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Decem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衞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作出立法會誓言
TAKING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現在進行宣誓儀式。

余若薇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took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主席：我代表各位議員歡迎余若薇議員加入本會。

提交呈請書
PRESENTATION OF PETITION

主席：提交呈請書。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可以在會議席上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提交呈請書的議員須在會議日期之前一天知會立法會主席他準備提交呈請書，該議員並須以書面向立法會主席證明其呈請書是謙恭而且值得提交的。

何俊仁議員昨晚已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知會了我。今天，他亦向我提交了呈請書。因此，我現在按照《議事規則》第 20 條第(5)款，請何俊仁議員向本會簡述呈請人的數目、身份和呈請書的要旨，但何俊仁議員不可作其他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你批准我今天提交呈請書。呈請書是由我、司徒華議員和李柱銘議員 3 人一起代表本會全體議員提交的。

呈請書的內容簡述如下:今天 12 月 13 日是南京大屠殺 63 周年紀念日，我們呼籲本會緊記這件屠殺事件及其他類似的屠殺事件為我國及其他人民所帶來的苦難。在致力促使日本政府承認南京大屠殺的事實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在亞洲所犯下的其他戰爭罪行，以及向受害者謝罪及賠償的同時，我們亦促請大家支持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長期努力，以避免任何違反人道的罪行及滅族屠殺的事件再度發生。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349/2000
《2000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350/2000
《200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351/2000
《2000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	352/2000
《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	353/2000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354/2000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	355/2000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	356/2000
《2000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	357/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Country Parks and Special Area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49/2000
Marine Parks and Marine Reserv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50/2000

Electricity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 351/2000

Electricity (Wir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52/2000

Electrical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 353/2000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General) Regulation..... 354/2000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Fees) Regulation..... 355/2000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s List Regulation 356/2000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 2) Statutes 2000 ..... 357/2000

其他文件

第 38 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基金受託人第三十九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39 號 — 緊急救援基金基金受託人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40 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報告及帳目

第 41 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年報 1999/2000

Other Papers

No. 38 — Social Work Training Fund
Thirty-ninth Annual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year ending on 31 March 2000

No. 39 — Emergency Relief Fund
Annual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year ending on 31 March 2000

No. 40 — Queen Elizabeth Found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Report and Accounts 1999-2000

No. 41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99/200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我再次提醒各位，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以及不要提出多於一項問題。

第一項質詢。

在初中班級進行雙語教學試驗計劃
Trial Scheme on Two-mode Teaching in Junior Secondary Classes

1.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悉，教育署即將在初中班級進行一項為期 3 年的雙語教學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將會參加該計劃的學校的名稱；

(二) 該計劃所需資源；及

(三) 該計劃對現行教學語言政策的影響，以及與母語教學政策如何配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推行母語教學的目的，是要讓學生在最少語言障礙的情況下，掌握學科知識和發展高層次思維。

自從 1998 年政府開始推行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以來，教育界普遍肯定母語教學有助提高學生的認知及學習能力，不但令課堂內的討論氣氛變得活

躍，更加速教學的進度和加強學習的深度。因此，我首先重申，政府肯定母語教學對學生學習的效益，並會繼續貫徹以母語教學為主的政策。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提出，由 2001 年起，派位組別將由 5 組減至 3 組，在 5 年後，學生派位的組別將完全憑校內成績決定。換言之，將來每一所小學都會有第一至第三組別的學生。在建議的派位機制下，中學校內學生的能力差異有可能擴大，很難確保每一名被派往英文中學的學生都適合英語授課。

有見及此，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曾討論應否在選擇教學語言上，容許學校有較大彈性，以妥善照顧學生之間的能力差異。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讓學校就某些中一至中三的班級或科目，選擇不同教學語言，但工作小組未能就此達成共識。最後，於今年 9 月，小組建議教育署進行研究，探討中、英並行教學模式的利弊，供教統會在 2003-04 年度檢討升中派位機制時參考。

教育署已成立督導小組，釐定中、英並行教學模式研究的範圍及各項細節。這項工作目前仍在初步構思階段。小組成員包括有關的專家學者及校長。教育署亦曾接觸一些學校，探討是否有學校願意參加試驗計劃，並徵求可行的方案。這項研究並無預設的政策取向。教育署的角色是促成本地的專家學者協作研究，希望通過匯聚各方的意見，令研究可以更全面包容不同的觀點，使研究的結果更具認受性，對制訂政策更有參考價值。

我必須強調，這項研究的出發點，是鑒於將來同校同級學生之間的能力差異可能擴大，因此有需要探討有效的處理方法。在設計研究的過程中，我們將貫徹母語教學的宗旨，即確保學生在最少語言障礙的情況下學習。研究的具體目標，是在不影響學生掌握學科知識的大前提下，探討以分組、分科或分題實施中、英並行教學模式的可行性、先決條件和配套措施。

教育署至今尚未選定參與計劃的學校。至於研究所需的資源，將取決於參加的學校數目、研究的方案和學校所需的支援。在學校取樣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包括不同收生標準及使用不同教學語言的學校，而研究亦可以在不同的級別進行，這樣可使研究更為全面。

政府的教學語言政策非常明確，我們必須因應教師和學生的語文水平，選擇適當的教學語言，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同時，我們必須採取適當的支援措施，創造有效的語言環境，讓學生學好兩文三語，而母語教學的基本政策將維持不變。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開宗明義清楚說明，母語教學能夠讓學生掌握學科知識和發展高層次思維。但是，局長接着又說由於派位機制的轉變，所以要研究推行雙語教學。局長是否認為母語教學的原則應該服從於派位機制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母語教學的成效已經為大眾所普遍接受，但我們同時要面對一個很現實的問題，便是將來有些學生可能未必適合以英語授課，但是，在新派位機制下，他們可能會被編配到一些英文中學上課。我們今次進行這項研究，是希望能夠掌握一些理念基礎和實踐經驗，決定將來須調整派位機制，抑或放鬆語文政策。我們在這方面其實未有任何政策取向，我們的出發點是以學生的學習成效作為基本考慮。

司徒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教育署至今尚未選定參與計劃的學校，但是，報章已經報道了參與這項計劃的學校名單。同時，報道又指出這些學校的人員與督導小組或教育署某些部門有特殊關係。對於這些新聞報道，請問局長有否任何澄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是教育界的不幸。我剛才已經提到，我們並未選定學校。我們只是與一些學校初步接觸，希望徵詢一些可行方案，供督導小組考慮。教育署接觸這些學校時，很清晰說明希望可以低調進行，在未決定研究的設計及未選定參與的學校前，無意向外界公布。為何會有學校向外界公布呢？我也不得而知，背後的原因也無法理解。

至於為何有些學校與督導小組或工作小組有關，這是因為他們對這項研究比較熱心，認為這項研究值得進行，而且有可取之處，所以我們才會與這些學校接觸，希望他們可以向督導小組提供可行方案。我們最後會以甚麼準則選校，其實還須視乎這項研究的內容，我們要尋求甚麼答案，選取哪類型學校才最能夠解答我們的疑團。因此，在選校方面，我們是未有定案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一項有關教育的試驗計劃難免會影響參與計劃的學生。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既然說進行中、英並行教學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要解決將來當派位機制改變後，英文中學可能會收取到質素比較參差的學生的問題，那麼，選擇試驗對象時，是否應該集中在現有的英文中學，而不應干擾那些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避免這些已經實行母語教學的學校學生受到這項試驗計劃的負面影響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署是同時接觸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以及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但似乎泄漏消息的以中文中學居多，而我們所接觸的英文中學卻沒有造聲。背後的原因，實在是撲朔迷離。無論如何，我們在選校時一定會兩方面取樣。我想重申，這須還待督導小組最後落實研究方案後才可決定。

此外，我想談一談曾議員剛才說我們實行試驗計劃時會影響學生這問題。我想強調，我們設有一個最基本的大前提，便是以不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即掌握學科知識的成效，為先決的考慮因素。因此，在中文中學進行試驗時，試驗內容可能會與在英文中學所做的不同；而在英文中學進行試驗時，我們也會看看如何幫助現時那些在英文中學中未能適應得最好的學生。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質詢是既然試驗計劃是為解決將來英文中學面對的問題，那麼為何不是只在英文中學進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當我們說實行新派位機制後，將來一所中學內的學生的能力差異可能較大時，其實以下兩種情況也會出現。第一是派到英文中學的同學未必適合接受以英語授課；第二是可能有些同學本來能夠適應接受以英語授課，但卻被派到中文中學。無論如何，我們在中文中學進行試驗時，並不會假設所有同學都能夠接受以英語授課。因此，我們初步有一種看法，便是現時在中文中學，在母語教學下，同學的學習速度會較快，他們可能無須用一堂的時間，便已經完成該課堂所須處理的內容。在這情況下，老師便可以採用其他方式授課，使學生可以掌握到中、英文兩方面的知識。這是督導小組的初步構思，但絕對不是最後方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以往教育界或學術界也曾進行過中、英並行教學模式的研究。如果有的話，請問今次這項研究與以往那些有甚麼分別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以往確有學校以中、英並行教學模式授課。但是，我們看不到以往曾進行有系統的研究，看看該模式的成效。我剛才所說的研究的目的，首先是看看中、英並行教學模式的可行性，而這當然是以學生的學習成效作為準則。此外，還要看看要有甚麼先決條件，才可保障該模式成功推行。當然，也要看看推行該模式所需的支援及配套措施。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強調母語教學的基本政策將維持不變。她在主體答覆第二段又提到，教育界普遍肯定母語教學的效益。但是，局長始終沒有提到家長的意見。請問局長，是否由於家長對推行母語教學的認同不及教育界，所以當局便要適應教育市場的需要，進行雙語教學的研究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實施母語教學這兩年期間，我們看到教育界及家長對母語教學的接受程度越來越大。我們以往訂定政策時，很多時候可能只從行政或政治的角度作考慮，但今次我們則希望從一個比較學術的角度來進行研究，看看該模式的成效。我們之後發表意見時，說服力也會較強，因為我們事實上曾進行研究，而不是純粹“拍腦袋”。

陳智思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他們詢問學校是否願意參加試驗計劃時，曾接觸中文中學及英文中學。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有關的比例，即曾接觸的中文中學及英文中學各有多少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曾接觸超過 20 所英文中學，以及十多所中文中學，其中以中文中學的反應比較熱烈。不過，我們為這項研究取樣時，一定會顧及兩方面的學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說會因應教師和學生的語文水平，選擇適當的教學語言，因為一般來說，很多時候只會談及學生的水平，而很少談及教師的水平。其實大家都知道，當推行母語教學時，這也是考慮因素之一。請問局長，在選擇學校是否適合採納這個新嘗試時，如何評定教師的語文水平足以應付雙語教學，而不單止是單語教學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理論上，在 98 年決定推行母語教學政策時，被評定為可以在採用英文教學的學校任教的教師，即現正在英文中學任教的教師，已經經過當時一個小組審定為有能力以英文授課。至於中文中學方面，我們也要與校長商討實行同樣的程序，即審定教師的確能夠流暢運用英語，才可以採用英語授課。不過，中文中學未必所有科目都以英語教授，因為這項研究是在不影響學生掌握學科知識的情況下進行。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為何說兩年前決定推行母語教學政策的那些人是“拍腦袋”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劉議員說我說兩年前決定推行母語教學政策的那些人是“拍腦袋”，但我其實並沒有這樣說。決定推行母語教學政策，是有很多學理根據的。如果我們現在要考慮實行中、英並行教學模式，我們便不能單靠“拍腦袋”，說由於新的派位制度製造了問題，於是我們便彈性作出處理，不理會實際的教學成效便實行該模式。我們覺得不應單看外國的文獻，而是有需要先就本港的情況進行研究，然後才決定日後如何處理這個相當棘手的問題。這問題在 3 年後便會出現，因為在 2003-04 年度，我們便要就派位制度進行檢討。

主席：第二項質詢。

涉及輕型貨車的交通意外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Light Goods Vehicles

2. **鄭家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輕型貨車的交通意外的數目，以及肇事司機當中獲發有關駕駛執照不足 1 年的數目；

(二) 鑒於電單車暫准駕駛執照制度已於今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當局會否將此制度推廣至輕型貨車及其他種類車輛的駕駛執照；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鑒於現行法例訂明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貨車屬輕型貨車，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把總重為 5.5 公噸的貨車列為中型貨車，使駕駛該重量的貨車的人士須持有中型貨車駕駛執照；若會，打算何時作出有關修訂；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 1997、1998 和 1999 這 3 年裏，涉及交通意外的輕型貨車分別有 3 490 輛、3 075 輛和 3 114 輛，佔全年涉及交通意外車輛總數的 15%、14%和 14%。在上述交通意外當中，涉及持有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不足 1 年的司機的個案，分別有 208 宗（6%）、188 宗（6%）和 223 宗（7%）。

根據現行駕駛執照制度，沒有駕駛經驗的人士只可以申領電單車、私家車和輕型貨車這 3 類駕駛執照。過去 3 年，電單車駕駛執照持有人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在每 1 000 名該類司機中平均約有 19.4 名；至於私家車和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持有人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在每 1 000 名有關持牌司機中，分別平均有 6 名和 3.4 名。持有駕駛執照不足 1 年的電單車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在每 1 000 名中約有 74 名。至於私家車和輕型貨車，有關的比率分別為 10 名和 5 名。因此，目前並沒有跡象顯示經驗不足的輕型貨車司機和私家車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正在上升。因此，我們沒有打算把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展至這兩類司機。不過，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交通意外數字，看看日後應否把這項計劃擴展至其他類別的車輛。

輕型貨車包括所有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貨車。雖然這類車輛大小有些差別，所要求的駕駛技術卻相若。因此，從駕駛訓練的角度來看，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持有人應有能力駕駛重量達 5.5 公噸的貨車。目前，凡申領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人士，都必須通過總重不少於 2.7 公噸的貨車的駕駛測試，以確保申請人具備駕駛各類輕型貨車所需的技術。

中型貨車屬於另一類型車輛，不但車身較大，總重量亦遠遠超過輕型貨車（通常約 16 公噸）。駕駛這類車輛須有較高的技術和較多路面經驗，因此，司機必須具 3 年駕駛經驗，才可申領中型貨車駕駛執照。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中，指出申領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人士只須通過總重不少於 2.7 公噸的貨車的駕駛測試。我認為這項政策很奇怪，既然輕型貨車包括總重 5.5 公噸的貨車，而 5.5 公噸的貨車和普通輕型貨車在重量和長度等各方面都有顯著不同，為何政府要求申領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人士只須通過總重不少於 2.7 公噸的貨車的駕駛測試，而不是總重 5.5 公噸的貨車的駕駛測試？這政策會否對道路交通安全構成嚴重的威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中說明有關的大前提。雖然輕型貨車所包括的種類和重量不同，總重卻必須在 5.5 公噸以下。無論輕型車輛的重量是多少，駕駛這些貨車所須具的技術，基本上是相若的，因此，政府認為在

技術或應付該類車輛的要求方面，同一的駕駛技術和考牌標準已足以應付當中不同重量的車輛。我們要求申請人在考試時駕駛重量不少於 2.7 公噸的貨車，因為這是輕型貨車類別車重的中位數，如果申請人在考試時能駕駛中位數車重的輕型貨車，應該有足夠能力應付較重但低於 5.5 公噸的輕型車輛。

劉健儀議員：*主席，現時輕型貨車牌照的駕駛測試是採用 2.8 公噸的小型客貨車，除了鄭家富議員剛才指出 5.5 公噸、2.7 公噸或 2.8 公噸的貨車，無論在長度或重量均有差別外，現時 5.5 公噸以下的車輛較以往 5.5 公噸車輛的"馬力"大很多。駕駛教師也察覺這情況，並曾在 2 至 3 年前建議政府，應把輕型貨車的重量限制降至 3.5 公噸或 4 公噸，但政府沒有接納該建議。請問局長，政府不接納該建議的原因為何？如果政府接納駕駛教師的建議，把輕型貨車的重量限制降低，會出現甚麼問題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在上次檢討有關駕駛安全的條例時，已把貨車種類作大規模變動，由從前把私家車和輕型貨車劃為一類，而把重型和中型貨車又劃為另一類，改變為現時的私家車、輕型、中型和重型貨車等 4 種類別。政府認為這種分類，已足以應付駕駛此等類別車輛須具的不同駕駛技術和經驗的需求，而在一定程度上，此等類別亦與其他地區的國際標準分界線類同。我們現時看不到有需要再細分以上類別，但如果日後在這方面有明顯的數據和理據，我們會很樂意再作檢討。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如果把輕型貨車的重量限制降至 4 公噸，會出現甚麼問題？*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還沒有考慮到這層面的問題，因為我們尚未考慮是否有需要把該限制降低。如果有其他有關的數據或資料，我們可以再研究這項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鄭家富議員的質詢時，指政府採用中位數 — 以最重為 5.5 公噸的輕型貨車與最輕的輕型貨車計算所得的中位數 — 2.7 公噸作為駕駛測試的標準要求，我對此感到很難理解。如果以安全的角度來考慮，便應要求申請人有能力駕駛至 5.5 公噸的貨車。事實上，如申請人獲發牌照，他是有權駕駛 5.5 公噸的輕型貨車的，那麼為何政府不以*

此重量作為標準，甚至訂出更高的標準作為安全系數呢？我對政府採用 2.7 公噸作為輕型貨車駕駛測試的標準感到難以理解。如果 16 公噸是重型貨車的最高重量，政府是否以 8 公噸作為考試的標準呢？請問局長，重型貨車的駕駛測試標準是如何？基於我剛才所說，為何政府不採用輕型貨車的最高重量，即 5.5 公噸作為駕駛此類貨車測試的要求？

運輸局局長：主席，事實上，中型貨車和重型貨車的駕駛測試安排與輕型貨車完全相同。中型貨車的定義是介乎 5.5 公噸和不超過 24 公噸的車輛，用以測試的車輛是不少於 9 公噸；而重型貨車的定義是介乎 24 公噸至 38 公噸的車輛，測試時所用車輛的重量是以 30 公噸作為標準。換而言之，我們不是以最高的重量，或載滿石塊至最高的重量，來測試學員的能力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從前輕型貨車的定義是總重不超過 5 公噸，後來改為 5.5 公噸。請問局長，政府基於甚麼理由把輕型貨車的最高重量提升至 5.5 公噸，這與有些路道對車輛重量的限制訂於 5 噸有沒有關係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的檢討，便是在 1988 年，交通諮詢委員會因應當時貨車的交通意外情況所作的全面檢討，其後建議改變貨車的類別和發牌標準。我現在沒有資料可說明當時為甚麼會把輕型貨車的重量限制增加 0.5 公噸，這可能是基於很細節的問題，如果我翻查得到答案的話，稍後會再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

鄭家富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劉健儀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除非有進一步的理據，否則，政府不會改變現時的政策。*

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時，香港剛發生了一宗嚴重的交通意外，一位剛領取輕型貨車牌照的駕車者，便是駕駛着一輛 5.5 公噸的貨車，釀成一宗嚴重的交通意外。現在局長表示手邊沒有數據或理據可支持改變現時的政策，請問局長究竟須取得甚麼進一步的數據？是否要看到交通意外的死傷人數急劇上升，政府才願意改變現時的政策呢？局長一直表示採用車重的中位數來進行駕駛測試，我認為這項政策十分荒謬。請問局長，外國的經驗是如何呢？

主席：鄭議員，你無須表達意見。

運輸局局長：主席，鄭家富議員可能忘記了他的質詢的重點，是剛領執照的輕型貨車駕駛人士的交通意外率，是否高至政府應該採取發出臨時駕駛執照的安排。劉健儀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可否把輕型貨車的類別再一分為二，把 2.8 公噸或以上的車輛劃為另一類。因此，事實上鄭議員的質詢和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完全不同的，我們首先不要有所混淆。

至於鄭議員問及剛領牌照的輕型貨車駕駛人士涉及的交通意外率，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表示，根據過去 3 年的數字，事實上，相對於電單車的意外數字，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的意外數字並不足以令政府認為須另行安排發出 1 年的臨時駕駛執照。涉及電單車的意外數字確是十分驚人的，所以立法會通過了有關發出臨時駕駛執照的法例。基於有關數據，政府認為無須為剛領牌照的輕型貨車駕駛人士發出臨時駕駛執照。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家富議員：*主席，你剛才讓我作出跟進，顯然是因為我所提出的不是另一項質詢。我問的是有關數據的問題，剛才局長在回答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時，曾表示須有一些新的數據，政府才會考慮改變現行的政策。我只是想問，如果局長今天不能提供有關數據，可否稍後以書面提供予本會？*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事實上是不會有這些數據的。如果我有這些數據，我已回答了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是關於輕型貨車的定義，即總重為 5.5 公噸以下的貨車。劉健儀議員表示有些駕駛教師反映，駕駛 2.8 公噸以上的貨車可能須有不同的技巧和應付方法。我表示在這方面，並沒有數據足以證實須具有不同的駕駛技巧和須設計不同的測試標準，以致在駕駛測試時須再分為兩種不同的類別；如果有這些數據和資料提供予我們，當局是很樂意再作考慮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鄭家富議員所提的補充質詢很接近，也是要求索取數據的。關於涉及輕型貨車和中型貨車的交通意外，請問局長，有沒有發生意外貨車的重量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又會否影響政府檢討在駕駛測試時所採用的貨車重量標準？*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的資料並沒有關於個別貨車類別的再分類，即在中型貨車中再細分為中小型、中中型、中大型；小型貨車中再細分小小型、小中型、小大型等，但我會嘗試從電腦中看看有沒有這類分析。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保障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的勞工權益
Protection of Labour Rights and Benefits of Government Employees on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Terms

3. 梁富華議員：*主席，關於保障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的勞工權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由該等僱員就其僱用條件作出的投訴，並按投訴事項及處理結果列出分項數字；有何措施確保該等僱員的投訴獲公正、公平及妥善處理；

(二) 鑒於該等僱員並非公務員，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該等僱員，以保障該等僱員的權益；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考慮授權勞工處及賦予勞資審裁處法定權力，以處理此等投訴；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部門除了聘請公務員作為常額編制人員外，亦會不時以臨時或短期合約的形式，聘用一些不屬於公務員編制內的員工，以應付短期或非全職的服務需求。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的人員，亦屬政府僱員。

儘管現時《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我想強調，政府一貫的明確政策是，政府僱員的聘用條件不會遜於《僱傭條例》。我亦想指出，所有政府僱員，不論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可透過現有的渠道，就有關聘用事宜以至其他事項提出投訴。政府僱員可以向部門首長投訴，亦可以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甚至更高層投訴。

有關質詢的各項，我回覆如下：

(一) 政府僱員的投訴，不論書面或口頭投訴，均會按既定的程序處理。員工投訴程序於公務員事務局的有關通告中列明，投訴會予以保密，亦會由獲授權的人員進行調查、報告，以及回覆，以確保投訴獲得公正、公平及妥善處理。如投訴人對部門處理投訴的結果不滿意，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跟進調查，並於有需要時協助調解。

根據部門紀錄，在過去 1 年，當局共接獲 31 宗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出有關聘用事宜的投訴，其中 28 宗個案經已透過調解和磋商獲得適當處理。這些投訴個案的分項和處理結果列於附表。資料顯示現行的投訴渠道運作良好。

(二) 雖然《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但政府的政策是政府僱員的聘用條件，均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至於對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聘用條件乃參照《僱傭條例》的規定而制訂，並載列於聘用合約內，有法律效力，並對政府具約束力。

現時部門處理政府僱員有關聘用條件的投訴時，遇到有關《僱傭條例》或其他勞工法例的規定或合約條款的問題，會徵詢勞工處的意見和法律意見，以確保所有聘用條件，均不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政府已充分履行聘用合約內所訂明的責任。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並無迫切需要將《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政府僱員。

(三) 勞工處現時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為非政府機構的勞資糾紛，提供一個中立的調解角色。勞資審裁處則作為一個法定、具法律效力，以及簡便快捷的勞資糾紛審裁機制，處理經勞工處調解後仍未能解決的非政府機構勞資糾紛。

現時政府內部已有渠道供政府僱員就聘用條件作出投訴，我們亦鼓勵部門盡量透過有效溝通和直接磋商，解決有關聘用條件的糾紛。公務員事務局亦可以處理和跟進政府僱員就聘用條件的投訴，並與部門磋商和作出調解。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以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取代現時運作良好的政府僱員投訴機制。勞工處一向專責調解非政府機構勞資糾紛，並不適宜介入涉及政府僱員聘用條件的投訴，以免產生角色混淆。

我亦想強調，除了透過政府內部現有的申訴渠道外，任何政府僱員亦有權透過法律途徑向法院就有關聘用條件提出訴訟或索償。

附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聘用條件的投訴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

投訴個案類型	*個案數目*	*處理結果（個案數目）*
工資計算	1	經調查發現因技術問題引致錯誤，部門已即時作出更正(1)
不合理解僱	2	部門已向投訴人詳細解釋被解僱的原因乃因工作表現未如理想(1) 投訴於 2000 年 11 月接獲，現正處理中(1)
逾時工作津貼	1	投訴人已向勞資審裁處提交個案，公務員事務局正與部門就個案作出跟進(1)
假期／休息日工資計算	2	部門已向投訴人詳細解釋假期／休息日工資如何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和合約條款計算(2)
病假工資計算	1	部門已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向投訴人發放病假工資(1)
約滿酬金的安排	3	投訴出於誤解，部門已向投訴人詳細解釋發放約滿酬金的安排(2) 投訴於 2000 年 11 月接獲，現正處理中(1)
不再獲聘用	4	部門已向投訴人詳細解釋不再獲聘用的原因(4)

投訴個案類型	*個案數目*	*處理結果（個案數目）*
新合約的薪酬／福利安排	9	部門已向投訴人詳細解釋薪酬／福利調整的有關安排(7) 部門已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調整投訴人的聘用條件(1) 不具名及資料不全的投訴，部門無法處理(1)
醫療福利	1	部門已向投訴人詳細解釋非公務員合約並無提供一般醫療福利(1)
發放薪酬的時間	7	經調查發現因技術問題引致錯誤，部門已即時作出更正(6) 不具名投訴，經調查後並無其事(1)
政府接獲的個案總數：	31 宗	
已獲處理的個案數目：	28 宗	
尚在處理中的個案數目：	3 宗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非常強調部門的程序，特別說明勞資審裁處是一個法定和具法律效力的調解糾紛機構。不過，局長只提及聘用條件，便似乎錯誤地回答我的主體質詢。我所關注的是，政府僱員在出現勞資糾紛時，不能如普通市民般享受勞資審裁處提供的快、廉、簡的調解服務，只可以自聘律師向政府提出訴訟。我想請問局長，為何政府僱員不能如普通"打工仔"般，享受勞資審裁處的快、廉、簡的服務？當政府僱員與政府發生勞資糾紛時，為何可能須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末句所說，花錢自聘律師，透過法律途徑提出訴訟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數次提及，政府擁有非常完善的處理員工投訴機制。員工如就其聘用條件或其他任何事項，感到不公平或不滿時，可以充分利用這投訴渠道，而政府的投訴渠道亦能確保投訴可獲公正、公平和妥善的處理，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利用勞資審裁處的機制。事實上，現時的投訴機制，不單止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也適用於所有公務員。政府擁有十多萬名公務員，包括不時聘請的一萬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認為他們大致上對政府現時的投訴機制感到滿意。

李卓人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會否認為政府是“惡霸”僱主？局長就剛才補充質詢的答覆非常清楚指出，政府的僱員是不可以享用勞資審裁處的服務。事實上，確曾有政府僱員向法院控告政府，但是最終由於沒有足夠款項進行訴訟而放棄。局長會否認為政府這樣做，會為全港僱主樹立壞榜樣？局長會否認為政府是“惡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感覺與李議員的不同。我相信不單止是公務員，即使是一般市民，也認為香港政府是相當良好的僱主；在與員工的關係方面，尤其是在處理投訴時，政府更有非常完善的機制。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政府現時的投訴制度已推行多年，不單止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還適用於 18 萬名公務員。實際上，無論是中央或部門的工會代表，均沒有明顯地或強烈地要求政府把公務員納入《僱傭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內。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現時部門處理政府僱員有關聘用條件的投訴時，會徵詢勞工處的意見和法律意見。請問政府會否同時徵詢投訴員工所屬工會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須分兩方面來解釋這問題。第一方面，如果投訴內容是個別員工對合約有不滿或有不清楚的地方，這是有關員工與政府的合約問題，便無須徵詢有關工會的意見。第二方面，如果投訴不涉及個人合約，只涉及一般性的政策，我們可能不把它視作個人投訴，而只視作對某些公務員事務政策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把意見提交有關諮詢架構，例如部門的磋商委員會或中央評議會等進行討論。因此，我認為首先須區分清楚投訴的性質，然後才作出處理。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局長剛才所說，他似乎認為現有制度沒有問題。不過，客觀情況並非如此。在過去兩年，我接獲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投訴，全部都是投訴政府的，而我最近仍在處理有關的投訴。局長似乎認為現時的投訴機制已能有效地解決政府的勞資問題，但是政府就最近一連串有關政府傭員的勞資糾紛，有否作出總結呢？無論個別或集體政府傭員也向我們尋求協助，這便證明政府現時的機制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為何政府不在這方面作出檢討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的主體答覆中的附表，已列出我們在今年內接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投訴，以及處理結果。根據我們的分析，基本上，絕大部分的投訴也能獲得妥善處理。至於個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尋求議員的幫助，希望議員能代表他們與政府討論某些事情，我相信很多時候也未必涉及合約詮釋的問題，而是涉及政策的問題。因此，我認為這是必須分開處理的。有關個別員工的投訴，各位可從主體答覆的附表中看到，根據我們的調查數字顯示，我們確實認為沒有充分和迫切的理據支持修改現行的制度。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附表顯示了一宗有關逾時工作津貼的投訴個案，投訴人已向勞資審裁處提交個案。其實，局長是否認為這位投訴人向勞資審裁處提交個案是多此一舉呢？因為政府根本是不受勞資審裁處制約的，即使有人向勞資審裁處提出不滿，但是勞資審裁處最後也會不加理會。局長會否認為這是剝奪了投訴人向勞資審裁處投訴的權利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的附表就這宗個案說出了一項事實，便是投訴人已向勞資審裁處提交個案，就這個案，勞資審裁處現時還未有裁決，因此我們不能作任何補充，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現時的投訴機制不完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投訴機制是確保任何投訴均能獲得公平和妥善的處理，任何一位政府僱員，均可以運用他的法律權利，透過法院向政府提出訴訟或申償。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附表已詳細列出在過去 1 年，政府共接獲 31 宗投訴個案，其中 28 宗已獲適當處理。議員剛才提到希望政府僱員也能利用勞資審裁處的服務，以便能簡便快捷地解決勞資問題。有關主體答覆附表中列出的 28 宗已獲處理的投訴個案，請問平均多久才能解決一宗投訴個案呢？與勞資審裁處的平均處理時間比較，相差多少呢？一經比較，便應知道是否有需要把政府僱員的個案提交勞資審裁處處理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大家細心留意主體答覆附表中的個案類型，應知道很多投訴人都是因為不理解合約條款而提出投訴，一經解釋後，投訴人的問題根本已獲得解決。因此，很多投訴個案都並非涉及具體金錢索償，而有關金錢索償的投訴，便是勞資審裁處通常處理的個案。

至於處理投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其實根據我們的投訴機制，每個部門也有一位員工投訴主任，無論是書面投訴或口頭投訴，基本上，投訴主任也須在 1 個月內完成處理工作，如果不能妥善處理投訴個案，投訴主任是有責任向員工解釋的。事實上，主體答覆的附表列出的個案，均無須用 1 個月的時間來處理，很多時候，我們只須清楚解釋合約的條文，讓作出投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明白，個案便可結束。

主席，我希望對主體答覆的附表稍作補充。附表上列出了 31 宗的投訴個案，但請各位不要忘記，政府 1 年之中聘請過萬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以作出投訴的僱員比例其實十分小，這也可解釋為何剛才我說實在沒有迫切和重要理由更改現時的投訴機制，這是一個各位也應參考的數字。

主席：第四項質詢。

科技研究與發展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研究顯示，香港在科技研究與發展方面的開支，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25%，該百分比在全球 47 個主要地區中排行 40；此外，估計本港平均每 1 000 人中，只有 1.5 人從事科技研究與發展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用於支援科技研究的公帑開支款額，以及該等款額增減的原因為何；

(二) 有否某些指定類別的科技研究可優先獲得資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現時從事科技研究的僱員人數為何，並按該等僱員的原居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並未能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有關資料中尋獲何議員所提出的統計數字。不過，這些統計數字，卻可以在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出版的“二零零零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找到。

就何議員提出的質詢，我有以下的回應。

(一) 過去 3 年，按大學學年計算（即由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特區政府用於支援科技研究的公帑開支如下：

— 1997-1998 20 億元
（即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

— 1998-1999 21.6 億元
（即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

— 1999-2000 22.3 億元
（即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

有關開支在 1998-99 年度有 8%的增長，主要是因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 1998-99 年開始的 3 年期，整體資助金額有顯著的增加。在 1999-2000 年，有關開支相對上一個年度，則有 3%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政府於 1999 年 11 月推出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香港的應用科研活動。

我想在這裏指出，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引述的數字，是包括政府和商界的整體投入，同時，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的統計亦清楚顯示，香港政府與商界在科研上的投入嚴重不平衡。香港政府的投入，佔香港整體科研投資的 91%。在美國，同樣的數字是 25%；在亞洲，南韓、新加坡和台灣的數字分別為 28%、38%及 37%。

(二) 政府就科研項目的資助，可分為基本科研和應用科研兩方面。基本科研的資助，主要由教資會負責；應用科研的資助，則主要由創新科技署負責。教資會在撥款資助基本科研項目時，不會優先考慮某些科技類別，這種做法可以讓香港能在較闊的學術領域上建立一個蓬勃的科研基礎，使應用科研能在各個可能的應用範圍內進一步發展。

至於應用科研，創新科技署亦不會指定某些科技類別作優先處理。在審核申請資助的項目時，主要考慮點是該項目能否提升香港產業的創新意念及科技水平。不過，為了避免有限資源過度分攤，創新科技署在今年 11 月接受新一輪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時，開始設定了一些對香港產業發展具重要性的特定主題，主動邀請本地研究機構提交有關的應用科研申請。我們希望透過這項額外安排，使應用科研項目能更切合香港產業的需要，同時亦能更集中資源，推動一些香港有優勢或具潛力的領域，使香港在這些領域的科研，無論在質和量都能達到一個高水平，從而能凝聚足夠力量，產生族羣效應。這個主動邀請的安排，將在未來擴大。

（三） 根據統計處最新的數字，於 1998 年在私人公司和各大專院校從事科研的人數約為 7 000 人。統計處現正就各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從事科研的人數進行調查，預計明年 2 月將有結果。

統計處現時並沒有從事科技研究僱員的原居地區分項數字。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政府是有資助基本科研和應用科研的。我想請問局長，這兩方面的資助比例為多少？此外，在基本科研方面，政府有否考慮盡量減少數量，改為盡量利用內地已進行的多項基本科研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可以提供有關在本學年度，政府於應用科研和基本科研方面所支出的公帑，讓何議員作一個比較。在 1999-2000 年度，政府為資助應用科研所支出的公帑為 4.2 億元，而資助基本科研方面的公帑則為 18.1 億元。換言之，少於 20%是用於應用科研，其餘約 80%則是用於基本科研。基本科研方面的公帑應如何分配和運用，是屬於教資會的工作範疇。各所大學在獲得撥款後，會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筆款項。如果他們認為可以利用內地的科研人才或設施以配合他們的研究，我相信他們是必定會採用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是問政府有否考慮利用內地科研的成果，而並非指內地的人才和設施。*

工商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所指的是否基本科研？我要向教資會索取這方面的資料，然後以書面答覆何議員。(附件 II)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清晰顯示，商界在科研方面的投資是嚴重不足。以其他國家為例，政府是以稅務政策鼓勵商界投資於科研和技術訓練。請問香港特區政府可否採用類似或更優惠的政策，以鼓勵商界投資於科研和訓練方面？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現行的稅制下，政府其實已有為企業投資在科研方面的款項提供稅務優惠。例如企業用於科研的支出，是可作 100%的稅務扣除，而企業投資在資訊科技器材 — 即電腦硬件、軟件和電腦系統 — 的開支，亦可在有關課稅年度即時作百分之一百的稅務扣除。另一方面，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屬下的計劃，鼓勵企業投資在研究和開發的活動。舉例來說，透過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我們鼓勵大學與科研機構尋找企業贊助他們的撥款申請，而企業亦可從贊助中取得使用科研成果的優先權。此外，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也是由政府與企業以等額合作形式，支持企業在研究和開發方面的工作。還有，根據我們行之已久和很有成效的經濟政策，我們是不會直接資助任何私人企業在這方面作出投資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呂明華議員的其實是有點類似，但我想請問政府，過去曾否研究為何我們的工商企業不願加強其研究工作？從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可以看到，香港政府在科研方面所投入的款額，是佔了香港整體科研投資的九成一。工商界其實是知道科研會對他們有利，但除了稅務原因之外，他們為何不願意從事科研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想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十分簡單。過去數十年以來，香港的工商業 — 特別是工業 — 都是以生產消費品為主，而他們大多數是接受所謂“OEM”，即是由外國企業向他們發出定單，要求他們生產某種產品。他們所製造的產品，基本上是不涉及科研成分，而且亦無須他們自行開發，他們只是按照外商的定單生產物品，成衣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所以，他們是無須在科研方面作出投資的。由於香港的工業發展和經濟發展在過去數十年也是朝着這方向走，所以便一直沒有發展一些須有大量科研投資的工業項目。正因如此，企業在這方面的投資會是較少。

吳清輝議員：*主席，政府現時的撥款中，其實是包括了大專院校教師薪酬 25% 在內，所以真正的項目撥款是很有限的。此外，在與南韓、台灣、新加坡、以色列等地方相比時，儘管以經濟實體而言，大家都是相差不大，但香港卻是遠遠落後於這些地方。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政府如果繼續只是輕微增加撥款，將如何能達到我們希望成為創新科技發展中心的目標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將香港在科研方面的投資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作比較，意義其實不大，因為每個經濟個體都有其本身獨特的經濟發展過程、環境和背景。如果我們要把政府的科研開支增加至某些國家的水平，那麼香港政府的科研開支將會是非常龐大，而在總公共開支中亦會佔上極大的比例。

以南韓為例，如果要達至其科研總體開支，即國民生產總值約 2.68%的水平，則我們粗略估計，香港用於科研的開支會是達到 330 億港元，相當於總公共開支的 8%。如果要與新加坡看齊 — 新加坡在這方面的百分比是 1.79%，則香港用於科研的開支便會高達 220 億元，佔政府全年整體開支的 12%。政府的資源有限，我亦不相信財政司司長可以變甚麼魔術，撥出這麼龐大的款項給我。如果我在此向各位議員說這是有可能的事，那麼說得俗一點是“企喺度發白日夢”，說得文雅一點便是“痴人說夢”，那根本是不會發生的。不過，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我們的確作出了很大努力，亦制訂了很多新政策，推動科研方面的發展。舉例來說，創新及科技基金投入了 50 億元，預計在未來 5 至 7 年內便會耗盡，而這筆款項是不會有回報的。對香港來說，這已是一項很大的投資。在這 50 億元下，我們會成立一個應用科技研究院，以進行與業界有關的中藥研究工作。在應用科技研究院下，我們亦會成立一個中藥研究院。其實，在這筆 50 億元的基金中，我們已預留 60% 給應用科技研究院；換言之，他們在五、六年內可運用的款項將達 30 億元。因此，我認為我們已經是盡了最大努力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創新科技署在本年 11 月會設定特定的主題。我想請問，這些特定主題是甚麼，以及對香港產業的未來發展有甚麼重要性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本年 11 月接受新一輪申請時，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項目建議書將有兩個主題，其中一個是“在互聯網上進行的電子商貿” (Electronic Commerce Using the Internet)，第二個是“通過無線網絡作互聯

網保密通訊”(Secure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Over a Wireless Network)。創新科技署選取這兩項主題，是因為我們認為在新經濟環境下，互聯網已發展成為舉足輕重的業務平台，而香港是有很好的潛力發展為地區性使用電子商貿的表表者。所以，我們認為應着眼於尋求創新和科研開發項目，以發展新方法和科技，讓香港能更有效地使用互聯網作為電子商貿的平台。此外，香港既然即將引入第三代流動電話，無線電子商貿誓將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所以提供高度保密的無線互聯網通訊，讓市民得以安心使用流動電話作電子交易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提及，為應用科研選取特定主題，便能更集中資源。我想請問，在設定所謂的特定主題方面，政府有甚麼機制保障那些主題是可以切合實際需要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創新科技署是會諮詢有關的組織，例如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的創新科技委員會，或該委員會屬下的有關小組。同時，創新科技署本身亦設有一系列的諮詢組織，就不同的科技範疇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該署審批申請項目。所以，創新科技署是不會貿然選取一些沒有發展潛力的項目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獲發傷殘津貼的長者不得申領高齡津貼
Elderly Recipients of Disability Allowance Not Eligible for Old Age Allowance

5.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現時獲發傷殘津貼的長者不得申領高齡津貼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實施該政策的理據為何；

(二) 有否就該政策是否抵觸《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若有，諮詢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是否知悉平機會對該政策的具體立場；及

(三) 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名長者獲發傷殘津貼；當中因已獲發傷殘津貼而不得申領普通或高額高齡津貼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向該等人士發放高齡津貼，每年需多少款額？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現行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兩部分，分別是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計劃於 1973 年開始實施，當時名為"傷殘老弱津貼計劃"。鑒於我們認為嚴重傷殘或年老體弱的人士有額外的需要，因此，這項計劃的原意是希望為有關的家庭提供一些經濟支援，以及減少這兩類人士對住院的需求。

申請人如果獲得當時的醫務衞生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1 所定下的準則，證明他的傷殘程度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則會被視作嚴重傷殘。如果申請人是 75 歲或以上，則可合資格領取當時的老弱津貼。由於一般來說，老弱人士的額外需要會少於嚴重殘疾人士，因此，在行政上，老弱津貼的金額定為傷殘金額的一半。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不能同時領取的安排，便是建基於沒有人會喪失百分之一百以上工作能力的論據。

作為同一項計劃中兩個對象不同的部分，我們的政策一向都容許申請人選擇其中任何一項津貼，但不能同時申請兩項。這是要避免出現領取雙重福利的情況。

(二) 於 11 月中，平機會曾聯絡社會福利署（"社署"），而社署已向平機會提供所需的資料，但是，平機會並未向我們表明他們在此事的立場。與此同時，我們已諮詢法律意見，並確定有關傷殘津貼受助人不能領取高齡津貼的政策，並未有抵觸《殘疾歧視條例》。

（三） 有關 65 歲或以上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截至 1999 年 3 月	*截至 2000 年 3 月*
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傷殘津貼受助人	32 195	35 528

社署並沒有對那些嘗試同時申請高齡津貼的傷殘津貼受助人作出統計。事實上，社署印製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宣傳小冊子中，已清楚列明申請人不可同時領取兩項津貼，而社署的職員亦會向有疑問的申請人講解有關的安排。

由於高齡津貼與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不同，我們未能估計當中有多少傷殘津貼受助人可成功申請高齡津貼，因此亦不能預計須用多少公帑。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政府在 1973 年有一種概念，認為兩類人士，即傷殘人士和老弱人士有額外的需要，所以便向他們提供一些經濟援助。在現行政策下，傷殘人士即使是 65 歲以上，也只可以領取傷殘津貼，而不能領取高齡津貼。這樣便變成違反了這項政策，因為政府認為 65 歲或以上的老人是需要經濟援助的。因此，請問局長會否重新檢討有關政策，對既傷殘又老弱的人士提供援助？如果只能領取單一方面的傷殘津貼，老弱方面的需要便照顧不到了。請問局長會否重新檢討這項政策，考慮彌補他們這方面的經濟援助？*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事實上，這兩項津貼同屬公共福利金計劃之下，申請人可以選擇申領其中一項津貼，但卻不能同時領取兩項津貼。這是公共福利金計劃的一貫做法。我們的原意是照顧長者及傷殘人士，因為他們有些人需要額外照顧，又或謀生能力有問題。傷殘人士及高齡長者這兩項條件都相同，我們實在沒有可能在同一計劃下提供兩項福利。因此，我們絕對不會再檢討這項政策。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最近出席一個研討會，席上有長者問為何不可以把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一併發放給有需要的長者。政府已答應在未來 12 個月內全面檢討高齡津貼的問題，請問局長屆時是否適當時機考慮這建議？*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高齡津貼方面，日後我們會考慮有關原則所達到的目的。不過，按照原意，現時的安排是適當的。當然，我們在任何時間也可作出檢討，考慮如何撥出額外資源，幫助有需要的長者。我們也會在檢討政策時，看看如何幫助有需要的長者。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是 1973 年的理據，局長有否想到現時的理據可能已經完全不同呢？我覺得很奇怪，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 1973 年實行這項計劃的原意是減少這兩類人士對住院的需求，以及向他們的家庭提供一些經濟支援。我現在才知道發放津貼原來是想減少這兩類人士對住院的需求。但是，現時我們對高齡津貼的觀念是社會應回饋老人家，當局並沒有記錄這點。在回饋這觀念下，為何一位老人家不可以一方面領取高齡津貼，另一方面又領取傷殘津貼呢？如果按照時下社會對高齡津貼的看法，政府實在應同時發放兩項津貼。局長是否覺得有需要從這角度作出檢討？*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以前也曾回答過有關高齡津貼的問題，政府的原意一直並無改變。當然，我們要進行一些教育工作，讓市民瞭解這項津貼的原意。我們隨時可以檢討整體政策，看看政府提供的各種不同津貼和保障援助金能否達到現時社會的需求，政府所用的公帑能否獲得最佳的效益。我們當然可以就整體政策進行檢討。

主席：第六項質詢。

市區重建局的收樓問題
Resumption of Buildings by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6.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如何與即將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互相配合，避免出現市建局對剛由有關業主完成維修工程的樓宇進行收樓重建的情況？*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於本年 6 月通過後，政府現正檢討將會受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和居民的補償安排，並計劃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建議方案。補償方案獲得財委會通過後，市建局便會成立。

市建局的重建計劃跨越 20 年，當中包括 9 個重建目標區，以及現時土地發展公司 25 個正進行的重建項目。市建局所採取的是全面性的策略，以進行市區重建工作，不會只是清拆樓宇及興建新的樓宇。市區重建將包括保存具有歷史、文化及建築價值的建築物，修葺、改良部分舊樓，以及重建殘破失修的樓宇。在這 9 個重建目標區內，市建局會首先決定哪些建築物應該予以保存、哪些樓宇應該修復，以及哪些樓宇須清拆重建，然後，市建局會草擬詳細的項目圖則，以便進行諮詢，以及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進行有關的規劃程序。若重建區內有具保存價值的歷史建築物，有關的重新規劃和重整工作，將會以這些獲得保存的建築物為中心，並會以該等建築物作為當區的地方標誌。為配合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政府會鼓勵及協助重建區內無須清拆的舊樓業主進行修復、維修的工作。

為保障住客、訪客和途人的安全，我們必須確保已經列入市建局重建計劃內樓宇的安全，直至有關樓宇被拆卸為止。同時，獲得保存和須修復的樓宇，亦須進行若干必要的適時維修工程。基於安全考慮，雖然部分樓宇已被選定為重建目標，但仍須進行維修，直至有關樓宇被拆卸為止。

政府瞭解到，在重建區內的部分業主，由於考慮到其物業有機會被重建，可能不願意進行修葺工程。然而，維修樓宇仍然是業主的責任。為保證樓宇業主不會因為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而招致損失，政府現正考慮，如果業主因應有關監管部門規定進行修葺工程，而最終其樓宇被政府收回重建，這些業主該獲准向市建局索回部分修葺費用。在市建局成立後，政府會與市建局擬定一項計劃，向業主發還部分修葺工程的支出。舉例來說，如某座樓宇須進行一項有效期達 7 年的維修工作，而樓宇在工程完成 3 年後被收回清拆，有關業主可以索回該項工程餘下 4 年的有關支出。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提及可以索回部分修葺費用的安排，我覺得是有一點鼓勵作用的。可是，眾所周知，居住在舊樓的業主，一般都是年齡較大或經濟環境欠佳的。我想請問，如果重建區內的舊樓業主真的是因為財政有困難而無法支付修葺費用，政府會否進一步考慮給予他們財政上的協助，或是為他們墊支等？*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是一視同仁，鼓勵所有樓宇的業主定期進行維修，不論樓宇是在市建局的 9 個重建目標區內，或是在香港、九龍、新界各個地區。我完全同意陳議員的說法，即是部分在這些較舊地區的樓宇，政府可能是更須鼓勵和協助有關的業主。所以，屋宇署已成立了一個特別關

注組，注視部分樓宇，並已將之列為鼓勵業主一起申請貸款的主要項目。在 9 個重建目標區內，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例子，是由舊樓的業主組織起來，成功獲得貸款修葺他們的樓宇。這樣，樓宇的價值將來會提升，而即使日後須清拆，據我剛才所說，他們亦可以索回部分維修費。如果樓宇無須清拆，那麼他們在樓宇上所作的投資也是完全不會有損失，因為樓宇本身的價值是會提升的。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提到，如果樓宇須進行一項有效期達 7 年的維修工作，而樓宇在工程完成 3 年後被收回，則餘下 4 年的有關支出便會賠償給業主，但局長並沒有提到是怎樣釐定修葺的需要。政府是否會與業主一起釐定有些甚麼是須予以修葺？我提出這一點是因為有很多情況，業主在進行修葺時，會順道裝修家居。此外，我們知道收地一般需時頗長，如果過了 7 年，情況又會是怎樣呢？是否便不會賠償給有關業主呢？希望局長就此作出回應。*

主席：劉議員，你希望局長回答你第一項還是第二項問題？在一般情況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以提出一項問題，但如果局長願意的話，也可以回答你提出的兩項問題。劉議員，請先說出你希望局長回答你哪一項問題？

劉炳章議員：*我希望局長能回答第一項問題，但如果可以的話，兩項問題均回答便更好。（眾笑）*

規劃地政局局長：我的回覆其實是一定會涵蓋兩個部分的。在所謂的 7 年有效期方面，例如屋宇署協助部分業主組織起來，研究其樓宇應怎樣進行修葺，有些情況是不一定須訂出 7 年有效期的，因為經修葺後，有些樓宇在 10 年、8 年內也無須再進行大規模維修。至於甚麼是必須的維修、甚麼是自選的裝修、將來的賠償方法會是如何等，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市建局仍未成立，還有很多細節須進行商談。從工程的角度來看，議員亦知道其實是不難分辨哪些是不應獲得賠償，哪些是應該賠償的。可是，如果有效期是 7 年，在過了 7 年後，當然便不存在賠償基礎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儘管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說，如果業主進行了維修，但樓宇其後又須清拆，政府便會考慮賠償一部分，但基本的問題是，政府可*

能認為樓宇是適宜進行維修，但業主卻認為是太殘舊，不願意“供死會”，因而要求重建。我想請問局長，如果從客觀角度來看，有關樓宇已經是很殘破，而業主的集體意願是希望樓宇重建，他們甚至要求我與他們一起遊行，請局長將之納為重建項目，那麼，市建局或政府會考慮哪些重要因素？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概念是，市建局將來成立後，便會提出希望在每一區保留哪些樓宇、哪些歷史性的文物，以及會修葺和重建哪些樓宇。根據法例，所有受影響的業主，都有權抗議或申訴。因此，部分業主可能覺得他們樓宇的狀況不錯，他們亦已下了很多工夫，政府最好不要重建他們的樓宇，但亦會有些業主認為無論以往在修葺方面投資了多少，他們仍覺得樓宇應該重建，因為樓宇可能是缺乏廁所或其他設施。業主是可以向當局申請，將他們的樓宇納入重建計劃內，或是從重建計劃中抽出來。在審查完畢後，根據法例，是還有另一個上訴機制的。所以，業主是可以提出他們的要求。不過，在跟他們一起遊行前，請議員記得一點，那便是無論這個過程是多久，亦須修葺有關樓宇，因為越是殘舊的樓宇，危機便會越大，說不定在與他們遊行時，隨時會有一些東西掉下來。因此，我覺得除了是幫助業主就他們個別的樓宇作出申訴外，最好便是鼓勵業主考慮安全問題。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當物業殘舊了，而業主的集體意願是強烈希望其樓宇被納入重建項目內，那麼政府會考慮哪些重要因素？這個才是重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決定哪些樓宇應該維修、保存或重建時，我們是有一套基準的，而主要是看有關樓宇的樓齡、狀況、內裏的設施，以及從整個地區的規劃來說，哪些樓宇是必須重建。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來說，在就地區進行規劃時，所須清拆的樓宇數目越少便越好，盡量保留結構良好的樓宇，因為這樣一來，受騷擾的居民數目會是最少，而所製造出來、須丟棄到堆填區或用作填海的廢料也會少很多。因此，我們是要就每座樓宇、每個地區進行研究，但我們是有一套基準的。

何鍾泰議員：*如果基於樓宇外牆剝落，可能發生意外影響公眾安全，導致有關部門要求業主盡快修葺其物業，除非政府是說明一旦重建，便會補償某個百分比或是全數補償，否則業主是未必一定願意修葺的。如出現這些爭拗，政府是如何決定可以補償多少或是全數補償？此外，這些爭拗會否在將來引起訴訟？*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的答案是，這是關乎政府所發覺的任何一座外牆或其他部分須進行修葺，而須發出法定指令的樓宇，反而不一定與重建區有關。根據現行法例，政府是有權力這樣做的。至於屬市建局負責範圍的樓宇，將來在發出這些指令時，一如我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說，在市建局成立後，政府會與市建局擬訂一項計劃，向業主發還部分修葺工程的支出。不過，我們可能也會有機制研究甚麼情況下會作出甚麼承諾，發還多少年的補償。這些便是將來待市建局成立後，我們須與市建局商討的其中一些細節。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到，除了會保存可作為當區地方標誌的建築物外，為配合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政府會鼓勵及協助重建區內無須清拆的舊樓業主進行修復、維修的工作。在協助方面，我是比較容易理解，但至於鼓勵，我則不清楚局長的意思是甚麼。就現時很多舊樓的維修工作而言，政府真的是沒有甚麼可以做到，只有是待樓宇的住戶自己認為有責任，以及表示了有意願維修後，才可進行有關工作，而他們也是很難才能得到政府的有限協助。然而，局長現在卻是很進取地說會鼓勵，請問當局是制訂了甚麼措施，或是已想到了甚麼辦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現行的工作程序中，我們其實已在進行一系列的工夫。舉例來說，屋宇署有一個命為“一條龍”的服務計劃，由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消防處及地政總署組成聯合小組，協助經屋宇署選出來的舊樓實驗計劃的業主組織起來，為他們介紹怎樣聘請專業人士替他們的樓宇擬訂修葺計劃、協助他們申請貸款等，這便是我所說的鼓勵，而其中亦有成功的例子。我們的目標是，儘管是重建目標區，也不一定要清拆所有樓宇，然後重新興建。如果是可以保存的，最少也要讓業主在自己的家裏住得舒服、安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為香港及新西蘭青年設立的工作假期計劃
Working Holiday Scheme for Young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New Zealand

7.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於上月初宣布與新西蘭政府達成協議，為兩地青年設立一項工作假期計劃。根據該計劃，每年兩地各有 200 名青年可趁旅遊之便，在對方地區修讀短期課程或從事短期工作。政府並希望藉此吸納部分參與該計劃的新西蘭青年到本港學校擔任英語助教，進一步加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如何評定參加該計劃的新西蘭青年是否勝任英語助教的工作；他們的薪酬及食宿費用會由哪方承擔；若由有關的學校承擔，政府會否向該等學校提供資助；

(二) 參加該計劃的新西蘭青年在香港工作會受到哪些限制，以及須向政府提供哪些證明，顯示他們有足夠的回程旅費及在港的生活費用；

(三) 會否協助參加該計劃的香港青年在新西蘭尋找工作；若會，詳情為何；

(四) 會否考慮增加該計劃的人數限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會否考慮與其他國家商討設立類似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香港與新西蘭設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的目的，是讓兩地的年青人到對方地區度假時，可以趁機會在當地工作或進修，豐富他們的體驗。計劃是屬於自發性質；參與的青少年須自行負責旅費和生活費。

我們歡迎並鼓勵參與計劃的新西蘭青年到本地學校擔任英語助教，進一步加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學校方面若有興

趣聘請他們，可利用現有資源招聘合適的新西蘭參與者，並自行訂定合適的工作範圍及薪酬待遇。政府將協助宣傳和推廣有關計劃予學校及新西蘭的參與者，例如，教育署會透過學校議會及通告，向學校宣傳這項計劃，並呼籲他們把英語助教空缺交予勞工處。勞工處則會設立工作假期計劃網頁，登記學校的空缺，讓新西蘭青年可從方便快捷的途徑獲取有關空缺的資料，以配合學校的招聘工作。

（二） 參與計劃的人士須向特區政府或新西蘭政府提供顯示他們有能力負擔回程機票及支付他們在度假地方生活一段時間的生活費的證明。我們正和新西蘭政府磋商計劃的細節，包括申請人須提供何種經濟能力的證明等。有關申請詳情可望於明年年初公布。

（三） 我們正與新西蘭政府商討如何為參與計劃的人士提供所需的就業協助。詳情可望於明年年初公布。

（四） 香港和新西蘭政府已同意在計劃推出兩年後就計劃成效進行檢討，屆時將視乎兩地人士對計劃的反應及使用情況，再考慮是否有需要增加計劃的名額。

（五） 首先，我們要看香港人對工作假期計劃的反應，然後才決定是否與其他國家設立類似計劃。在考慮個別計劃時，我們會評估對本地青少年人的益處，以及對本港社會的整體影響。

保健食品的監管
Regulation of Health Food Products

8. 吳清輝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上月發表的測試報告顯示，14 款在本港有售的銀杏葉保健食品的成分全部皆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有關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就上述報告採取了何種跟進行動；及

（二） 有否計劃立法監管保健食品的成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衛生署會抽樣測試在本港銷售的中草藥，包括銀杏葉，以確保該等產品適宜供人食用。政府正就消費者委員會最近發表有關銀杏葉產品的測試報告展開跟進工作。

（二）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銀杏葉為中藥材。該條例仍未全面生效。有關規管中藥的製造和銷售，包括規定中藥產品須註冊的附屬法例，正在籌備階段，將於明年提交立法會審議。根據《中醫藥條例》的規定，在審核中藥產品的註冊申請時，監管當局會考慮有關產品的安全、品質和成效。

至於一般食品，《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食物製造商和售賣者有責任確保其產品適宜供人食用。鑒於市面上有眾多食品宣傳其保健成效，衛生福利局正計劃在 2001 年研究設立有關規管架構的可行性，以監察和規管保健功效聲稱。

以“一樓一鳳”形式經營的妓女的申訴途徑
Redress Channel for Prostitutes Operating One-woman Brothels

9.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是否設有申訴途徑，可供以“一樓一鳳”形式經營的妓女就警務人員的滋擾行為作出投訴；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絕對不會容忍警務人員在執行任務時，有任何不當的行為。警方極為重視娼妓指稱被警務人員滋擾的投訴。如遇到警務人員的任何滋擾，娼妓應立即向警方報案，有關警區會視乎投訴的性質作出跟進。如有需要，警區會把投訴轉介投訴警察課處理，被滋擾的人亦可選擇直接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所有投訴，均受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監察，以確保所有投訴獲得徹底及公正的調查。

要杜絕投訴所指的有關情況，被滋擾的人須向警方提供資料，並與警方充分合作，這對有關的調查是非常重要的。警方會小心研究所有由投訴人提供及經調查所得的資料，如發現投訴屬實，警方會對有關警員採取適當的行動。

由“失業”轉為“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受助人
CSSA Recipients Transferred from "Unemployment" to "Low Earnings" Category

10. 陳婉嫻議員：*主席，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在去年 6 月至本年 8 月期間，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個案當中，受助人曾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並在找到工作後由“失業”轉為“低收入”綜援計劃類別的個案有 1 376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等個案按下列項目劃分的分類數字：

(i) 受助人的年齡組別、性別，以及受助家庭成員人數；

(ii) 受助家庭內 12 歲或以下兒童人數；及

(iii) 受助人覓得的工作所屬職級和行業，以及僱用形式及僱用期；及

（二） 受助人在覓得工作後再次失業的個案數字？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就曾經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但後來成功找到工作而由“失業”轉至“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所搜集的資料，有關的資料現臚列如下：

（一） (i) 該等參加者的分類數字

年齡	*比率(%)*[1]
15-24	30
25-34	11
35-44	40
45-54	15
55-59[2]	3

[1]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比率的總和並不等於 100%。
[2] 由於 60 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無須參加這項計劃，因此並無 60 歲或以上的參加者。

性別	*比率(%)*
男	71
女	29

受助家庭合資格成員人數	*比率(%)*
1	3
2	8
3	21
4	35
5	21
6 或以上	12

(ii) 關於以上受助家庭家中 12 歲以下成員的數目，由於我們並沒有對有關資料進行搜集，因此未能在此提供這項數字。

(iii) 該等參加者所找到的工作的分類

工作類別	*比率(%)*[3]
雜工	17
文員	11
運輸／搬運工人	10
售貨員	10
建築工人	8
侍應	8
清潔工人	7
看更／保安人員	7
裝修工人	5
司機	4
其他	14

我們並未能在此提供有關以上人士受僱形式及受僱期的資料。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比率的總和並不等於 100%。

（二） 我們在最近剛完成一項調查，以跟進那些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實施後的一年內成功找到工作的綜援受助人的就業情況。我們在不久將來即可以提供有關資料。

計劃爭取在本港舉行全國運動會
Plan to Bid for Staging All China Games in Hong Kong

11.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爭取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在本港舉行；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加快落實興建一座符合國際標準的大型綜合體育館；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全運會每 4 年舉行一次，舉行地點由國家體育總局決定。第一至第四屆的全運會都在北京舉行，自第五屆（1983 年）起，全運會曾在上海、廣州和北京 3 個地點交替舉行，第九屆全運會將於 2001 年 11 月在廣州舉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至今曾參與第八屆全運會，我們現在正籌備參加 2001 年第九屆全運會。有關舉辦第十屆全運會的安排仍有待公布，政府現時未有計劃申辦。

新界土地用途的劃分
Classification of Land Use in New Territories

12.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新界土地用途劃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已劃為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綠化地帶或其他促進環境自然保育或保護的指定用途的新界土地的總面積分別為何；

（二） 現時已宣布為集水區的新界土地的總面積為何，並請按集水區類別（直接、間接、小量及抽洪）列出分項數字；及

（三） 上述每類土地當中屬私人擁有的面積分別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在新界規劃為環境自然保育或保護的土地總面積及其中私人土地所佔面積如下：

	總面積（公頃）	*私人土地面積（公頃）*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38 600	580
自然保育區	4 300	600
海岸保護區	500	100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1 000	30
綠化地帶	10 000	1 200
其他促進環境自然保育或保護的指定用途	200	100
總數	54 600	2 610

現時已宣布為集水區的新界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27 600 公頃，其中包括直接集水區 9 000 公頃及間接集水區 18 600 公頃。在集水區外的抽洪區面積約為 6 600 公頃。至於小量集水區，政府並沒有正式記錄它們的佔地面積。

現時在集水區內圖則尚未完全電子化，政府在現階段正考慮如何系統化集水區圖，以及計算其中私人擁有的土地的面積。日後我們會把有關資料送交立法會秘書處。（附件 ？ ）

向長者提供電腦課程
Provision of Computer Courses for Elderly

13.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一項調查顯示，在接受訪問的長者當中，有 60%表示有興趣學習操作電腦，而其中達 80%表示只能繳付最多 250 元學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哪些公帑資助機構為長者開辦基本電腦課程，以及長者可透過哪些其他途徑學習操作電腦；

（二） 會否考慮資助長者參加有關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何其他措施鼓勵更多機構為長者提供學習操作電腦的機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非常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學習資訊科技。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資訊科技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合辦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為市民大眾，特別是長者、家庭主婦和殘疾人士等提供免費的資訊科技基本介紹，從而引發他們對學習使用資訊科技的興趣。認知課程在本年 10 月推出，至今參加了課程計劃的人數已超過 3 900 名。在已開辦的 252 項課程中，超過 1 100 名參加者是長者。當局將計劃開辦另一輪的課程。

在成人教育資助計劃下，教育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向 15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教育課程。有關課程包括電腦班。在 2000-01 學年，有 29 間非政府機構獲得資助，共籌辦了 63 項基本電腦課程，為市民（包括長者）提供 1 830 個受訓名額，課程收費由 2 元至 190 元不等。

為鼓勵長者使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署及社會福利署合辦了一項“長者 IT 認知課程”，向長者推廣學習和使用資訊科技。有關課程為年滿 60 歲的長者提供免費的基本電腦操作介紹。課程的主要內容包括電腦的基本結構和運作系統、多媒體功能和互聯網的簡介等。這項課程已經在今年 11 月開始，預計在明年 3 月完成，為長者提供約 3 000 個受訓名額。有關課程會按需要繼續舉辦。

此外，21 間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亦舉辦長者電腦課程。在本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這些中心舉辦了約 310 項電腦課程，提供約 4 300 個受訓名額，課程大部分是免費或是收費不超過 250 元。預計在明年年初，提供此類課程的中心數目將增至 33 間。

除了以公帑資助的電腦課程外，非資助機構，例如香港長者資訊天地亦有舉辦長者電腦課程。此外，私營培訓機構亦有提供按一般商業原則經營的課程。

（二） 上文(一)簡述以公帑資助的電腦課程，這些課程免收學費或只收取低廉的費用。

（三） 為鼓勵各機構提供機會予長者學習電腦，社會福利署推行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邀請地區組織及福利機構籌辦活動及課程，向長者推廣學習電腦及資訊科技。此外，為鼓勵長者使用電腦，社會福利署會於 2001 年年底前，在 246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裝設 280 部電腦。這些電腦將連接互聯網，免費供中心的會員使用。

檢討收地的程序
Review of Land Resumption Procedure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鑒於受政府收地影響的荃灣華基工業中心部分廠戶，在補償問題尚未圓滿解決的情況下便須遷出或結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如何改善收地程序及計算補償方法，使日後受影響的廠戶有充裕時間作出準備，並在取得合理補償後才搬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行法例已有規定，就收回土地作出補償，以及處理就營業損失、搬遷費和專業費用提出的申索。被政府收回物業的工業樓宇業主，可獲得法定補償，即該物業的公開市值。在該等物業經營業務的人士，包括自用業主和租戶，在法律上亦有權就業務損失、搬遷費和專業費用提出申索。

政府亦會向工業樓宇的自用業主和租戶發放特惠津貼，以代替因收地所引致的業務損失或損害而提出法定申索的權利。這項特惠津貼的計算方式包括搬遷期內的租金、搬遷費、裝修費、印花稅、律師費和物業代理費。

根據有關條例，當收回土地的決定作出後，地政總署便會在憲報刊登收地通告，並向收地範圍內的業主發出通知。地政總署會在土地歸還政府後的 28 天內，向業主提出其所佔土地權益的法定補償金額。該署亦會盡快就自用業主和租戶在業務上的損失和損害，提出特惠津貼金額。

如自用業主接受地政總署就其土地權益所提出的補償和特惠津貼金額，他一般可先獲得雙方同意法定補償金的 90%和特惠津貼的 75%，而餘數則會在業主遷出單位後發放。如自用業主不接受地政總署所提出的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金額，他一般仍可先獲得法定補償金的 90%和特惠津貼的 75%，並同時就其土地權益保留申索更高法定補償金額的權利，以及就其營業損失、搬遷費及專業費用保留提出法定申索的權利。如地政總署與業主未能就

物業的公開市值或法定申索金額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把個案轉交土地審裁處裁決。

在日後的收地行動中，政府會參考華基工業中心的收地經驗。我們現正檢討工業樓宇的收地程序。

政府現正就各項特惠津貼(包括向工業樓宇經營者發放的特惠津貼)進行全面檢討。鑒於香港經濟轉型，在某些情況下，收回工業樓宇可能導致受影響的業務要作部分或全部結業。我們在檢討特惠津貼時，會一併考慮這些因素，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

乾洗業使用四氯乙烯的情況
Consumption of Perchloroethylene by Dry Cleaning Industry

15. **MISS CYD HO**: *Madam President, given that the widely-used dry cleaning solvent perchloroethylene (PCE) is a carcinogenic and hazardous ground and air polluta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of the total quantity of PCE consumed by the dry cleaning industry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e expected total consumption in the following three years;

(b)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dry cleaning machines using

(i) PCE;

(ii) petroleum-based solvents; and

(iii) other solvents;

at present and at the end of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s well as the expected corresponding numbers at the end of each of the next three years;

(c) of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s of PCE used by dry cleaners last year which was:

(i) recycled;

(ii) released into the atmosphere; and

(iii) washed down the drains along with process water; and

(d) whether it plans to take measures to phase out the use of dry cleaning machines running on PCE as a cleaning solvent; if so, of the relevant details, including the target time frame;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PCE is the most commonly used dry cleaning agent both locally and overseas. Exposure to high concentrations of PCE may cause skin and eye irritation, dizziness, nausea, headaches and liver and kidney damage. PCE is classifi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s a "probable human carcinogen". This means that long-term exposure to high concentrations of PCE may increase the risk of cancer in human bodies but there has not yet been sufficient evidence on this. The annual ambient PCE level recorded in Hong Kong in 1999 was 2.34 μg per cu m, which i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e actionable level of 17.9 μg per cu m recommended by the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Our replies to the specific question are as follows:

(a) We do not have information on the quantity of PCE consumed by the local dry cleaning industry every year. But according to a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on behalf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the industry consumed 920 tonnes of PCE in 1997. Based on this, we estimate that 2 760 tonnes of PCE was consumed by the industry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t is not possible to have any meaningful forecast of the quantity of PCE that will be consumed by the industry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as this will depend on the number of dry cleaning machines using PCE, the volume of business of the industry and when the proposal to reduce PCE emission from dry cleaning machines is implemented.

(b) The survey mentioned in (a) above identified that there were about 400 dry cleaning machines in 1997 and that all of them used PCE. The Laund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as estimated that the number of machines has remained more or less the same. It is not possible to have any meaningful forecast of the number of dry cleaning machines using PCE, petroleum-based solvents and other solvents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as this will depend on whether the local dry cleaning industry will opt for non-PCE dry cleaning machines having regard to the proposal to reduce PCE emission from dry cleaning machines.

(c) We estimate that 99% of the PCE used by the dry cleaning machines is recycled and 1% is released into the atmosphere during each dry cleaning operation.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PCE recycled or released into the atmosphere last year depended on the number of such operations conducted but we have no such information. No water is used in a dry cleaning process and, therefore, no PCE is discharged into the drain. Recycled PCE would eventually be disposed of when it becomes heavily soiled and less effective. Dry cleaning operators are required to dispose of used P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Waste Disposal (Chemical Waste) (General) Regulation.

(d) We do not intend to phase out dry cleaning machines that use PCE but propose to reduce their PCE emission by:

(i) requiring that all new dry cleaning machines sold in Hong Kong to be of the non-vented type with a maximum residual PCE concentration of below 300 ppmv;

(ii) requiring all existing vented machines to be either modified to meet the above standard or replaced with new approved machines within five years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and

(iii) requiring all existing non-vented machine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 to be modified to meet the standard or replaced with new approved machines within seven years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Our plan is to table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with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將憲報上載政府網站
Uploading Gazette onto Government Website

16.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is arranging to upload various parts of the Government Gazette (except Supplement No. 6) on its website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a) the measures it has taken to inform the current subscribers of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Gazette on the government website; and

(b)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copies for the different parts of the Gazette now printed each week, and the projected numbers to be printed next year; and if the projected numbers of printed copies are not substantially reduced despite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Internet version,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the uploading of the e-Gazette has been completed on 8 December 2000. The entire Government Gazette, including the Main Gazette and all six supplements, is now available on the government website and can be accessed at http://www.info.gov.hk/pd/egazette.

Since commencement of the phased introduction of the e-Gazette on 19 May this year, we have posted weekly notices in all printed copies of the Gazette and its supplements. The purpose of this is to inform readers and subscribers of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Internet version and the schedule for uploading the

different parts of the Gazette to the government website. Upon complete uploading of the Gazette on 8 December, we placed advertisements in local newspapers and also issued a press release on the same day to promote public awareness and to encourage access. We shall sustain publicity through notices in the printed Gazette. We shall also remind subscribers of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e-Gazette upon future expiry of their subscriptions, so that they can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renew their subscriptions.

The Gazette and its supplements are printed and distributed in full sets. In early 2000, about 4 000 copies were printed each week.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Gazette this May, the number has dropped to 3 450 in November, or by nearly 15%. We estimate the number to be further reduced by 30%, to about 2 500 next year. We believe that there will continue to be demand for printed copies of the Gazette, for example, by the legal profession because of the requirement for authenticity of documents in Courts. We shall continue to closely monitor the situation and, as appropriate, adjust the number of copies to be printed.

掘路工程
Road Excavation Works

17.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掘路工程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一) 公用事業機構提出的挖掘准許證申請平均需時多久才獲得批准；准許證所訂的預計施工日期與實際施工日期平均相距多久；

(二) 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倡議的掘路工程數目及實際進行工程的總日數分別為何；請按主要的挖掘位置(例如行車道或行人路)及受影響的土地面積提供分項數字；及

(三) 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申請延長准許證所訂工程期限的個案數目及平均獲准延長的日數分別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路政署承諾在收到掘路申請後的 12 個工作天內，將掘路許可證發給公用事業機構。但是，在一般情況下，路政署會在 5 個工作天處理完成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許可證申請。在 1998 年、1999 年及 2000 年(1 月至 9 月期間)，掘路工程的實際開始施工日期，平均比掘路許可證上的開始施工日期遲了 12.2 天，12.6 天和 13.6 天。

（二） 1998 年、1999 年及 2000 年有關掘路工程數目及實際進行工程的總日數的統計數字表列於附件甲。

附註：我們沒有受影響的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

（三） 在 1998 年、1999 年及 2000 年（1 月至 9 月期間），申請延長施工期的宗數是 13 839、16 608 及 14 065，而獲得批准延期平均日數為 49.6 天、48.7 天及 51.1 天。

附件甲

附表：挖掘道路工程統計數目

年份		*1998*		*1999*		*2000(1 月至 9 月)*	
		工程數目	*平均施工日數*	*工程數目*	*平均施工日數*	*工程數目*	*平均施工日數*
總數	政府部門	34 183	18.1	36 824	16.9	26 247	14.0
	公用機構	18 531	26.5	17 524	29.2	15 064	20.2
	總和	52 714	21.0	54 348	20.9	41 311	16.3
行車道上	政府部門	15 978	14.0	15 184	15.5	11 548	13.3
	公用機構	3 946	39.3	4 078	41.6	3 647	28.3
	總和	19 924	19.0	19 262	21.0	15 195	16.9
行人路上	政府部門	18 205	18.0	21 640	15.7	14 699	14.1
	公用機構	14 585	23.2	13 446	25.6	11 417	18.1
	總和	32 790	20.3	35 086	19.5	26 116	15.8

軟件製造商及互聯網網站經營者使用間諜程式
Use of Spyware by Software Manufacturers and Internet Website Operators

18.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軟件製造商及互聯網網站經營者使用間諜程式，以查察軟件使用者如何使用有關軟件及互聯網瀏覽者透過互聯網所進行的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現時哪些在本港被廣泛使用的軟件有被製造商事先安裝間諜程式，以及該等軟件的分類為何；及

(二) 有否研究上述探查行為有否侵犯他人私隱和是否違法；若不違法，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法例，禁止此種行為？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一) 所謂“間諜程式”是泛指一些程式或軟件，可以透過互聯網向其他人士的電腦系統、資料庫或電子郵箱等輸入一些指令，從而可以閱讀有關的紀錄和監視這些系統、資料庫或電子郵箱的使用情況。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這些程式或軟件亦可用作與正常維修系統及偵測系統發生故障有關的功能。

據我們所知，現時市場上載有所謂“間諜程式”的電腦軟件，絕大多數是一些在互聯網上供用戶免費下載的小型應用軟件，即共享軟件(shareware)及免費軟件(freeware)。這些應用軟件的功能包括一般在互聯網上進行的活動，例如檔案傳送、網際呼叫(ICQ)、電子郵件、數據壓縮、圖象及音樂下載或播放等。至於這些軟件是否在本港廣泛使用及製造商有否事先安裝所謂“間諜程式”，政府並無有關資料。

(二) “間諜程式”只是一個籠統和含糊的名稱。很多具備以上功能的軟件或程式亦可用於正常的系統保安及維修工作。因此，使用這些軟件或程式有否侵犯他人私隱或是否違法，實在是取決於使用者的目的、被收集的資料數據的性質、收集的用途、資料數據擁有者或有關人士是否同意收集，或是否有人蒙受任何損失等問題。

就保障個人資料方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已就搜集、儲存和應用個人資料方面釐定清晰的原則。這些原則亦適用於利用所謂“間諜程式”從電腦系統或資料庫中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

至於非法入侵他人的系統或資料庫等的行為，現有的法例已有明確的規管。例如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任何人藉着電訊，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即屬違法。《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亦規定，任何人有犯罪、不誠實地欺騙、不誠實地獲益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等的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亦屬違法。

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四）項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
Persons Issued with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para 2(4) of Basic Law

19.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latest number of persons, broken down by nationality, to whom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HKPICs) have bee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para 2(4)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ince the reunification?*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since the reunification and up to 2 December 2000, a total of 39 855 persons were issued with HKPICs upon establishment of their claims to the right of abod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para 2(4) of the Basic Law, as implemented by paragraph 2(d) of Schedule 1 to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A breakdown by nationality is as follows:

National of	*No. of HKPICs issued*	*Percentage*
United Kingdom	7 136	17.9
India	5 779	14.5
Philippines	4 207	10.6
Thailand	4 472	11.2

National of	*No. of HKPICs issued*	*Percentage*
Pakistan	3 115	7.8
Indonesia	3 557	8.9
Japan	1 698	4.3
United States	1 663	4.2
Republic of Korea	1 286	3.2
Australia	1 266	3.2
Other nations	5 676	14.2
Total	39 855	100

荔枝角醫院的管理事宜
Management of Lai Chi Kok Hospital

20. 陳國強議員：*主席，本人獲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決定成立一間新公司以管理荔枝角醫院，並擬效法志願機構所用的聘用合約聘請員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評估醫管局上述決定是否符合《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的規定；若評估為符合規定，哪些條文賦予醫管局此項權力；

(二) 是否知悉該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管理模式等詳情；

(三) 是否知悉此項決定對荔枝角醫院的現有員工有何影響，以及醫管局曾否就此事與有關員工商討；若有，商討結果為何；若沒有商討，原因為何；

(四) 由新公司管理的荔枝角醫院將只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當局有否評估該院是否仍應稱為醫院；及

(五)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計劃在其轄下的其他醫院採用同樣管理模式；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目前，在醫院留醫的長期精神病患者當中，有不少人的健康和精神狀態已告穩定，符合入住長期護理院的資格，並正輪候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計劃興建兩間長期護理院，以解決長期護理宿位短缺問題。在有關院舍啟用前，醫管局與社署計劃在荔枝角醫院為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 400 個臨時的長期護理宿位，作為過渡安排，以改善宿位短缺問題。這 400 個臨時宿位大部分會供現時在公立醫院留醫的長期精神病患者入住。

荔枝角醫院的長期護理宿位將由社署資助，而醫管局則負責管理事宜。為此，醫管局建議成立附屬公司，以便劃清權限，並方便醫管局按社署的資助和規定來管理這些宿位。由於所提供的服務有所改變，醫管局會另聘員工來執行這類工作。有關員工的聘用條件，會按照社署的資助安排擬訂。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4 條，醫管局須採用各種能改善醫院服務效率的方式來管理和發展公營醫院系統。在荔枝角醫院提供長期護理宿位，除可加快理順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外，更有助於進一步發展以社區為本的精神科服務。《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5(n) 條授權醫管局可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成立法團，以方便醫管局提供醫院服務。

（二） 長期護理宿位的管理及營辦工作，會受醫管局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管。這份協議類似社署與其他非政府機構按整筆撥款安排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附屬公司的運作將由該公司的董事會監察，董事會成員會由醫管局和社署指派的行政人員出任。

（三） 在荔枝角醫院提供長期護理宿位，不會影響該院現職員工的僱員身份，他們會繼續受僱於醫管局。由於所提供的服務有所改變，現職員工會分批調離荔枝角醫院，到醫管局其他醫院工作。醫管局一直有就擬議的改動與荔枝角醫院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磋商，並已着手制訂詳細安排。員工所關注的問題大多與人手調配有關，醫管局在制訂有關安排時，會考慮員工的關注。

（四） 我們現正研究一個妥善的做法，以反映荔枝角醫院日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五） 醫管局並無計劃另行成立附屬公司來管理局方目前所提供的公營醫院服務。至於成立附屬公司管理荔枝角醫院長期護理宿位的原因，已在質詢(一)的答覆中說明。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秘書：《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principal amendments of the Bill aim to clarify that an employer may not terminate the employment of an employee during pregnancy or paid sick leave except in circumstances where summary dismissal is justified under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Section 9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n employer may terminate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without notice or payment in lieu, only if the employee has committed serious misconduct such as wilful disobedience, fraud, dishonesty or habitual neglect of duties. In all other circumstances, an employer should not dismiss an employee during pregnancy or paid sick leave. If he does, he will be liable to pay compensation to the employee and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However, section 15(1) and section 33(4B) of the Ordinance are worded in such a way that they only prohibit dismissal of an employee during pregnancy or paid sick leave initiated under section 6 or section 7 of the Ordinance, which provide for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with notice or payment in lieu. Wrongful dismissals, which are not justified under section 9, are not included. In other words, if an employer wrongfully invoked section 9 to dismiss an employee during pregnancy or paid sick leave, and the summary dismissal was later found to be unsubstantiated, the employee may not receive the remedies provided for under sections 15(2) and 33(4BA), and the employer could not be prosecuted. This is not in line with our policy intent.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amend the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to clarify that an employer shall not terminate a continuous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f a pregnant employee, or of an employee on paid sick leave, otherwise tha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9. Employers who have terminated the contract of a pregnant employee or an employee on paid sick leave, unless the contrary is prove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terminated the contract otherwise tha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9.

However, to protect employers who have acted in good faith, but whose decisions were later overturned by the Court, we propose to allow as a defence for the employer being prosecuted under section 15 or section 33 of the Ordinance to prove that,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ng the contract of the employee under section 9, he reasonably believed that he had a ground to do so.

We have also included in the Bill a number of other clarifying provisions. Under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an employee is entitled to the pro-rata payment of a contractual end-of-year payment to ensure that an employee's entitlement would not be adversely affected by early termination of a continuous contract of employment in circumstances beyond his control. For example, when it is the

employer who initiates the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except under section 9) or when the employee initiates the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in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10 of the Ordinance, which covers fear of violence or ill-treatment by his employer.

However, section 11F of the Ordinance, as it is presently worded, may give rise to a situation where an employee who wrongfully terminates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would be entitled to pro-rata payment whilst an employee who has given proper notice or payment of wages in lieu of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 or 7 would not.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amend section 11F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to the effect that an employee who terminates his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therwise than in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10 would not be entitled to pro-rata end-of-year payment.

Under section 25 of the Ordinance, an employer shall pay to his employee, not later than seven days after the day of termination, any sum due to him and that failure to make such payment within the time limit is a prosecutable offence. This sum includes, for example, wages in lieu of notice, long service payment and compensation for dismissal during paid sick leave. However, there is no time limit for paying compensation for dismissal during pregnancy.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amend section 25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to require an employer to make compensation payable for dismissal of a pregnant employee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day of dismissal and to make non-payment within the time limit an offence.

At present, acts of discrimina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d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re excluded from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This is to avoid subjecting an employer to double penalties under different pieces of legislation in respect of a single act. The same principle should apply in respect of discriminatory acts covered by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which was enacted in 1997. We, therefore, propose that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should be amended to exclude acts of discrimination which are covered by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Finally, we propose to delete from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all references to "women" in respect of the Women and Young Persons (Industry) Regulations which are to be re-titled the Employment of Young Persons

(Industry) Regulations. This is a consequential amendment necessitated by the removal of the "woman-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said Regulation following the enactment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 contains amendments which aim to clarify the policy intent on a number of issues concerning employment protection. They are essential and largely technical in nature. I commend the Bill to Honourable Members.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00 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PRIOR OF THE ORDER OF CISTERCIANS OF THE STRICT OBSERVANCE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秘書：《2000 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2000 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PRIOR OF THE ORDER OF CISTERCIANS OF THE STRICT OBSERVANCE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動議二讀《2000 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大嶼山嚴規熙篤會聖母神樂院於去年 9 月由大上司級隱修院(Priory)升格為院牧級隱修院(Abbey)，因其由 1950 年開始建立時，僅有數名修會會士，發展至今已有 20 名會士的團體。隱修院“院長”的名稱亦須相應地改為“院牧”。

新院牧已於本年 1 月委任就職。所以，本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是將原來“院長”一詞，改為“院牧”，純粹是名稱上的改變。

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本身符合《基本法》精神、《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我希望本會同事能本着幫助一個非牟利宗教團體的發展，支持通過本條條例草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22 項決議案。

陳婉嫻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 9 項決議案。陳婉嫻議員及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及效力完全相同。由於陳婉嫻議員作出預告的日期較早，我會請陳婉嫻議員動議她的議案。按照《議事規則》，不論陳婉嫻議員提出的議案獲通過與否，劉千石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一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今天動議繼續凍結輸入及輸出廢物許可證，以及收集及處置廢物牌照的收費，原因是我們認為調高費用的建議會對民生造成間接影響。主席女士，我其後所動議的其他 8 項決議案也是基於這個原因，在此，我希望立法會的同事能從市民的角度來考慮，不同意政府這些加費建議。但是，我必須強調，政府一些決議案的內容中是有關減費的，因此，我希望議員支持減費的部分及凍結加費的建議。

事實上，在立法會於 11 月 29 日就“反加風”所進行的議案辯論中，工聯會已經很清楚地向政府帶出一個信息，便是目前經濟尚未完全復甦，政府當局不應帶頭率先調高費用，應讓市民有機會休養生息，享受經濟復甦的成果。我們看到自金融風暴後，有樓人士的物業變成了負資產，窮人生活更困苦。今年的經濟剛有開始復甦的跡象的時候，雖然政府已提出凍結 4 項和民生有關的收費，但是今天仍繼續提出 8 項與民生無直接關係但有間接影響的收費。這是我們最感關注的。

我記得當財政司司長最初提出凍結 4 項和民生有關的收費時，大家都感到很高興，但是現在突然又聽到政府說要加價，我接觸到的一些市民都會向我查詢究竟這是怎樣的一回事呢？為甚麼政府前後的政策會不同呢？他們認為政府這種手法，令他們有種一時感到很開心，但隨即便有被淋冷水的感覺。他們認為政府沒有給予市民一點喘息的機會。

我亦明白，而政府，特別是俞局長，亦經常告訴我們，調高這部分非民生收費，是基於收費已凍結兩年的原因，以及我亦時常聽見俞局長提及“用者自付”，以達到財政儲備收支平衡和穩健的理財原則。在面對這些游說及反游說時，很多時候，我對政府的官員說，甚至經常強調，政府要體察民情，要考慮究竟讓財政儲備充裕一些，還是讓市民改善生活環境兩者之間，何者較為重要。在上次辯論發言時我已再三提及，政府在截至 11 月 30 日為止，坐擁四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如果建基於剛才的觀點（我不想用原稿內“守財奴”的措辭），我希望政府能放鬆一些，不要在這些問題上繼續糾纏，令我們有些時候會在作決定時感到困難。政府應乾脆一些，在環境尚未改善，大家尚未能分享經濟的成果時，讓大家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有一個好些的環境，讓中產階級的負資產者及中小型企業也好過一些。為甚麼政府不這樣做呢？

至於目前我提出的有關廢除輸入及輸出廢物許可證，以及收集處置廢物牌照收費調整的決議案，我相信承建商一定會將政府調高的費用轉嫁市民身上。事實上，工聯會一再提出政府支持香港的環保工業，可是政府現在卻提高輸入及輸出廢物許可證的收費，我認為這樣做會明顯地帶出另外一個信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要扶持環保工業，而實際上，卻要提高有關工業的許可證及牌照費，我認為這是不適當的做法。

財政司司長日前宣布凍結 4 項與民生有關的收費，是考慮到今年經濟雖有 10%左右的增長，但是市民在經歷了金融風暴及經濟調整後，心理上及實際收入方面仍然處於復甦期，因此，政府才提出延遲 4 項加費，待市民加薪及經濟全面復甦後才再提高收費。我是完全同意這想法的。不過，我想指出，我很希望政府能把財政司司長上次向傳媒提及的觀點，同樣應用於與民生沒有關係的收費中，作同樣考慮。此外，我想提醒政府，在現階段，即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剛實施之際，不論是僱主或僱員（正如昨天亦有一項調查結果顯示）也感到吃力。

本來，香港數十年來也沒有退休保障，現在經大家努力之下，我們終於也有這方面的保障了。雖然工聯會並不喜歡這制度，但是我們在審議時仍全力以赴，因為我們認為如果我們在這問題上再爭議十多二十年，可能到我們老了或我們的下一代老了，也同樣會面對如今天的老人家的困境。我們當時是在這情況下支持強積金計劃的。當我們實施這計劃時，正值香港經濟低迷，很多人有怨言：經營者有怨言，“打工仔”也有怨言，如果我們的薪金會增加，我想情況會好一點。但是，我們現時看見的情況是，有盈利的機構也不會大幅調高僱員的薪金，“打工仔”要把薪金的 5%用作供款，商界亦同樣要這樣做。在這情況下，政府實在應考慮一下市民及中小型企業的狀況。

財政司司長日前罕有地（也許也不算十分罕有）致函立法會議員，游說我們支持這些非民生加費。政府所持的理據是“用者自付”等的理財原則、加幅溫和、政府有需要收回成本，以減少納稅人及政府的補貼等。我很想談一談我們對政府所強調的“用者自付”原則的看法。我相信俞局長一向也知道工聯會對這原則的態度。我們有很不同的看法。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正處於困難的狀況，“打工仔”除了要面對強積金供款外，亦仍然被凍薪。我們也看到“打工仔”在找工作時所遇到的困難，他們的薪金非常低，而這些數字告訴我們，在職貧窮的情況是很嚴重的。政府應與市民共度難關。基於這原因，我希望俞局長，以後（今天已沒法做到了）不要把那些間接與民生有影響的加費項目提交立法會。雖然局長可能認為只是增加間接的收費，而且加幅也很少，但是政府有沒有考慮到這樣會帶動社會的整個風氣呢？這相等於在前階段，當政府提出要增加水費和郵費時，很多公營機構也相繼表示會加費。後來，財政司司長表示暫停 4 項加費後，情況才好像有些改善。我擔心如果今天通過了一些和民生沒有直接關係的加費的話，中小型企業也可能會出現經濟上的困難，因為這信息可能會推動另一股加價風氣。主席女士，基於這個理由，我在這部分提出了修訂，接下來的 8 項決議案亦是基於這理由而提出的。我要再三強調，我希望政府不要只着重財政儲備，而應以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所提出，“以民為本，同心同德”的精神行事。我認為，“以民為本，同心同德”不應是一個口號，而應是政府推行政策時的精神。我常說，當我看見今年的施政報告寫上這樣的標題時，我感到很高興，因為我們一向認為香港回歸之後，“港人治港”的特區政府，應該與市民站在一起，共同建設香港。事實上，政府很多政策也應建基於這點，不能輕舉妄動，提出一些影響社會風氣、令我們生活及經營困難的政策。

最後，我很希望立法會的同事考慮我剛才所強調的問題。此外，我所提出的 9 項決議案中的大部分主要是針對中小型企業的，因此，我們是否應考慮他們現時的情況呢？我希望大家會予以支持，不要受政府影響，誤以為只是加 0.8%，增幅很小，只是數十元而已，所以便支持政府。我認為這股加風，會對社會產生不良的影響。因此，總括而言，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我們。至於如果將來真的要加價的話，我認為可以在一段時間之後，例如明年，再視乎當時的環境，再把這些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我們並不是無了期地阻止政府增加收費。我今天來立法會之前，有些朋友對我說：“政府不增加這些收費，也可能會增加其他收費”。很多人曾向我提出意見，我對他們表示，我們不是反對增加收費，而只是認為現時的環境這樣差，政府不應帶動這種風氣，應留待明年下旬或明年年底才加以考慮，即應待“打工仔”的薪金增加多一些時，才再考慮這問題；又或讓大家消化了公積金的 5%供款後，大家

在平心靜氣的情況下再討論，會較在這時候提出來討論為好。我希望政府和立法會的同事，會支持我這 9 項決議案。我再強調，受這 9 項決議案影響的機構，其中有不少是中小型企業。

謝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02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2(a)、(c)及(h)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劉千石議員就議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主席，今天共有 22 項凍結政府加費的決議案在此進行辯論和表決，希望辯論時間不至太長。

我相信在座的同事和政府官員都非常清楚我的立場。首先，我的着眼點，並不是某一兩項收費項目應否增加、增加多少才算合理、是否必須收回成本等的問題。我的關注點是政府"着眼於加"，對社會帶來的負面信息，以及引發其他公用事業掀起加風。第二，我必須指出，我並不是要政府永不加費，我只是認為在現階段民生處於困境、"打工仔"未有"人工"加的時候，任何加價加費必須凍結。今天，香港總商會公布的調查顯示，只有大約 25%的僱主表示來年會加薪，可見，"打工仔"的前景仍然未能樂觀。

最近大半年以來，我相信在社會上談論"加價加費"最多的，便是政府的主要官員。據我的計算，過去半年以來，庫務局局長在公開場合談到要加費的信息，不下 8 次 — 財政司司長剛巧走進來，非常好。財政司司長曾先後有 12 次類似的公開發言，甚至曾經表示政府不會"帶頭加價"；但是，我想問司長及局長，他們在過去大半年不斷說要加費，這樣不是變相鼓勵其他公用事業"跟風"加價嗎？這樣即使不是"帶頭加價"，也應算是"誘使"公用事業加價！

前兩天財政司司長在發給本會同事的信件中，再一次為政府加費辯護，我覺得有必要就政府的說法作兩點回應。

首先，財政司司長表示，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納稅人為享用政府各項服務的人士所提供的補貼，高達二十多億元；如再延遲調整收費，有關補貼的款額將進一步增加，會更偏離“用者自付”的原則。

我要在此指出，財政司司長的說法是有誤導成分的，因為政府的二千多項收費中，單是水費、排污費等已經佔了相當大的比例，而由於財政司司長已於上月宣布會凍結水費、排污費、學費及醫療費等收費項目，因此，調整當前政府提出的多項收費與否，對政府的財政影響可說是微乎其微；而事實上，即使今天立法會全面通過我們提出凍結收費的 22 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陳婉嫻議員、田北俊議員和我們提出的決議案，所涉及的政府收入款額亦只是每年影響 700 萬元，對於坐擁四千多億元財政儲備的政府來說，又怎可以說會造成財政壓力？

此外，我必須重申指出，我在今天反對加費，並不是表示我會在日後任何時間也會繼續要求凍結收費。我相信，主席、財政司司長及局長也許知道，在 95、96 年，當立法局討論政府加費的時候，我和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的立場是從來不反對調整非民生的加費；今天我之所以“一刀切”要求凍結加費，是因為現時的民生經濟環境是 50 年以來最差的，而整個社會亦十分脆弱，我認為絕對經不起“加風”的。

我認為，只要政府願意將凍結加費的期限再延遲一年半載，待整體經濟得以改善及全體“打工仔”的工資向上調時再提出，則我相信政府屆時提出的大多數加費建議，會十分容易獲得本會支持。

財政司司長的另一個說法，亦值得商榷。財政司司長說：“繼續全面凍結政府服務收費，無疑會削弱我們維持低稅制的能力，更會令國際投資者和信貸評級機構誤以為我們偏離了一貫的理財原則。這實在不利於吸引外來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更會妨礙我們致力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以上是財政司司長說的。

我覺得，每當我們不同意政府的財政建議，“財爺”便會拋出影響國際信貸評級作為恐嚇；但坦白說，連政府自己亦已經凍結服務收費兩年，難道本港的國際信貸評級已經出現嚴重影響嗎？

今天要求凍結加費的聲音，是來自勞工及僱主的代表，可以看得出社會上不同階層和社羣，均認為政府現階段不應有任何加費舉動，我希望政府能正視社會的強烈聲音。

其實，財政司司長以影響政府財政及信貸評級為理由，認為不應繼續凍結收費，這樣的理由肯定可以套用在其他任何一間私營公用事業身上；所以，政府的說法無異會為公用事業提出加價打了一支強心針，政府即使再公開說一千次不會帶頭加價，亦洗脫不了“掀起加風”的罪名。

日前，著名的評論員岑逸飛先生在報章專欄有以下一段話，他說：“一片加風，是社會戾氣的誘因。近日連串的炸彈事件，與其說是警方聲稱的跟風，不如說是極度不滿的渲泄！”岑先生的看法和我的觀察大體相近，但看來並未引起政府的足夠重視，而政府反而把香港社會置於火山口上。

最後，我要指出，無論今天 22 項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何，反對政府加費的決議案肯定陸續有來，因為政府近期正不斷刊憲提出加費的附屬法例。今天上午，本會一個小組委員會亦審議了多項涉及臨時酒牌、槍械管制、司法程序收費、政府文件收費及法律執業者註冊等的加費項目；政府加費的策略，“一字咁淺”，顯然是“賊佬試沙煲”，如果今天本會未能凍結加費，日後加費必定會一浪接一浪，試問這樣對香港社會好嗎？我希望在座的同事深思。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小組於 11 月 24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了今天席上提出的各項收費。那次會議只舉行了一次，因為出席會議的委員各有不同的意見，有些委員認為政府應增加收費，有些則認為不應增加；有些委員認為一些項目可以加費，而另一些項目則不可以。因此，小組在 12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各位議員也各自提交報告，各自發表意見。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就自由黨對增加這系列的政府收費的看法發言。政府既然希望香港的運作良好，健全的財政便是必需的，然而，且讓我們看一看香港在這數年來，金融風暴後的情況。以往，香港社會有 3 批人，即政府、工商界（“僱主”）和“打工仔”（“僱員”），都是有錢的，但是，到了今天，恭喜政府，政府的儲備、外匯基金和投資都做得非常好，較大部分的工商界和現時可能有負資產的市民為好。在這大前提下，我們覺得今天香港

最有錢的是政府，較差的是香港的工商界和市民大眾。因此，如果要賺錢，是否應由工商界和市民來賺，而政府暫時擱置多賺一些的計劃呢？

政府表示預算案可能會有數十億元的赤字，加上最近地下鐵路（“地鐵”）上市集資額也較預期中少 50 億元，因此，預算案的赤字可能會高達 90 億至 100 億元。我認為地鐵上市集資少了 50 億元，是財政司司長的決定所致，如果當時在市場上推出多些股票，可能會出現超額認購，同樣也可以集資超過 50 億元。當然，政府答應了很多基金公司短期內不會推出新的股票，但如果明年政府因財政困難而再推出新股票的話，便可能會集資超過 50 億元。

我們一直有點質疑（我看見財政司司長這樣看着我，也感到很害怕），因為去年，在差不多這個時間，我們也在這裏討論政府的赤字預算有三百六十多億元，我當時曾質疑其真實性。我們沒有證據，只是質疑該等數據，結果，政府最後有 100 億元的盈餘。因此，我現在可以振振有詞地說，即使政府說有 100 億元的赤字，按去年的情況來看，隨時也可能變成有盈餘。政府可能會說如果這次不能增加收費的話，便會增加利得稅，令商界頓時感到驚慌；至於薪俸稅，也可能會加，又令市民感到擔憂。我們被嚇得“騰騰震”，於是便支持政府增加一些收費，反正這些加幅，對市民來說只是 5 元、10 元；至於公司的牌費，也只是增加數百元至二、三千元。

但是，我相信政府的財政赤字最後一定不會那麼多，有沒有盈餘，大家都只能“靠估”，我更是“靠估”。不過，我卻十分懷疑政府屆時的情況是否真的那麼惡劣，如果是真的話，我們當然要被迫支持政府加價和加稅，因為事實上，政府有很多支出都是用在教育、醫療、房屋之上，而對社會不幸的一羣提供援助是必定要做的事。可是，我們覺得現在的情況未致這般差。事實上，以政府現在的財政狀況，有很多工作還可以繼續做，暫時是無須增加收費的。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用了“紓解民困”的標題，我覺得對財政司司長來說，除了基層市民外，中小型企業和專業人士及所有僱主等，都是市民。今次政府表示不會增加直接影響民生的收費，但是，增加中小型企業的牌費或與專業人士，例如劃則師、會計師、醫生、律師等有關的費用，對他們來說，也會百上加斤。他們一方面既是市民，而另一方面，在增加了他們的牌費後，他們也間接會向顧客（即光顧他們的市民）加費。所以，我認為直接影響市民的項目固然會直接影響民生，而非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也會間接地影響民生，因此，希望財政司司長考慮今年不要加費。

我們翻看紀錄發覺，多年以來，政府提出增加收費時，自由黨一直是政府的最大的支持者，大多支持政府加費，只有很少情況下才會要求政府不要加費。今年的情況很奇怪，我竟會與陳婉嫻議員和劉千石議員聯同一線，記者也問我，為甚麼我會支持劉千石議員和陳婉嫻議員提出的議案 — 要求政府凍結所有收費。其實，道理很簡單，我們是支持政府“收回成本”、“用者自付”的概念。當然，我們可以再討論政府花這筆錢是否值得、有否浪費公帑，甚至會否導致我們批評“政府請客，市民結帳”，以及要求政府提高效率。今年，香港的通縮是 3.5%至 4%，整體來說，如果社會的通縮達至 3.5%至 4%，我們做生意的成本沒有增加，政府的成本又怎樣會增加；既然成本沒有增加，政府又有何理由增加收費呢？當然，我也可以代政府回答，指這些收費並未收回 100%的成本，只收到 50%、60%、70%或 80%的成本，所以政府想增加收費。

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可否考慮在明年當香港沒有通縮，大部分市民及“打工仔”的工資有希望增加一些時，最重要的，還是大部分的中小型企業的生意好轉，賺多些錢的情況下，政府才增加所有收費？那時，通縮亦不會存在。如果市民的工資有所增加，大部分的生意賺多些錢，便會出現通脹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自由黨一直都支持政府增加收費的。但是，今天，在這種情形發生之前，我們呼籲政府今年應把所有收費，無論是直接影響民生、直接影響工商界或間接影響民生的，全部凍結。

談到所謂影響工商界或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這數周以來，立法會審議了很多建議，我們對其中很多增加收費的建議都質疑為何這些收費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以出生、結婚、死亡證書為例，這些都是民生項目，因為以工商界來說，一間公司不可能有出生、結婚和死亡 — 對不起，主席女士，一間公司結業也可算是死亡，但大致上，這些都是和民生十分有關的數字，政府卻說這些不是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而要增加收費。我們也看到政府在報告中建議複印文件的收費由 140 元增至 155 元，這些絕大部分是影響市民的項目，很多是針對市民到法庭影印文件的收費。政府的答案指，並不是影印一份文件那麼簡單便收取 155 元，事實上，由於要影印文件，負責的人員便要找尋該份文件，再核對該份文件的資料是否正確，這些程序也須花上一些時間，才算完成工作。在現時通縮的情況下，公務員去年沒有加薪，政府租用的辦公室租金也應已降低，政府的成本沒有理由會增加，因此，市民大眾光顧複印機的收費沒有理由會由 140 元增加至 155 元。雖然聽起來十多元是很少的數目，市民可能覺得不大要緊，但我認為這是原則問題。今天，政府是不適宜增加收費的。

主席女士，因為今天隨後會有一系列的決議案要通過，我和陳婉嫻議員一樣，只發言一次，便全部發表了我們今天要提出的意見。整體來說，希望各位同事支持今年凍結收費。最後，我感到很奇怪的是，以往談到加費問題時，民主黨議員全部都會在會議廳內表示強烈反對的，但今天少了很多位民主黨議員在座，聽說他們今次會支持政府加費，我對此真的感到很奇怪，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藉此機會表達一下民主黨對這批加費申請的立場。

首先，民主黨是堅決反對與民生有關的加費。在現階段，將任何涉及民生的加費提交予立法會討論，民主黨都會誓死反對的。第二，我們會以一個很嚴格的標準，辨別加費是屬於關乎民生或非民生的，我們會站在民生的角度考慮各有關問題，亦會嚴格地考慮加費會否間接的影響民生。第三，加幅必須合理，如果一次過的加幅是超乎合理程度，民主黨也會不能支持。當然，這方面最大的問題，是在每次舉行委員會會議時也會討論到的，便是事實上成本本身亦很昂貴，很多時候，成本甚至有可能超乎我們可接受的程度。所以，我們亦覺得，政府應該不單止提出加價，更要多做工夫來控制、甚至減低這些須收回的成本。此外，政府也應該考慮一下，有很多的牌照，經過了這麼多年後，是否仍有需要繼續發出該等牌照；停發某些牌照，是否會減省一些不必要的政府開支和市民開支？

民主黨對於增加一些與民生有關的費用，包括早前提到的水費、排污費、郵費等，一定會反對；當然，政府現在亦已提出將此等費用凍結。不過，我們想強調，政府亦不應該在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上，以收回十足成本為政策目標。對於今天政府所提出的一批加費申請 — 其中涉及二十多項的收費，我們曾用放大鏡審看這批項目，最後認為這批項目並非與民生有關的；誠然，當中有部分項目涉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收費，我們當然會極支持環境的保護，亦考慮過若調整該批費用後，對相關的環保團體機構所可能造成的影響。不過，在我們對具體的個案作出考慮時，發覺所涉及的機構其實非常少。我們以往在委員會參閱文件並討論時，所涉及的機構也只有數間，有

關的項目大概只有 1 個、3 個或 5 個而已。從這角度來看，就環保方面的費用而言，該等牌照的費用應該算是減少而並非增加了。

現時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以我理解是，減少費用的做法便容許減，增加費用的做法則不能加。我考慮這項問題後，認為經過調整費用後，整體上對這些環保公司和環保機構而言，它們已可省卻開支，問題只是少交 20 萬元或是 30 萬元而已。無論如何，它們所付的費用是減少了，不過，若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議案通過後，則可能少付 30 萬元，否則，現時便少付 20 萬元，大體上便是這樣。

至於專業註冊費用，我們是覺得較為困難否決的，原因是所涉及的有不少專業團體，其中有社會工作者或一些須註冊的服務行業，例如地產代理等，政府對這些人士是沒有提供資助的。接下來我便想問，如果我們不為社工的註冊費提供資助，為何我們要資助護士註冊費呢？今天早上，我們討論過一批律師註冊費和律師登記費，其增幅是由 330 元加至 360 元。究竟我們是否應該資助這等費用呢？當然，我們對現時的經濟環境和社會民生非常瞭解，也非常關注，我們會強烈反對公用事業的加價，不過，對於一些不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項目，我們是會考慮接受和支持的。

主席女士，昨天約 9 時許，我參加完一個專業團體的周年聚餐後，回到家中，接到一個來電，來電者是一位資訊科技界的選民。他看完電視報道後，問我為何不能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否決議案？我與他在電話上交談了 15 分鐘，並向他解釋我的立場。我解釋了立場後，還向他表明為何不能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我也向他提供了劉千石議員的電話號碼，但他找不到劉千石議員，最後，他留給我一個傳呼信息，表示他找不到劉千石議員，所以請我今天早上游說劉千石議員撤銷他的議案。

這位資訊科技界的朋友是領取綜援維生的，本來，大部分從事資訊科技的人士也無須領取綜援，但由於他的視力出現了問題，以致陷入這個境地。我問了他一項問題，就是：立法會和以及作為從政的人物的我，都是與劉千石議員一樣，希望能保護弱勢社羣和基層人士，但是，我們所繳納的稅款或政府庫房的款項，應該優先照顧哪類人士？假如面對着一位領取綜援人士和一位護士，我們應該先照顧哪一位？當然，我們知道，當護士的人須交註冊費用，社工和其他專業人士亦一樣。我們今天討論這項問題，是希望政府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調整政府的開支。根據政府在今年 3 月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定出的開支趨勢增長是 2.5%，但今年整體的經濟增長較年初預期的 5%大為好轉，達至 6%，現經調整後，更超過 10%，所以，政府大有空間增加開支。

民主黨期待政府透過政府開支的增長，改善對基層市民提供的服務，包括醫療、社會福利、房屋、甚至環保等服務。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明年 3 月的財政預算案中，調升這方面的服務，政府須透過這方面開支的增加，才能改善服務，進而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我確實看不出凍結這些收費，對基層市民有何影響。至於引起加風的問題，我當然十分同意一定要鎮壓或遏制某種加風，但事實上，有些公用事業機構已視本會如無物，它們在市民不知不覺間帶頭加了價；這些機構包括香港電燈公司和西區海底隧道。我們否決這項議案後，我察覺不到會對基層市民在生活上有何影響，如果有的話，請告訴我，我是無任歡迎的。

主席女士，民主黨今天會支持政府這一批的加價申請。民主黨會用放大鏡研究政府的每個收費項目，我們逐項審議時所秉着的原則是：與民生有關的增費，我們不贊成；與民生無關的，我們會考慮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前綫的劉慧卿議員和我都不反對政府今次提出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的加費建議。我們所持的理由與增幅的金額大小無關；至於這些加費的建議是否與民生有直接關係，剛才單仲偕議員已說過了，所以我不擬在此重複。

當然，今次加費通過與否，是有其象徵意義的，因為今次是一個頗為大規模的加費建議。其實，這已非第一次加費，因為政府在 10 月 20 日已提出增加架空纜車的牌照費用，不過，這費用只是海洋公園要付，而沒有其他人要付的。隨後，有關升降機和電梯安全的收費增加了，接着於 11 月 10 日，色情及不雅刊物評級的費用以及博物館的入場費均告增加。當時這些增費建議均獲得批准，並沒有遭受本會任何反對，而是以一個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通過的。

今次的加費建議確實有象徵意義，我們十分明白，有議員擔心如果這次的加價建議獲得通過，可能會掀起加風。這方面我們是十分理解的。不錯，西區海底隧道的加價申請獲得通過後，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便申請加價；香港電燈變相加價後，現時又提出申請加價。有這麼多公共服務機構同時提出加價申請，我們便有確切的理由相信，很多這些公共服務機構其實早已蠢蠢欲動，每間機構也想加價，因為凍價已經很久了。不過，我們認為，阻止這些公共服務機構加價的辦法，不是要反對政府從一些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的服務方面收回成本。我們希望要將這些看作兩回事來處理。

另一方面，即使我們今天成功反對，能夠阻止政府就這些服務提出的加價申請，立法會其實亦無權阻止其他公共服務加價；我們可以辦到的，只是說政府的加價申請也被我們否決了，於是叫他們最好也不要前來提出加價申請，但事實上是否真的可收阻嚇作用呢？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我們現時沒有一個監管公共服務公平收費的機制，亦沒有一個確切的溝通渠道，讓民意或民意代表得以表達，發揮影響力，為我們造勢。所以，我認為我們現時要迫使行政機關在結構上建立一套包容民意、照顧基層市民利益、包容各方權益的機制，以監察這些公共服務的收費。最重要的，是不要讓這些公共服務機構謀取暴利，壟斷市場。由於我們現時沒有這個有效機制，所以很多市民便有任人魚肉的感覺，亦造成了今天的局面，就是議員在無力抗衡公共服務機構任意加價時，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惟有反對政府加價，使政府不得帶頭加價，造成加風。其實，政府如果不想看見這局面的話，便應該確實地研究我們應如何監察這些公共服務的收費。

主席，今天前綫在不反對政府這些加價建議之餘，亦要嚴正地提醒政府，任何與民生有關的費用，在普羅市民的就業和薪酬有明顯改善之前、在普羅市民對前景恢復信心之前，是絕對加不得的。謝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如果大家不知道事情的發展背景，可能會誤會我與何秀蘭議員調換了講稿。我仍記得在 11 月 9 日，我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不久，我其中一項最早的工作是會晤財政司司長，討論財政預算案。我清楚記得當天曾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希望他考慮押後 6 個月才提出政府的加費申請。我亦公開向傳媒說了這件事。

做完這件事後，我覺得身為一位當選議員，我應非常小心處理這件事。在很多會計界人士的聚會上，我都與會計界人士反覆討論這問題，我向他們說及這件事時，也被他們的反應嚇了一跳，因為他們的意見非常強烈，信息是非常清楚的，他們要求我不要支持政府的加費建議。得到這個信息後，我再進行過一項全面的諮詢，向所有會計師寄出問卷，再次清楚詢問他們究竟想怎麼樣。結果，我在很短的時間內收回 425 份回條，其中的 187 份是強烈反對加費，161 份是希望最低限度延期 6 個月，支持加費的卻只有 33 份，佔整體不足 7%，而沒有其他意見的則佔 13%，即是說，希望延期或反對加費的比例佔八成多，這個結果是我完全意料不到的，但收回的意見確實如此，因而給了我很大的意外。在我與會計界的朋友傾談時，也曾嘗試理解為何他們會有這樣的想法。就會計師和會計界而言，他們通常都是往大處看 — 當然，我們非常支持財政司司長的稅務檢討，但是與大家現時所見近百億元的預算赤字比較，增費後的數百萬元收入只屬細小的數目，大家反而較注重應如何掌握加費的信息。

有議員剛才也提到，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才剛剛施行，對於很多市民而言，要付出那額外的 5%供款已覺得稍不高興，真不知他們對於政府的加費提議會有何想法。雖然政府向我們說所要增加的數額並非很大，而且可以說許多費用很多年來也沒有增加過，但事實上，不少會計師亦向我反映，他們已很多年“無啖好食”，因為這數年來他們既沒有加薪，又沒有提增客人的收費，所以他們的情況與政府是差不多的，於是便由此引申出另一套說法：便是政府很多時候表示，希望由市場或私人企業方面帶動政府，因為作為一個小政府，不是由它帶動經濟，例如，在公務員加薪方面，政府會參考市場的加薪幅度才作出調整，然而，在加費以及與民生有關的事項方面，為何政府又不大遵從（或讓人看見它遵從）這個跟隨市場的原則呢？這是我的其中一項疑問，請政府稍後能作出解釋。

大家都可以從經濟數據看到現時的經濟是逐漸好轉，有達 8%以上的增長，而且最新的數據還可能有所調整，政府亦曾多次表示對此有信心。現在經濟是有所增長，這點我是非常同意的，不過，增長並不是全面的，可能只是個別行業較為好一些，但是要帶動其他全面全行全市的經濟改善，則還須有一些時間 — 這種說法其實已流傳了一段日子 — 然而，無論如何，如果再給予 6 個月的時間，我認為便已經有足夠的時間看看由經濟帶動活動的原則是否成立。如果屆時市民一般的生活情況好轉，各行各業亦有跡象顯示復甦，我會是第一個贊成政府加費的人，即如我以往曾預早與財政司司長表明須凍結收費一樣。屆時我會非常歡迎政府再提出分批加費的建議，我亦會一如以往，盡力支持通過那些建議。

謝謝主席女士。

劉漢銓議員：主席，就應否支持政府增加公共服務收費的問題，港進聯一貫的立場有兩方面。

第一，在經濟仍然未完全復甦前，有關加價不應影響實質的民生，以免市民百上加斤。

第二，有關加費不應實質地增加工商界的經營成本，不利經濟復甦。

港進聯認為政府今次加費可算是適可而止，並沒有違反港進聯的立場。固此，我們不反對政府調整有關的服務收費。

有關加費項目，大部分也屬於牌照費、註冊費、考試費等，對受影響人士和行業來說，也不算是一種經常性的開支。同時，有關加費只適用於少數人士和個別行業，大部分市民和其他行業，是沒有必要繼續補貼少數用者。為了避免國際投資者和信貸評級機構，誤以為香港已經偏離了審慎理財的原則，當局確實有責任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達致《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政府今次加費尚算克制和合理，亦沒有實質打擊民生和營商的成本。

其實，港進聯認為，要令市民、工商界和政府皆大歡喜，最好的辦法是，政府能盡量和盡快減省不必要和冗煩的行政工作。這樣，大部分市民和行業便沒有需要補貼小部分的用者，工商界亦可免去不必要的開支。政府能夠節省開支，便可以進一步推廣資源增值計劃。

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首先，我重申，政府，特別是財政司司長，早前說會凍結水費、排污費、學費及公共醫療費用 4 項與民生有關的收費，我們是支持的，我們亦認為政府是做得對的。政府當時是用甚麼理由凍結這 4 項收費呢？據政府解釋，實施這項措施主要目的是，可減輕市民在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初期所受到的財政壓力；另一方面，可令大部分未能在經濟復甦初期受惠的市民，有一個喘息的機會。

其實，政府是知道民間有疾苦的，政府知道經濟雖然改善了，但大部分市民仍未獲益，政府亦知道強積金供款是對市民有財政壓力，不過，我猜政府應該較我們更早知道，昨日公布的、可以稱為“強醫金”，即強制供款的醫療保險基金，又會成為多一重的壓力。如果政府真的會這樣想，則我想請問政府，它在提出加價時，為何不明白市民的經濟真的尚未獲得紓緩，又或既然是明白，為甚麼還要提出這些加價建議？

以“用者自付”為理由，提出增加政府其他服務的費用，我認為是不合情理的，稍後我會有所解釋。政府應撤回政府服務的所有加費建議，我認為應繼續凍結各項服務的收費，從而令其他公用事業機構明白到 — 我強調，要令它們知道 — 政府沒有帶頭提出加價，這可以有助於令公用事業機構知道應該效法政府，不應該帶頭加費。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

我相信大家也知道一年多前，政府告訴我們，上一年度預算會有 365 億元赤字，結果政府獲得 99 億元盈餘。很多公用事業告訴我們它們的財政會

有赤字，而最後仍然是有赤字；就此引申，即是說，若政府預算有赤字，而能在“反手為雲，覆手為雨”的情況下，將赤字變成盈餘，卻仍然要引用“用者自付”的原則，仍然要提出加價，作為公用事業機構者，不能夠像財政司司長般能幹，將赤字變成盈餘，那麼，他們是否更有理由、更有條件、更理應提出加價，甚至說加價是正義呢？所以，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政府這次提出加價，無異是向公用事業機構說明，政府即使有盈餘，也還可要求加價，因此，公用事業機構便更可以加價了，因為政府既然藉它的理由可以提出加價，公用事業機構便可以認為本身的理由更強。

至於“用者自付”這說法是否真的正確呢？我也想談一談“用者自付”這個問題。在財政司司長在 12 月 11 日寄了一封信給議員，是游說我們支持政府的提議，其中提出的一項很強的理由是，政府認為“用者自付”。此外，他亦說以往幾個財政年度由於凍結收費，已導致政府作出二十多億元的補貼。我相信財政司司長知道這二十多億元內，絕大部分是用於排污工作或渠務方面。然而，湊巧的是 — 甚至可說是財政司司長的不幸 — 專家小組剛剛提交了報告，告知我們深水隧道是一個錯誤的措施，會導致政府很多的浪費，而排污費正是幾年前，在這情況下，提出要增加的。但是，現在照我們所知，那二十多億元其實大部分是由於這個問題而付出的，就“用者自付”而言，這個“用者”實在是被欺騙了。因為用者是不知道深水隧道有這麼多的問題，“自付”即等於替政府背負了一個可能是錯誤的決定，而導致要為一項這樣的工程付出高昂的開支。這是一個例子。

此外，我想舉出我自己一次親身的經驗作為另一個例子。我相信大家也可能會有這經驗的。不知大家有否試過到一些政府部門影印文件？他們一般收取 5 元，甚至 6 元的費用。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我們到街上店鋪影印文件，大多收費只是每張一、兩毫至 5 毫，即使是中環區的店鋪，也頂多收費每張一、兩元而已。為甚麼政府要收 5 至 6 元呢？那麼，政府是否賺了很多錢呢？這也未必，因為這次可能真的是基於“用者自付”，不過，可能是因為政府用地租金高，政府人員工資高，福利好，或因為政府還有很多其他的開支，包括冗員等，因而導致影印文件要每張達五、六元的成本。在這情況下引用“用者自付”，不解釋其背後的原因，便不能令人明白。政府不說明今次加價建議中的這個“自付”是否一個合理的自付的話，這個“用者自付”便是錯誤的，是不應該引用的。

就今天的議案而言，我是支持陳婉嫻議員，田北俊議員和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 21 項決議案，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在新公布的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持續有 10.4%的雙位數字增長，而與此同時，香港的失業率連續 3 季下調，

由今年首季的 5.6%，下降至第三季的 4.8%。從數字看來，整體的經濟復甦似有帶動本地其他行業的發展，亦令就業的人數增加，理論上經濟是改善了，但事實又如何呢？我們也是從政府的公布中得知，第三季的經濟增長仍然維持有雙位數字，然而，增長其實絕大部分是由貿易及進出口所帶動，而貿易及進出口所帶動的經濟收入，絕大部分是不會過濾到普通市民的層面。接着，政府又告訴我們，下一年，經濟的強烈增長有可能會放緩，大家看過很多報告也知道，特別是美國也可能會減息，因為美國的經濟亦放緩。大家當然知道，美國是香港的其中一個很大的貿易夥伴，美國經濟放緩，一定會影響香港的貿易和進出口。

政府亦預計今年第四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將下降至 4.93%；此外，工人的失業率無疑是不斷下降，但政府有否考慮過其下降的原因呢？據我的瞭解，是由於多了工人從事兼職，但兼職薪金偏低，以往月薪三、四千元的職位沒有人會加以理會，亦沒有人會做的，但如今則可能會有一條人龍排隊申請。即使工人找到兼職，等於可把生活改善，政府是否便要立刻向他們提出加價呢？

我也想在此反駁幾位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論據，其中一位是單仲偕議員。他說面對着領取綜援人士和護士，究竟我們應先照顧哪一個呢？除非單仲偕議員告訴我，在護士要繳付的費用增加後，所收取的錢一定會用於領取綜援的街坊身上，那麼他便可以說這句話。政府在加費後所收取的錢會用在哪裏，我們是不知道、是無權決定、無權處理的，這點何秀蘭議員也曾經提過了。所以，加價後，究竟領取綜援的或是護士可以得益，我們是不知道的，但我知道，當經濟不好時，即使是護士也不好過。

第二，單議員說本港的經濟會上升，所以理論上，收入也會上升，人民的生活便會改善。有關此方面，我在剛才的演辭中已經說過了，這主要是貿易和進出口帶動，普羅大眾能否受惠，尚屬未知之數。

第三，單仲偕議員也提到公用事業機構視本會如無物，照樣加價如儀，我們又可以怎樣呢？其實，公用事業機構既視本會如無物，加上政府現時所持的立場，根本便是表現出狐假虎威的姿態；因為政府坐擁 99 億元盈餘也可以提出加費建議，大咬市民一口，公用事業機構有赤字，為何不可加價呢？政府說“用者自付”，公用事業機構支持政府的“用者自付”，所以公用事業機構便繼續申請增加收費。這些立論完全是站在政府的角度而作，完全是推波助瀾的表現。

另外一些我要提出作辯論的，是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言論。她說立法會是沒有權力的，也沒有機制來監管公用事業機構加費，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看怎樣才可以有權、有機制。她提出的這個問題，可能只是可供辯論的問題，沒有甚麼實際作用。不過，我對她所提出的論據頗感奇怪，其實她是不應該提出這個問題來辯論的，因為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制度，如果要求有制度、有權才去做任何事的話，我們便不應該辯論民主，不應該辯論自由，不應該辯論修改《基本法》，因為我們也不知道現在我們有多少權來做這些事。不過，我們仍然就那些事進行辯論，因為我們是想透過這個議會，引起大家關注各項問題。

我們今天討論劉千石議員的議案，以及其他兩位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是要讓政府知道，在這個時候、氣氛裏，提出多項的加價建議，是不恰當的，在市民現時的收入情況下提出，是不適當，加上在推行強積金、“強醫金”等計劃的情況下提出，更不適當。於此，我們要求政府：請你不要在這個時間提出加價，不要帶頭引致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加價，好嗎？請你不要讓其他公用事業機構有更大的理由提出加價，因為它們會說，政府也可以這樣做，為甚麼我們不可以照做？

香港現時整體經濟仍很緊縮，但很多機構都說來年會給僱員加薪，但各位請記着，是來年的哪個時間會加薪呢？是 1 月，2 月，3 月還是 11 月，12 月呢？加幅是 1%或是 5%，還是 10%呢？從報章的報道，最少的加幅會有 0.3%，而我聽說最高的加幅會有 0.6%。究竟由 0.3%至 6%的幅度中，多少人可獲 0.3%，又有多少人可獲 6%呢？各個比率所佔的幅度有多大呢，即覆蓋面有多大呢？我們還要有待看看實際情況究竟如何。

政府現時已提出各種各樣的政策改革，須用錢時便說要諮詢市民，如今還要多伸一隻手來增加收費，我覺得這真是不可以忍受，所以，我仍要說一句話：政府如果真的要加費的話，可否等到市民口袋裏真的多了錢，例如待明年真的看到僱員的加薪幅度達一個恰當的數字，屆時再檢討，可以嗎？我覺得現在這情況下，既推行強積金、“強醫金”等計劃，再加上加價，只會打擊剛開始復甦的經濟，打擊市民的口袋裏，他們袋中可能多了少少的金錢，但他們想要取出來消費也不敢，只能把錢收起來，不敢亂花。因此，政府這樣做，對香港整體的經濟和生活水平是不利的。

所以，在上述這兩個情況下，我是全面支持 3 位議員的修訂，亦全面反對在這時間提出任何刺激加風的加價建議。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劉千石議員剛才已代表職工盟表明立場，說明為何我們希望“一刀切”地反對加價。我現在希望作最後努力游說大家。

財政司司長給各位的信中，有一句非常“要命”的句子，希望各位清楚聽清楚這句“要命”的句子的邏輯和理據：“現在經濟既已穩定復甦，我們應逐步取消凍結收費的安排。”這句話真的很要命，財政司司長是否要傳遞一個信息，說現在經濟已好轉，大家不妨加價？信息所述，包括所有公用事業機構，這點可被他們演繹為加價的理由，因政府既已表示經濟復甦，便沒有理由不能加價。在整個問題上，我們與財政司司長在理據上最大的分歧在於信息的問題。我們最擔心這會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一個信息：“現在是加價的時候”，然而，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經濟的復甦只是局部，大多數市民都不能分享，這是大家的共識，而且，大家也不希望公用事業機構加價，這也是大家的共識。既然大家都有此共識，傳遞出去的信息便要清晰，否則，便會好像財政司司長給各位的信所發出的信息一樣，說現在是加價的時候了。因此，我希望各位能仔細考慮所傳遞出來的信息是甚麼，結果會如何。

第二點，我想回應單仲偕議員剛才的發言，即究竟政府應決定優先幫助護士，還是領取綜援人士？這種提問好像是說，如果增加了護士所須繳交的費用，便可幫助領取綜援人士。然而，各位都明白並非如此，馮檢基議員剛才也指出了這點。我想反問，在下列 3 類人士中，政府應優先幫助哪一類？第一類是領取綜援人士，第二類是護士，第三類是坐擁 4,443 億元的政府。請各位依先後次序排列，就好像我們小時候做選擇題一樣。在排列優先次序時，我相信各位會把領取綜援人士排列第一；第二的應是護士。但是，請不要忘記將坐擁 4,443 億元的政府排列第三位。如果把坐擁 4,443 億元的政府與一名護士比較，請問各位會幫助誰呢？財政司司長真的坐擁 4,443 億元，他當然非常擔心會出現赤字，然而，他既坐擁 4,443 億元，即使一如他所說，會出現 100 億元的赤字，那麼，4,443 億元也只是減少至 4,343 億元而已，與一名護士比較，各位認為應該幫助誰呢？如果我們按照此同一邏輯，我們沒有理由考慮幫助一個坐擁 4,443 億元的大財主的。當然，這 4,443 億元並非財政司司長私人擁有，而是屬於整個政府的，但相對而言，我們為何常常擔心一個坐擁 4,443 億元的政府會出現的財政問題呢？

何況，職工盟最後仍認為這是信息的問題，希望各位清楚考慮我剛才的選擇題，如果各位把坐擁 4,443 億元的政府排列第三，便請大家支持所有反對加價的決議案。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劉千石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已說了很多我心中想說的話，他們的立場，我是非常同意的。我現在主要補充數點。

第一，我想回應單仲偕議員的發言，他在發言中，曾數次強調用“放大鏡”來研究每一個加價項目。他說，如果直接影響民生，他便會反對。我想請問單仲偕議員，如果他確對每一項加費建議也用“放大鏡”來看，試問如何解釋一些註冊費是與民生無關的？剛才在他整篇演辭中，我完全聽不到他以何準則來釐定甚麼與民生有關，甚麼與民生無關。至於“民生”是甚麼，他也沒有說明。相反，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今天田北俊議員卻說得更清楚，他清楚指出民生是甚麼。民生不但包括普羅市民，與工商界和中小型企業經營者有直接關係的事項，他都認為是民生。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究竟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民生問題是甚麼？是否只有買餸和買麪包才算是民生問題，而繳交費用便完全不屬於民生問題？究竟民生問題之間有何關係？各種民生問題有何直接和間接的關係？我覺得當中有一項問題是非常重要的。舉例來說，物理治療師的考試費也會增加二百多元。主席，這些是否與民生沒有關係呢？我覺得是很有關係的。例如，我家中的小孩須參加考試，我便須多給他一點錢以支付費用，結果，我家庭的開支便加重了負擔，如果我沒有收入，便會感到很吃力，難道這與民生沒有關係嗎？對於這問題，我希望單仲偕議員若有機會，請他再對民生的定義加以解釋。

今天，我為何要強調反對加價和加費呢？最重要的，並非只是其他同事所擔心的會導致公用事業加價，我們最擔心的是甚麼呢？每年 1 月，我們只要翻開報章，便會看見這樣加價、那樣加價，不單止公用事業加價，與民生有關的事項也可能會加價，這才是我們最擔心的；因為這會掀起加風，加風不單止存在於公用事業，即使是與民生極有關係的亦一樣。為何我們會反對政府加費呢？過去的歷史和經驗告訴我們，在新一年開始時，由於政府或其他公用事業帶頭加價，便會直接或間接引致其他各行各業加價。這樣會否影響民生呢？其實，我覺得我們不可說某項收費加價後與民生無關。我們只可以說，究竟有直接還是間接的關係。但不論間接還是直接，一般市民都會受到影響。剛才我的同事也指出，今時今日，我們沒有獲得加薪，但各行各業卻可能醞釀加價，這種慘況又如何解決呢？

我們今天所憂慮的正是這些問題，所以，我們不能說，我們用“放大鏡”都看不出加價建議與民生有關係，所以便支持政府的議案。相反，我們為甚麼不用放大鏡來看一看，根據以往的歷史和經驗，一旦掀起加風，便會直接或間接對民生帶來極嚴重的影響？所以，基於這點，我希望民主黨的同事能回心轉意，再三考慮，既然今時今日大家仍處於如此吃力和艱難的環境下，政府為何不能等待？主席，我強調是等待。剛才，劉千石議員已清楚指出，

今次的二十多項加價可令政府獲得多少收入？主席，原來只是八百多萬元，而非二十多億元。八百多萬元對政府在收入方面會帶來多大的益處？能令它的收支平衡嗎？我們不要說，用放大鏡也無法看得出七、八百萬元日後所帶來的間接影響。

主席，我希望大家留意，間接引起的加風會對市民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希望民主黨的同事，稍後要求主席在表決前讓他們商議 5 分鐘，試看看他們對此問題能否回心轉意，不支持政府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除了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出的決議案外，我知道陳議員還會動議廢除另外 8 條有關調整環保收費的修訂規例。此外，田北俊議員和劉千石議員也會動議廢除合共 13 條調整保稅倉的收費、醫護人員考試執照和註冊費用，以及含有博彩性質的娛樂牌照收費。

在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決議案前，我想再次說清楚調整政府收費的重要性。按時根據成本的轉變來調整政府服務收費，是審慎理財的重要一環，這可確保政府有足夠和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以應付各項公共服務開支，以及維持收支平衡。由各項政府服務使用者自行承擔服務成本的做法，符合公平原則。這種“用者自付”的原則是社會所接受的。

政府在過去 3 年凍結大部分的收費，這是因為經濟逆轉，政府希望可以減輕市民的負擔，這是一項特殊的寬免措施。主席，政府現時的實際經濟數據，已清楚顯示經濟正在穩定復甦，所以，我們應全面取消凍結收費的安排。不過，政府理解普羅市民並未真正感受到經濟復甦的成果，同時，因為強制性公積金剛剛起步，所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繼續凍結四大類與民生及一般營商有關的收費，即水費、排污費、醫療和教育的有關費用。不過，我們亦應認真面對其他政府收費調整的問題，政府認為應分階段調整政府收費。首先，政府認為應恢復調整某些絕對不影響民生及大部分企業的政府收費，這樣做可以減少納稅人補貼政府服務使用者的款額。

主席，今天下午我們討論的各項調整收費的規例，事實上，每年只為庫房帶來 700 萬元的收入，雖然這數目不大，但是，政府這樣做是基於一項重要的原則，便是政府須在不影響民生及一般營商的情況下，有秩序地和適當地重新調整一小部分的政府收費。如果越遲調整政府收費，有關補貼款額便會進一步增加，令我們更偏離“用者自付”的原則。在政府每年的經常收入中，各項收費佔着一個顯著的部分，以今個財政年度為例，各項收費佔政府的總經常收入 1,533 億元中的 10%。面對今年預測超過 100 億元的財政赤字，我們實在不能坐視不理，不能繼續以“一刀切”的形式，全面凍結所有政府收費，我們認為在現階段調整不影響民生及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是一項正確的做法。

今天的議案辯論涉及的收費，全部不涉及民生，亦與一般營商沒有關係，這些收費實際上只適用於極少數人士或個別行業，而且建議調整收費的金額亦非常溫和，而更有多達 27 項的收費，政府建議向下調整。我們相信增加收費的項目，不會在調整後構成轉嫁市民而影響民生，因為這些建議調整的收費，事實上，對有關行業的營運成本影響微乎其微。議員剛才質疑，在現時通縮期間，為何政府還須調整收費呢？原因是今次須調整的收費項目，大多數已於 1997 年調整。雖然我們仍然處於通縮情況，但是，反映政府服務成本的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在過去 4 年有 10%的增幅。此外，部分收費項目的成本收回比率，仍然非常低，所以，政府仍須大幅度補貼這些服務使用者。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實際上看不見有任何充分的理由，讓一般納稅人繼續補貼享用這些服務的人士。就這些收費項目，即使我們今天可以完全獲得議會的支持，通過全部政府建議的調整收費，一般納稅人其實仍須補貼服務使用者，只是補貼額略為降低而已，因為調整後的部分收費，仍不能達致收回全部成本。

主席，我明白及認同議員對政府開支的關注，所以，在控制成本方面，我們承諾會繼續致力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提高效率，減少增加收費的壓力。實際上，當我們計算個別項目的成本時，已考慮了實行這些措施可節省的款項，因此，能令我們可以建議把多項收費下調或不作調整。此外，各政策局和部門，正為各項收費服務的必要性進行檢討，一旦發現有個別服務，由於社會的變遷而變為非必要時，我們便會把它取消，有關的收費在服務取消後當然便無須再收。

我想強調，特區政府奉行的審慎理財及低稅制原則，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和穩定的根源。今次調整收費，正正顯示特區政府堅守以上原則的決心。香港的經濟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有賴於我們的低稅制度，要繼續奉行低稅制，便一定要堅持我們一貫的理財原則，如果政府繼續“一刀切”的

全面凍結所有政府收費，無疑會削弱我們維持低稅制的能力，更會令國際投資者及信貸評級機構以為特區政府偏離了一貫的理財原則，這樣，其實是非常不利於吸引外來投資和創造就業機會，更會妨礙我們致力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我非常希望議會內代表商界的議員，在作出最後表決前，能小心地把這較宏觀性的因素考慮在內。

此外，我要說明政府調整收費與公用事業機構申請加價根本是兩回事。公用事業的收費是按照商業原則從整體考慮而釐定，例如經營成本、股東回報、准許利潤等。這些公司獨立運作，根本無可能以政府調整部分收費為理由，向政府提出申請增加這些公用事業公司的服務收費。事實上，我在兩星期前的收費議案辯論中，已經清楚說明政府在審核任何公用事業公司的加價申請時，必會慎重和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申請加價的公用事業機構的財政狀況、成本收入的預測、服務表現，以及公眾對加幅的接受程度等。

主席，為了香港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政府適當地調整這些對民生和營商成本不會構成影響的收費。

現在，我想就陳婉嫻議員提出廢除有關調整環保收費的 9 項議案，作出一個合併回應。

政府今次建議調整的 48 項有關環保條例的費用，主要涉及廢物處置、污水、空氣和噪音管制的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這些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8 年年初。環境保護署按 2000-01 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在部門電腦化及不斷精簡程序下，很多服務的成本已顯著減低。因此，在這 48 項收費中，有 25 項將會下調 1%至 64%不等，而當中有 17 項的減幅更高達 20%或以上。使用這些服務的經營者，由於政府建議調整收費，可節省共一百一十多萬元，至於其餘須調高的 23 項收費，建議加幅只是介乎 1%和 20%之間；加幅是相當溫和。在調整這 48 項被調高或調低的收費後，政府的收入每年是會淨減少約 35 萬元。

事實上，今次調整的收費項目，只會對寥寥可數的經營者造成微不足道的影響。例如有關廢物處置的費用，當中絕大多數的項目，每年只有少於 10 宗個案。此外，空氣壓縮機及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使用者，只須為每部機器繳付一次過的牌照費，而這些收費的實際增加金額只是 55 元，相對於這些機器及有關工程的成本，實屬微不足道。再者，有關《水污染條例》內的各項牌照費，是每兩至 5 年才須繳付一次，對於這些收費，政府建議增加的金額只是由 65 元至 170 元不等。

我們已在今年的 6 月 2 日和 10 月 30 日，分別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他們均不反對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

陳議員今次只是動議廢除 48 項中的 23 項加費建議，而保留其餘的 25 項減費建議，基於“用者自付”及公平原則，議員既然已接受根據“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準則下提出的減費建議，便不應反對政府根據同樣的原則提出的加費建議，尤其是所提出的加價建議根本毫不影響民生和一般營商環境，而且加幅亦微不足道。

主席，我希望議員否決陳婉嫻議員提出的有關環境管制的各類收費議案。在田北俊議員和劉千石議員稍後提出反對政府對保稅倉的收費、醫護人員牌照費，以及含有博彩性質的娛樂牌照收費的議案時，我會就兩位議員提出的議案作出回應。不過，主席，我剛才留意部分議員提及有關醫護人員考試、執照和註冊費用的調整，我只想在此簡單地為議員提供一些資料。我們今次建議對醫護人員的大部分收費調整，各項的實際增加的金額少於 100 元，例如，牙醫的執業證明書費用，我們建議增加 40 元，護士的考試費，我們建議增加 55 元。根據我們搜集的資料顯示，其他一般非醫護人員的專業人士，他們其實須繳付約 1,200 元至 8,600 元不等的年費或執業證明書費用，但是在我們建議的收費中，醫護專業人員的執業證明書費用，只介乎 200 元至 600 元，當中助產士和護士更只須支付約 200 元，便可獲得有效期為 3 年的執業證書。由此可見，我們建議的收費調整是相當合理，對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員，絕對不會構成額外負擔，亦不會因我們建議的調整收費，令他們向病人增加收費。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發言答辯。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我聽取了局長和一些同事的意見後，覺得我們最大的分歧在於，我認為當前香港經濟雖剛剛復甦（這是連政府也承認的），在這復甦期間，大多數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均未能分享到經濟成果。基於這一點，財政司司長在日前宣布凍結 4 項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得到市民和立法會議員的歡迎。

假如我們是基於這項原則來看這次的加價問題，我想指出，我身為工聯會的代表，十分強調如果有些加費是與民生有間接影響，而且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受到影響的話，那麼，它們很自然便會把費用轉嫁市民。基於這點，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加費。至於有關環保或其他問題，我想稍後才再說。

不過，我想向俞局長指出，我的準則是十分清楚的。在過去數月間，財政司司長提出凍結 4 項與民生有關的費用，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以民為本”，並撥出 27 億元協助市民度過難關，這些都是出於同一理念。基於這個原因，我們的準則是：如果是間接影響民生的收費，而當中受影響的是中小型企業或公司，政府是否也應該仔細考慮呢？

至於局長剛才提及有關醫護人員收費調整的部分，我想順便談一談。我們原本也認為這方面的收費是不應加價的。後來，我諮詢專業團體的意見，明白到專業團體有些看法與我們不同，因此，我們在這方面沒有繼續提出反對。

我想向局長、司長及各位同事坦白地說，我今天提出的 9 項決議案，內容主要集中在影響民生，以及影響中小型企業的收費，而後者實際上會間接影響市民，並會掀起社會上的加風。因此，我很希望其他議員也能支持我這次提出的有關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微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0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6)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議程所列的餘下附屬法例的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任何決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動議第二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二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今天繼續動議凍結政府就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及商業處所的排放或沉積的污水所收取的牌照費。

主席女士，我提出修訂的理由，與較早前所提的議案一樣，是希望政府能體察民情，與民共度難關，我要求政府在經濟完全獲得改善後，才提出加費。此外，我亦想就此決議案的內容回應社會和政府的一些觀點。

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強調我是支持環保的，我在這方面亦做過一些工作，所以，以我們的團體或我本人來說，是不會做任何令環保受到影響的事情，這是我想強調的。

我們考慮這個項目的加費建議時，認為政府須劃分清楚，現時政府提出調高的，是申請牌照的行政費用，政府調整費用是完全與環保措施沒有直接的關係，而有關機構申請的是牌照，亦與環保沒有關係。

有人認為這項決議案中所提及的修訂，是政府針對排放污水者，並在牌照費用上收回部分環境保護的成本，以及希望令排放污水者重視環保，減少污染。我想就這個問題提出一些意見，我覺得政府調高這些收費或凍結這些收費，與剛才某些人的觀點有所不同，因為不管調高收費與否，政府也要提供這些服務，不會因調高收費而更重視環保，不調高收費便等於不重視環保和愛護大自然。我覺得兩者之間是沒有關係的。相反，我覺得政府應考慮如何協助這些機構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或在這方面多做些工夫，而不是以費用的高低來決定是否環保，因為我們看見工廠每天平均排放的污水量，是不會與牌照費用的高低掛鈎的，工廠始終要運作，始終要排放污水，至於政府的具體措施，則是另外的問題。正如政府說，費用的加幅很少，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輕微的加費是不會令整項政策的推行受到影響。我只是用政府的觀點來攻擊政府而已。

我很希望向各位同事、社會人士及政府再次強調，污染與現時的牌照費用並不相關。我特別強調，如果按照政府現時所說，加幅很輕微，那麼，兩者便更不相關，我希望指出這點，不要讓一些人把兩者混淆。此外，當談到環保時，我覺得政府如果想向前邁進，須在這方面多做宣傳或協助的工作，讓有關的公司或機構更能配合這些政策。

因此，主席女士，除了在開始時我所說的數點理由外，我已就環保問題提出了我的看法，我不同意政府的某一些說法。我希望政府及同事在面對這些問題時，能從以民生為主、以民為本的角度來考慮，我不是不讓政府加費，只是希望政府在等待經濟復甦後才考慮這些問題。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我提出的第二項決議案。謝謝。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2(a)、(b)及(d)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議員，你向我搖頭，是否表示不打算發言？

（劉千石議員表示不打算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簡單回應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出的兩點。

陳議員說得對，政府在盡量收回成本的準則下，是沒有包括任何懲罰性的因素在內，所以，如果我們希望鼓勵市民減少排放污水，以及採取一些懲罰性的收費，我們便不會稱之為"收費"，我們大可把這些費用納入稅項中，因為按照政府收費的原則，最多只能收回全部成本。不過，如果我們不

能按部就班，逐漸調高污水收費，使我們能收回全部成本，那麼，在理念上，我們便沒有鼓勵排放污水的營商者減少排放污水，因為我們越補貼他們（補貼的意思，即是不收回全部成本），便越失去鼓勵他們研究減少排放污水的辦法的作用。

第二，陳議員在第二項反對政府調整收費的決議案中，指政府的調整幅度非常低。其實，這是因為我們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曾進行討論，他們認為即使這些收費不能完全收回成本，甚至與全部收回成本還有很大的距離，也不應該想一步登天，立即把收費調整至完全收回成本。議員給我們的信息是十分清楚的，他們希望我們能按部就班地進行，所以，我們今次就這些項目建議加費的幅度，大約一成，以金額來說，每 2 至 5 年增加 65 至 170 元。我們認為這樣做是合理的，也不違反環保的理念，相反，如果我們繼續增加補貼，便真的會違反環保的理念了。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發言答辯。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觀點與局長不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並非不准政府加費，然而，由於現時社會的環境仍很艱難，政府可等待明年才考慮加費，因此，我仍然堅持我的觀點。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0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請陳婉嫻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第三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三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由於我提出反對的理由與我較早發言時所說的相同，所以我不會重複。主席女士，同時，基於.....沒有甚麼了，我的發言到此為止（*眾笑*）。其實，我是想說由於表決情況應該差不多一樣，所以稍後我不會再要求記名表決。我已提出我的所有意見，希望各位會給予支持。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04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2(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四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四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動議凍結政府提高申請工程牌照或更改該牌照上一些資料的收費。在這方面，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觀點，因為這些經營者不少都只是小規模經營，所以我希望同事不要支持政府加費。

謝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06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2(a)、(b)、(c)及(d)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請陳婉嫻議員動議第五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會繼續堅持，希望可以游說各位同事支持我提出的有關凍結政府調高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費用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對噪音非常敏感，亦非常討厭噪音，但我認為噪音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並不能以增加牌費來解決。我認為這會對建築業的中小型企業有影響，亦會造成一種不好的風氣。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議案，使就這問題的表決會有所改變。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請陳婉嫻議員動議第六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六項決議案。

議案的內容是凍結政府調高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申請費用。我希望各位同事會給予支持。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0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請陳婉嫻議員動議第七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七項決議案。

這項議案的內容是凍結政府調高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噪音標籤的申請費用。我希望各位議員給予支持。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09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動議第八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八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動議凍結政府調高影響臭氧層的受管制物質進口及出口的牌照的申請費用，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10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動議第九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九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各位立法會同事，這是我今天提出的最後一項決議案。各位可能會問，之前已經可以知道今天立法會的表決結果，為何我仍然提出有關的決議案，特別是到了最後了，我還想游說一些人呢？因為我對於我今天提出的決議案，完全沒有後悔。

我又要再說我原來的觀點，便是雖然現時經濟好轉，但市民未能一同分享成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也有很大怨氣。對於馮檢基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實在頗有同感。這也解釋了為何我在昨天的會議上，說現時不要提出有關“強醫金”的討論。民間根本存有很多怨氣，即使我們希望理性地進行討論，也會非常困難，何況我們根本不同意這做法。

同樣地，我們今天討論加費問題，我也持相同觀點。在 1995 年，當我們數位工聯會議員首次加入前立法局，政府當時提出了某些加費建議，我相信財政司司長或俞局長也記得，工聯會的 3 位前立法局議員當時支持了數項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的政府加費。為何今天我們會提出凍結收費的決議案呢？因為我們接觸的基層市民和中小型企業經營者都有很多意見。如果政府押後至明年或明年年底才提出加費，我覺得我們不會不予以支持。為何政府不願意押後提出加費呢？

一些同事認為加費的數目小，又或影響不大，但我不敢苟同。老實說，當這些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在經營方面出現實際困難時，便自然會把費用轉嫁到市民身上，而且政府加費也會帶出不好的信息。因此，我在提出第一項決議案時，便說出了我的觀點，希望獲得各位的支持。不過，很可惜，直至現時為止，我提出的 8 項決議案都不能獲得通過。無論如何，我仍然希望各

位同事會給予支持，特別是那些由選舉產生的同事，因為我們非常確切理解市民和中小型企業經營者的情況。

今天是一個甚少有的組合，勞工界的兩名議員加上自由黨主席同一陣線，我相信真的是很少有的組合。我們雙方面都感覺到對方的困難。不過，很可惜，我們的建議不能獲得各位議員的認同，我相信我們兩方面都很痛心，特別是“打工仔”，我們知道他們很痛，經營者也很痛。我是站在中小型企業經營者的角度來看這問題。我並非執着於一、兩項牌照的費用，但是，如果影響到中小型企業，為甚麼我們容許政府加費呢？為何政府不能延遲加費呢？

我知道今天的結果，可能是白費工夫，但是我覺得在這過程中，我可以看到很多，也感受到很大。這是我今天提出的最後一項議案，雖然大家可能覺得我在說廢話，但我仍然希望各位支持我的議案，以體諒“打工仔”和中小型企業經營者的苦處。謝謝各位。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環境影響評估（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11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十項決議案。

主席：田北俊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這項決議案。田北俊議員及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及效力完全相同。由於田北俊議員作出預告的日期較早，我會請田北俊議員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十項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主席，我主要想說的是(a)項和(b)項。(a)項是關於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的牌照費。以往的收費是每年 15,200 元，現時政府希望增加至 17,500 元，即 1 年增加 2,300 元，增幅達 15%。我認為無論是公眾或一般保稅倉，很多中小型企業都會把產品擺放在保稅倉內。保稅倉的牌照費一旦增加，便難保貯存倉亦會加費。此外，由於是同一間保稅倉，我質疑為何政府要把保稅倉的牌照費每年增加 1 次？政府究竟在做甚麼？為何要把 15,200 元增加至 17,500 元？政府究竟有否計算成本效益？反正也是同一間公司，為何要花那麼多款項續牌？儘管文件中並無指出，但我亦想提一提，政府表示，已收取 15,200 元，可以收回成本的 70%，現在希望增加至 17,500 元（即增幅 15%），令政府可收回成本的 80%。在今時今日這種營商環境下，政府是否可以將加費擱置 1 年，無須這麼快收回成本的 80%？

此外，(b)項是有關把酒類製造商牌照、酒房牌照、啤酒釀造廠牌照及煙草製造商牌照，全部由 14,170 元增加至 16,300 元，即增加二千多元，增幅

也是 15%。(b)項一系列的加費亦是為了收回成本。原本收取的 14,170 元，已是收回 70%的成本，政府現時是希望收回成本的 80%。我認為在今天提出加費是不適當的，所以提出議案。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廢除第 2(1)(a)、(b)及(c)條；

(b) 廢除第 2(2)條；

(c) 廢除第 2(3)條；

(d) 廢除第 2(4)條；

(e) 廢除第 2(5)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主席，職工盟和街工堅持，政府在現階段應該全面凍結收費，所以我們不會逐項審議。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其實是我整項議案的其中一部分，我們會支持他，亦希望其他議員支持。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管制應課稅品簽發牌照和提供服務而徵收的各項費用，主要有兩大類別：第一類是貯存煙、酒或碳氫油的保稅倉牌照費，以及製造這些應課稅品的製造商的牌照費。第二類是海關人員監管保稅倉的當值費用。這兩類費用對民生並無直接影響。

上一次調整這兩類收費，是在 1997 年的 12 月。我們今次的建議，其實包括調低兩項收費，即簽發進出口的牌照。由於成本下降，我們建議調低收費 10%及 30%，以符合“用者自付”和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同時，我們建議調高 12 項的收費，加幅亦相當溫和，由 5%至 20%不等。建議增加的費用，其實只是佔保稅倉經營者或製造商所存放或製造貨品的價值的一個非常微不足道之數。

以保稅庫和煙酒製造商的每年牌照費作為例子，我們建議增加的費用，是 2,300 元和 2,130 元。如果能夠成功調整收費，我們亦只能收回八成的成本。換言之，納稅人須繼續補貼兩成。

至於海關人員的當值費用，建議的實際增加金額，每月由 2,500 元至 6,500 元不等。據我們所知，這些周年牌費和海關人員當值費，佔有關煙酒製造商和保稅倉平均存貨的價值只是微乎其微。由此可見，調整這類收費，對有關行業的影響是微不足道，而受影響的經營者更是寥寥可數。所以，有關行業將增加的費用轉嫁予消費者的可能性亦是極低。

主席，在本年 6 月 15 日，我們已就這兩類收費調整的建議，諮詢了上一屆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調整的建議並不表示反對，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田北俊議員所動議，有關廢除《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發言答辯。

田北俊議員：主席，庫務局局長剛才說收回成本的八成，對這些公司來說已經算有利，因為納稅人還須補貼兩成。同時，她亦提到其他有些收費，由於是提高了效率，所以便減低了成本，導致不單止不用加費，相反地還可以減費。我很想鼓勵政府在這數個項目中，繼續提高效率。在巡查倉庫方面，政府是否真的要派那麼多人去巡查，以及須巡查那麼多次呢？政府是否有紀錄證明倉庫內真是十分混亂，或是有很多人在倉庫內進行非法行為呢？我們所得到的資料並無有關的顯示，只是政府認為須多加巡查，於是便聘請多些人員巡查。

此外，庫務局局長也提到上一屆立法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6 月舉行的會議，她說我們當時沒有提出反對，但我們也沒有表示贊成。政府常常說在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時，沒有議員發言，也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思是我們在聽了政府的建議後沒有表示，便等於支持。這是誤導了今天的立法會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劉千石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3 人贊成，2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十一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 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要求凍結有關醫生註冊、發出執業及其他證明書、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訓練紀錄的核證副本及有關事宜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剛才很留心地聽庫務局局長對陳婉嫻議員第一項決議案的回應，她很強調政府須有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她一再強調這一點。但是，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問題的真相，便是今年是民生經濟在這 50 年來最差的一年。政府在考慮增加收入時，認為收入不足，便增加收費，但政府有否考慮到普羅市民的收入不足時，又怎麼辦呢？政府可以堂而皇之的增加收費，但普羅市民卻沒法增加收入，又可以怎樣呢？誰會幫助市民解決困難呢？況且，與過往兩年政府凍結收費的情況比較，今年出現了前所未有的非常特別情況，便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施行後，僱主及僱員均須供款 5%，這是過去未曾出現過的情況。這計劃對市民來說，是一種負擔，他們的支出確實是多了，環境也是困難了。

我想再次強調，我的議案不是針對個別的加費，而是針對加風。我們不是單一地討論某項加費合理或不合理，或醫生、護士是否負擔得來；我們並非針對此項或那項加費，而是針對整個加風。可能政府會說沒有加風這回事，總之與普通市民無關的便可以加費。那麼，我們倒不如在街上的宣傳板寫上“反對水費加”，這便不等於反對加風，或寫上“反對排污費加”，這便只是反對增加排污費，而不是反對加風。如果你說是反對加風，你便得承認有加風這回事。為何會有加風？便是因為會出現一浪接一浪的加費申請。就純粹以一項增加收費來說，政府有否討論過為何應該加費，為何應該加這麼多，為何認為是加得其所，究竟是幫了哪些人？有議員問，這些議案是幫助了申領綜援人士，還是幫助了護士呢？李卓人議員剛才說，是有 3 項優次存在的。但是，我想說明，加風不會只針對某類人士，不會只針對護士、律師或綜援人士，是人人有分的，誰可以逃避？只是最脆弱的人士所受的打擊最為厲害；受到傷害最大的，也一定是那些最低下階層及最弱勢的人士，他們是無一倖免的。

因此，我希望同事再次考慮，不要單一來看是哪個項目加費，而須考慮整個加風的影響。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正是聽到社會上市民和這議會的聲音，所以選擇了繼續凍結與民生和一般營商有直接關係的各種政府收費。政府這樣做，亦已顧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剛剛起步，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的做法是應該獲得劉議員支持的。

劉議員剛才提到，如立法會通過政府於今天下午提出的數類完全與民生和一般營商無關的收費調整建議後，便會帶動社會的一片加風。主席，我在上兩個星期的議案辯論中和在剛才作出回應時已清楚說明，如果任何公用事業機構純粹以政府調整收費作為理由，而向政府申請調整公用事業的收費，並不構成政府可接受其加價申請的理由。我們對每一項加費申請，都會細心研究。今天下午，我們提出調整 4 類政府收費的建議予議會考慮，便是因為我們認為這些收費根本不會影響劉議員最關心的市民大眾。

劉議員現在提出的議案，是與醫護專業人員註冊及考試費用有關，這些醫護人員包括牙醫、護士、助產士，以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有關收費調整涉及 11 項附屬法例，而這些收費上一次獲得調整的時間是在 1996-97 年。我們根據現時的成本計算，顯示現在的收費水平只可大約收回四成至九成的服務成本。但是，在醫生的考試費這項上，我們現在只可收回成本的 15%。大部分建議調整的收費，已經是 3 年或以上未作過調整的。現在我們建議的調整亦十分溫和，幅度是由 1%至 20%不等。在 99 項收費調整裏，有 28 項的調整幅度是低於 10%，另外 49 項的調整幅度是 10%；其餘的 22 項，由於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非常低，所以調整的幅度較高，但亦只是介乎 15%至 20%之間。雖然如此，大部分收費的實際增加金額是少於 100 元。正如我剛才提及，例如牙醫執業證明書費用的建議加幅是 40 元，護士考試費的建議加幅是 55 元。事實上，相比於其他專業人士，醫護專業人員須支付的註冊費和有關費用，可以說是相當便宜的。

註冊費是有關人士在取得專業資格時須一次過繳付的費用；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由 1 至 3 年不等，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極為輕微。相較其他專業人士，醫護專業人員須繳付的費用，大大少於其他專業人士須繳付的約 1,200 至 8,600 元不等的年費或執業證明書費用。醫護專業人員只須繳交大約 200 至 600 元，便可以取得有效期為 1 至 3 年的執業證明書。我們認為這些收費

調整的建議非常合理，不會對醫護專業人員構成不能負擔的額外開支，亦不會令他們將開支轉嫁到病人身上。

我想在這裏再次強調，我們於計算成本時，已考慮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提高效率的措施所能節省的款項。舉例來說，衞生署管理局與委員會辦事處於 1999 年設立中央註冊辦事處，統籌處理所有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及證明申請，這項新措施不單止提高辦事處的經濟效益，亦減低相關的成本。因此，有部分收費，例如一般醫生的執業證明書，是無須作出任何調整的。

此外，我們向立法會提交調整醫護人員的註冊、考試與有關收費的修訂規例之前，曾經就調整收費建議作廣泛及全面的諮詢。今年 6 月，我們亦徵詢過上一屆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有關調整各項收費事宜的意見，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就這些建議提出反對意見。於今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我們亦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有關的專業規管機構，這些機構的委員整體上也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因此，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劉千石議員動議廢除《2000 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及其他有關醫護人員收費的修訂規例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劉千石議員：主席，就這項議案，我稍後會要求記名表決；至於其他議案，我不會要求記名表決。我很希望原先表示支持這項議案的議員，特別是自由黨和工聯會的同事，以及其他支持工會的人士會繼續支持我的議案，我也希望其他同事會考慮支持這項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羅致光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1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4 人贊成，2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現在請劉千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第十二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在提出議案前，可否先提出另一項要求？因為我隨後還會提出十多項議案，所以請問主席可否批准我稍後坐着提出議案？

主席：我明白你為何有此要求，但我希望其他議員也明白，所以請你把理由說出來。

劉千石議員：因為我的腰骨受了傷，如果要起立及坐下 12 次，我真是.....

主席：劉議員，在餘下的時間，你可以坐着發言。不過，我要在此聲明，這不應成為慣例。他日如果有議員要求坐着提出議案或發言，事先得向我提交醫生證明書讓我考慮，這樣對大家也公平一點。這次是個例外情況，因為據我所知，劉議員在幾天前已有腰傷。

劉千石議員：主席，現在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2000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凍結有關牙醫註冊、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和有關事宜的加費項目。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14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現在暫停會議 5 分鐘。

下午 6 時 54 分
6.5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7 時 05 分
7.0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請劉議員坐在原位，不用起立，動議第十三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現在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2000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衞生員）（修訂）規例》，凍結有關牙齒衞生員的登記加費項目。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選擇在這時候發言，是由於我認為這項決議案對我較為有意義，因為受影響的人士有很多是我的選民。雖然大家也知道我的表決意向，但是我仍會作簡短的發言。我的發言會較簡短，因為我不想阻礙大家的寶貴時間。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一名精神科的註冊護士，是會受到政府今次建議加費影響的一名市民。

我會從經濟、財政、社會穩定的角度，並會本着原則性的原則，作為我表決意向的決定因素。

香港政府的儲備基金有四千多億元，雖然經歷過金融風暴，政府在去年仍然有很豐厚的盈餘，今年的收支也相當穩定，經濟增長率接近 10%。"用者自付"是近年引進的經濟概念，原則上我是支持的，但是，從香港今天社會穩定的角度來說，在失業率仍然偏高，整體社會信心仍然有待加強的情況下，香港政府這大財團一旦帶動加風，不論所增加的是民生或非民生的收費也好，絕對會帶動其他公用事業機構要求加價的意欲，為加價亮起綠燈。

其實，就這項議題來說，我在情緒及利益上有衝突，因為我估計我的同行，絕對不會因財政的問題而不能承擔這加幅，但我的選民普遍是基層市民，一如普遍市民大眾一樣，不會支持政府帶頭加價，讓其他有關的收費行業跟風，這種後果會令社會經濟開倒車。我認為經濟市場及市場使用者不會如政府所說那麼理性，正如昨天我在衛生福利局就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欲引入"頤康保障戶口"發表意見時指出，政府在現時帶動加價，是政治不正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否決所有加價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動議第十四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要修訂《2000 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凍結有關助產士註冊、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和有關事宜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16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動議第十五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要修訂《2000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凍結有關護士註冊、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及有關事宜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17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動議第十六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要修訂《2000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凍結有關登記護士登記、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及有關事宜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1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動議第十七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0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凍結有關醫務化驗師註冊、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及有關事宜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19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動議第十八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0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凍結有關職業治療師註冊、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和有關事宜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動議第十九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0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第 2 號）規例》，凍結有關視光師註冊、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及有關事宜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21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動議第二十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0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凍結有關物理治療師註冊、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和有關事宜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動議第二十一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0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凍結有關放射技師註冊、執業證明書、參加考試和有關事宜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2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動議第二十二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定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0 年賭博（修訂）規例》，凍結就發出獎券活動、“掠波拿”、有獎娛樂遊戲，以及推廣生意競賽的牌照，或將有關牌照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賭博（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2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庫務局局長：主席，劉千石議員剛才動議廢除的修訂規例是涉及調整一些有關獎券活動、“掾波拿”、有獎娛樂遊戲和推廣業務的競賽的牌照費用。

這類牌照費的最近一次調整，是在 1997 年 12 月。今次我們建議調整的幅度極為溫和，實際增加的金額僅為 5 元至 260 元，況且，舉辦慈善活動的機構將可繼續獲減收、免收或退還牌照費的優待，因此，對從事有關業務人事的經營成本影響甚為輕微。我們在 6 月 2 日已就提高這些收費建議諮詢前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相信大家亦認同，調整此類牌照費用，對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並無直接影響。以“掾波拿”牌照為例，申請牌照者主要是一些為會員舉辦有獎的“掾波拿”活動（即 Bingo）的聯誼會，而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申請者也大多為設有遊戲機的娛樂中心。

在控制成本方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定期檢討發牌程序，盡量減低發牌工作所需資源，從而減低成本。例如，現時的麻將、天九牌照費，已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所以無須作出任何調整。

在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否決劉千石議員動議廢除《2000 年賭博（修訂）規例》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第(3)款，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青少年濫用藥物。

青少年濫用藥物
DRUG ABUSE AMONG YOUNG PERSONS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對上一次關於軟性毒品問題的辯論，是在 1995 年 6 月的前立法局舉行，當時是由譚耀宗議員提出，並經梁智鴻議員修正。當時針對的現象是，青少年可以很容易從一些“丸仔醫生”或藥房購得丸仔和咳藥水。

在 5 年後的今天，潮流變了，現時有很多千奇百怪的派對藥物，英文稱為 party drugs 或 club drugs，例如搖頭丸。其中大部分都是精神藥物，例如俗稱的“搖頭丸”（學名是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K 仔”（氯胺酮）及“強姦水”(Rohypnol)等。

這些藥物並不好像以前般，只供一個人匿藏於公廁或樓梯底服食，而是最好有一大羣人，在一些娛樂場所，有強勁音樂陪襯，大家都服食一些，分甘同味，然後就一齊在擠迫的舞池裏狂跳至筋疲力竭。

青少年不單止在香港的 rave party 容易接觸到這些精神藥物，他們很多時候去了內地，在當地的娛樂場所濫用藥物，甚至將藥物帶回香港送禮自奉。單就今年在羅湖邊境搜得的搖頭丸，便是去年的四百倍！99 年內只搜得 9 粒，但截至今年 10 月止，已搜得 4 100 粒！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數據顯示，香港濫用藥物的人數，其實在 94 年達到高峰後，在 95 年已開始持續回落。不過，踏入千禧年，情況卻出現逆轉，人數又突然上升。年齡在 21 歲或以下的濫用者，升幅最令人感到憂慮。在今年頭半年，呈報 21 歲或以下濫用者的人數達 2 391 人，比去年下半年增加 33.7%，其中 13 至 15 歲年齡組別，激增 121.8%，由 170 人增加至 377 人；16 至 18 歲年齡組別，增加 48%，由 924 人增加至 1 024 人。

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人數更明顯增加，濫用搖頭丸的人數，由去年下半年的 275 人激增至今年頭半年的 1 065 人，有四、五倍之多；濫用 K 仔，就由去年發現的 21 宗增至今年的 453 宗，超過二十倍，正確數字是二十一點五倍！

搖頭丸明顯是一種十分受青年人歡迎的藥物，據警方的數字顯示，由今年年頭至 10 月為止，檢獲的搖頭丸數目是 50 533 粒，是去年全年的十四倍！此外，據中央檔案室的數字，在首次呈報濫用的青少年中，有六成人（60.1%）濫用搖頭丸、兩成多人（24.5%）濫用 K 仔。青年人不單止服食精神藥物，潮流更是把數種不同藥物混在一起服食。在首次呈報的人當中，有超過三成（32.2%）是同時濫用超過一種藥物。這樣便增加了對濫用者的危險程度。

二十一歲以下濫用藥物的原因，根據中央檔案室的數字，在首次呈報的人中，有六成五的人（65.9%）是受朋友影響；46.7%的人是為追求快感和滿足感；42.2%的人是因為好奇。這與其他組織所做的調查沒有太大的差別。其實所謂朋友的影響，我認為還包括了環境場地和氣氛的影響。一個人好端端的，有人跟他說搖頭丸“好正㗎”，在正常的情況下，是不容易說服他們的。但是，如果一羣人聯羣結隊參加 rave party，入場後便勁歌熱舞，本身不是那麼"high"，服藥後便會勁一些、放一些，這樣才"happy"。服食精神藥物，便變相等如 rave party 的入場券，已經成為了一種“社交手段”；既可以“保住”那批朋友，繼續被認同，繼續與他們玩，甚至又可以把持不服食藥物的人，簡直是萬中無一！

青少年北上消費和在當地服用精神藥物，在去年 8 月開始在一些報章有報道。不過，政府當時認為仍未至於成為一個主流趨勢。但是，從羅湖邊境今年搜出的藥物數量，以及前線社工的分析，可見青少年因深圳消費便宜而聯羣結隊北上的現象，已經不容忽視。根據香港信義會北區外展隊在今年 6 月的調查顯示，在 340 名青少年受訪者中，有六成半的人曾去過深圳的士高，而曾經去過而又有濫用藥物經驗的，就高達 55.8%。根據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一個先鋒計劃，由去年 6 月至今年所收到的 240 宗濫用藥物青少年的個案，其中有三分之一，即 80 人是有到內地玩和同時在當地濫用藥物的習慣。

精神藥物受歡迎，當然是因為有市場。由於內地提供的價錢較香港便宜，價格很低，吸引不少青少年在北上消遣玩樂時，本來在香港不會服食藥物的，也可能會嘗試一下。資料顯示，內地一粒搖頭丸大約售 80 至 140 元，而在香港則要 300 至 400 元不等，對青少年來說，確是減輕了在港購買的金錢負擔。此外，加上現時可選擇的藥物種類繁多，食法簡單，有些是很小的粒狀，較芝麻還小，放在牙隙，很快便會有反應；有些則簡直跟水一樣，無

色無味無臭，服食了也不知道。這些精神藥物的賣點，是號稱不會上癮，清醒後便沒有問題。在內地玩的香港青少年擺脫了地域帶來的壓力，當然會對一些又便宜又新鮮的事物躍躍欲試。

面對這種新趨勢，特區政府和大陸當局必須緊密合作，才可以合力予以打擊。單靠海關在邊境堵截，是治標不治本的。因此，我希望政府除了繼續與大陸交換販毒活動的情報外，也應盡快與大陸當局達成協議，更有效地訂定一個合作機制，合力作出打擊和堵截。

在 2000 年 1 月至 9 月間，涉及狂野派對的罪案數字中，以管有危險藥物或第一部毒藥的分類數字最高，有 115 宗。狂野派對的確是一個很容易令人失控、跌入濫用藥物陷阱的環境。我曾經去過狂野派對觀察，覺得這種派對跟的士高有點不同。的士高的氣氛會令人比較興奮和情緒高漲，但這些狂野派對卻很容易令人有一種類似集體麻醉、催眠的感覺。派對中的音樂形式會令人的精神狀態陷入低潮。在這樣的燈光和環境中，很容易會令人降低防衛能力，即"say no"的能力。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特別就這方面採取有效措施，包括發牌和管制，主要是賦予警方正式的執法權力，可以進行巡查。不過，政府不要以為發牌後，問題自然便會解決。發牌只是讓警方能夠有正式執法的權力基礎和方便而已。要解決問題，仍然有待政府，特別是警方加強執法。自從警方在舉行狂野派對的處所及其附近加強巡查，以及與有關經營者增強聯絡，經營者採取了一些自願遵守措施後，很多青少年會在服食了搖頭丸或其他精神藥物後，才去狂野派對。我覺得警方應該加強這方面的情報，看看這些青少年的藥物來源，然後加強進行打擊。

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大多數人以為不會上癮，因為這些藥物較為新興，比較社會過往對海洛英或可卡因對人體影響的知識，社會對這些新興藥物如何永久影響人體的報道或資訊並不多，令很多人，甚至家長也不知道服用的後果，連我們司法界一些人士都以為搖頭丸無毒性和不會上癮。事實上，醫學界已有研究指出，濫用搖頭丸會引致長期腦部受損，後果是記憶力受損、思想緩慢和情緒低落。去年，本港便有 15 宗與濫用搖頭丸有關的死亡個案，有 4 宗則與 K 仔有關。據報道，英國最近就有多名少女在服食搖頭丸後暴斃。死者的身體都出現嚴重腫脹，腦部發大至壓着頭蓋骨。

政府最近建議把 K 仔列為危險藥物，必須受到進一步的監管，令非法販賣和管有這種藥物的人會受到更重的懲罰，我是十分贊同的。不過，即使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司法界一日未明白精神藥物對個人和社會的禍害，仍然會出現最近區域法院判處一名向女卧底探員出售 36 粒搖頭丸的游水教練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的情況。上訴庭在 98 年 5 月訂立對搖頭丸的判刑指引，固

然有其理據，但在今天來說，可能已落後於社會的發展。這不單止打擊我們的執法人員的士氣，亦給予社會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服食是不會上癮；非法販賣頂多被判當義工而已！因此，我希望政府加緊與外地聯繫，盡快搜集更多更新的專家意見和醫學證據，盡快在適當的時間、適當的案件上要求法院修改指引。

在搜集香港吸毒趨勢的資料方面，禁毒處也承認，由於中央檔案室的數據全由各單位呈報，會較為被動和有限制，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完成對中央檔案室搜集數據方式的檢討，也希望政府主動每隔數年向中學生進行一次的普查，應該做得更頻密。以往相隔三、四年才做一次，應該改為每年做或隔年做，甚至多做小規模、具針對性目標的調查，研究青少年對服用精神藥物的態度和取向，定期向前線人員，如警員、醫生及社工等發放資料。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期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有上升趨勢，許多青少年到內地娛樂場所玩樂，在當地濫用藥物，並將藥物帶入本港。加上本港狂野派對的流行引發濫用藥物問題，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

（一） 盡快與內地當局制訂合作機制和策略，遏止青少年在內地濫用藥物，並加強堵截毒品流入本港；

（二） 研究相應措施，例如以發牌形式監管狂野派對，以打擊在狂野派對中濫用藥物的問題；

（三） 考慮對非法販賣及藏有精神藥物的人士加重刑罰；

（四） 投入更多資源，增加外展社工服務，誘導青少年抗拒危險藥物；

（五） 投放資源，進行毒品趨勢分析，定期發放資料，使前線人員掌握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新趨勢；及

（六） 採取更有效的宣傳方法，加強青少年認識濫用精神藥物的禍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無論官方或民間的調查數字都顯示，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問題已達到非常嚴重的程度。根據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顯示，在今年上半年，21 歲或以下濫用藥物的人數多達 2 049 人，較去年下半年上升四成。此外，青少年濫用藥物有年輕化的趨勢，平均由 15 歲開始便會沾上這種惡習，而最年輕的甚至小至 10 歲，真是令人感到震驚。屯門明愛中心早前在區內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 112 名 13 至 24 歲青少年中，有八成曾經濫用藥物，當中有九成曾服食搖頭丸、六成曾服食 K 仔，更有七成四的人在 13 至 17 歲間已開始濫用藥物。由此可見，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日趨嚴重。

我們十分認同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原議案內容，他剛才亦很詳細地向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並闡述他的想法。我們對他的議案深表支持和贊成。涂謹申議員在發言時提到有效宣傳的方法，我特別想就這方面談一談。一個較難認清的問題是，“藥物”這個名稱，尤其是一些藥物可以透過藥方在藥房購買，在形象上，便不會被人視為毒品，反之，這些藥物與娛樂、開心、時尚扯上了不解的關係。此外，加上青少年好奇和要親身嘗試的心態，很容易便會主動或被動地沾染濫用藥物這惡習。要扭轉這些心理，避免青少年誤墮深淵，宣傳工作便要做得非常到家。除了廣泛利用青少年喜好的媒介外，最有效的方法可能是須由青少年說出真實的個案和故事，使他們清楚認識到為了貪一時之快，很可能會引致可怖的後果，例如喪失了自己的能力和權利，完全被他人控制，是多麼的痛苦和絕望，以藉此喚醒青少年的醒覺。

主席，我想談一談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除了認同涂謹申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的 6 點意見外，我們認為家庭和學校在這問題上亦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他們的重要性並不下於政府的立法、宣傳和警方的行動。家長和學校跟青少年事實上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而他們均有責任對子女、學生多加關心和管教。我們特別提出要加強對家長的教育和學校的宣傳，讓家長和學校能正視問題，從而向青少年作出適當的指導和引導，避免他們濫用精神藥物。

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原因，包括好奇、礙於朋輩的壓力、逃避現實或誤以為間中濫用藥物不會上癮等。很明顯，這些不正確的認識和觀念亦是與缺乏家長和學校的指引和教導有關。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有些時候很密切，但有些時候會較為疏離；學校的老師則與青少年有較長時間的接觸。父母有需要多花時間與子女溝通，給予他們適當的管教、關心和指導。除了一些具體的問題外，亦須向子女灌輸整體的道德觀念，以及協助子女建立清晰的判斷能力，以免他們受外在因素影響而做出一些狂妄行為，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如果青少年因長期缺乏父母的關心而與家人關係疏遠，他們便很容易轉而尋找來自朋友間的認同和支持，亦會完全受朋輩的影響和支配。如果他們交上了一些壞朋友，建立了不正確的價值觀，還染上了不良習慣而開始流連街頭、的士高和狂野派對，便會很容易濫用精神藥物，父母必須正視這個問題。

我們認為家長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教導子女免受藥物所毒害，最重要的是引領他們過健康和積極的生活。不過，很多家長未必有足夠的時間和渠道吸收這些資訊，因此，政府須加強對家長的支援。由於預防教育是一項長遠策略，要逐步加深家長的知識，政府須在這方面定期和有策略地多做工夫，特別是在介紹各類軟性藥物和毒品的最新資料、宣傳及其禍害等方面。根據政府的資料，1999 年，禁毒處共舉辦了大約 1 000 個有關藥物教育的講座，但區區此數，相對四十多萬中學生來說，只是一個很小的數目。我亦有些懷疑，到來參加講座的會否是一些較為關心子女的父母；而沒有參加講座的父母才正是有需要接受我們的協助。在這方面，無論政府或學校都應該採取主動，多下工夫。

此外，我們認為學校扮演着把關的角色。我們時常聽到批評，說學校太偏重學科成績，缺少對學生的德育和課餘時間作出引導，導致青少年的守法意識較為薄弱，思維上亦缺乏價值判斷的標準。因此，學校應加強這方面的教育，特別須正視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除了藥物教育講座外，學校亦應加強教師對藥物濫用問題的認知和重視，從而對學生作出指導，而學校的社工亦須加強對問題藥物的知識，務求能幫助有危機的學生。

主席，今天這項辯論十分具針對性，而且很具體，這是好事。雖然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與其他青少年問題，例如童黨犯案、加入黑社會等的性質可能不盡相同，但起源不外乎因為青少年沒有一個健康的生活世界，從中找到意義。作為社會一分子，我們每個人均有責任為下一代建立一個豐富而有價值的生活環境。我們現時的現實情況，離開應該做的尚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加重刑罰;”之後加上“(四) 加強對學校及家長的宣傳與教育，促使他們正視濫用精神藥物的禍害，從而引導青少年避免濫用精神藥物；”；刪除“(四)”，並以“(五)”代替；刪除“(五)”，並以“(六)”代替；及刪除“(六)”，並以“(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六、七十年代，年輕人喜愛參加舞會，八十年代愛到的士高，到了今天，要追趕潮流，狂野派對似乎是他們必不可少而要到的地方。從來這些場所都是年輕人接觸軟性毒品、迷幻藥品的溫床，這是不爭的事實。

在今年 5 月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關注到兩個問題，第一是青少年濫用軟性毒品的人數有否增加；及第二，北上消費有否形成一種趨勢。當時禁毒專員表示，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濫用精神藥物者的實際人數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而香港居民純粹為濫用藥物這目的而越境前往內地的問題並非如傳媒所報道般嚴重。經過半年後，這兩個問題目前的情況又如何呢？我希望局長稍後會作出回應。

目前 K 仔已代替過往海洛英和可卡因，成為年青人當中最時尚的軟性毒品。今年上半年，服食 K 仔的青少年有四百多人，較去年下半年只有 21 人高出二十倍。K 仔在年輕人的社羣當中快速蔓延，一個“功不可沒”的原因，當然是狂野派對的盛行。曾有經常接觸這些年輕人的外展社工反映，參加狂野派對的年輕人服食軟性毒品的心態，是“落 D 食 K 仔，就如落吧飲喜力一般正常”，而更甚者，有狂野派對經營者表示：“沒有 K 仔，狂野派對根本沒法經營”。由此可以想像 K 仔在年青人中的泛濫情況。K 仔的為禍，較其他毒品更劇烈，它不單止令人失卻常性，傷害自己，更會傷害他人。

年青人容易獲得這類軟性毒品，與他們愛北上消費遊樂，亦不無關係。K 仔、搖頭丸這一類的毒品，在深圳消費的價錢遠低於香港。在目前青少年愛北上度假消費的環境下，要有效堵截青少年濫用藥物，不單止香港要採用嚴厲的手段作出禁制，前門防賊，亦要後門揖盜，所以港粵雙方應設立一些通報機制，加強雙方合作，在管制毒品方面謀取共識，攜手合作。

在法律的執行和規管上，其實亦可以協助打擊濫用藥物的問題。販賣精神藥物因為利潤高，吸引不少非法分子參與，甚至有個別青少年亦經常攜有這些藥物，給自己及朋友一齊分享。因此，當局應考慮加重現有對非法販賣及藏有精神藥物的人的刑罰。根據警方的情報顯示，他們知道有 78 間娛樂場所有可能提供違禁藥物，我們認為警方必須加強巡查。此外，當局亦應定期檢討《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範圍，把新興濫用的藥物及時納入法例管制範圍之內，以免再好像 K 仔般，已經被青少年濫用一段長時間，經報章雜誌廣泛報道嚴重程度後，當局才在最近幾個月建議作出管制，把 K 仔列為危險藥物。這種做法實在太後知後覺了！

其次，我們認為當局在宣傳教育方面必須投入更多資源，教導青少年認識及抗拒危險藥物，使他們不會對精神藥物產生錯誤觀念，認為不易上癮；又或抱着不妨姑且一試的輕視態度。當局同時應擴大現有的宣傳範圍，增加學校、社區服務團體及家長對精神藥物的種類、禍害、服用後徵狀及有關法例的認識，讓他們知道處理及引導濫用藥物青少年的正確方法。

濫用藥物的青少年往往是反叛的一羣，所以我們要採取比現時更有效、更易於令他們接受的方法，要以“非常教師”的心態來幫助這些青少年，不能墨守成規，只知打鬧，或以背書的方式向他們介紹濫用藥物的禍害。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現時香港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嚴重，有上升趨勢。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顯示，今年上半年濫用俗稱“K 仔”的氯胺酮的人數，由去年下半年的 21 人大幅增至 453 人，升幅超過二十倍。濫用藥物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人數亦有上升趨勢，由去年下半年的 1 788 人增加至今年上半年的 2 391 人，升幅達三分之一，其中最年輕者更只有 10 歲。主席女士，鑒於青少年是未來的社會棟梁，本人認為政府必須正視和盡快解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有關這點，依本人的意見，可從打擊、預防和更正 3 個層面來說。

就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而言，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從立法和執法着手。眾所周知，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原因之一是與北上消費有關。在內地，軟性毒品的價錢遠較香港便宜，令本港的青少年趨之若鶩；另外一個原因導致他們在內地購買精神藥物或軟性毒品是，內地對這類藥物的管制甚為寬鬆。據報，在深圳，的士高差不多是公開或半公開吸食軟性毒品的地方。基於這兩個原因，軟性毒品便慢慢從內地流入本港。雖然香港政府已知道問題的存

在，亦已加添人手搜查偷運軟性毒品流入本港的事宜，但本港海關人手有限，所以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加強與內地，尤其是深圳海關的合作，堵截毒品繼續流入本港。

狂野派對是近年新興的玩意，也是青少年濫用藥物的主要地方之一。不過，直至現時為止，政府只訂定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的守則，鼓勵主辦單位在入場券背面印上提醒參加者切勿濫用藥物的忠告字句，而沒有制定實質的法例，打擊在狂野派對內濫用藥物的事宜。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就此作出相應措施，阻止濫用藥物之風蔓延。

此外，本人認為政府可從藥物法例着手監管現時青少年濫用的藥物，例如把它們訂為危險藥物，加重販賣及藏有這類精神藥物的刑罰等。

主席女士，以上的方法只是消極的做法，要積極地解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必須從預防方面做起，所謂“預防勝於治療”。

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生活不如意，這可能是個人因素影響，也可能是家庭所致。姑勿論問題出自何處，當青少年遇上問題時，他們往往會比較喜歡跟同輩或社工商量，故此，社工所扮演的角色是相當重要的。保安局局長在 11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表示，截至今年 10 月 1 日，本港共有 29 支外展社工服務隊、大約 215 名外展社工，以及 52 支綜合服務隊，提供綜合服務，其中包括外展社工服務。本人相信這個數目是不足以應付香港青少年的需求的，特別是因為現時的師生比例是 1：40 的關係，故此，本人懇請政府增加這方面的資源，以平衡社工和青少年的比例，好讓他們有傾訴對象，免得推銷精神藥物者有機可乘。此外，老師和家長對青少年的關懷亦相當重要。本人希望政府可就此增加他們對精神藥物的認識，並鼓勵他們改善與青少年溝通的技巧，以達到循循善誘及和睦共處的目的。

要預防青少年濫用藥物，青少年對精神藥物的認識是很重要的。據悉，政府已為此在今年 6 月開設了一間藥物資源中心，提供上網服務，推動年青人深入認識濫用藥物的害處。但是，可惜的是，從 6 月至 11 月為止，只有超過 1 000 名市民，包括學生及年青人曾到訪該中心，可見該中心並未普及化。故此，本人認為政府有需要為這中心作進一步的推廣，讓全港市民都知道該中心的存在和運作。

主席女士，要有效地解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政府除從打擊和預防的層面上下工夫外，還必須從更正的層面徹底改正青少年對精神藥物的錯誤觀念。青少年喜歡服食精神藥物，是因為他們認為這是潮流，以為對身體和

精神無害。濫用精神藥物除可令人失憶、暈眩和食慾不振外，以“冰”為例，它還可令使用者心臟及腎衰竭。本人相信，只有青少年明白濫用藥物的害處，找到人生真正的目標，他們才會徹底遠離精神藥物。現時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情況相當嚴重，若政府不正視這問題，情況必會日趨嚴重。本人懇請當局制訂有關政策，盡快解決問題，好讓青少年有良好的環境健康成長，成為香港未來社會的棟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是任職社工的。兩年前，與同事閒談時，發現深圳是很多青少年的好去處，因該處有非常廉宜的冒牌貨和諸如 Disco 的娛樂場所。我認為這亦無甚麼壞處，豈料在繼續傾談下去時，卻發現了一個問題，那便是這羣青少年到 Disco 娛樂時，原來會很容易接觸到一些軟性毒品，而且在濫用了這類毒品後，更會產生很多後遺症，例如在街頭打架，或做出其他違規行為。

由於我希望可以瞭解全香港有多少青少年真的會北上消費娛樂，於是便與數名工作人員到羅湖火車站，花了數天時間，統計前往深圳消費的青少年人數。經統計後，我們觀察到平日一班前往深圳的火車，會載有三百多四百名 25 歲以下和 15 歲以上的青年人，其中約有 120 人是 16 至 18 歲的。一晚若開出 10 班車，便約有千多名 16 至 18 歲的青少年前往深圳消費，而這只是平日的數字。我亦有在假期進行過點算，發覺人數會多出甚至一半。換言之，平日若有 400 人，假期前夕便會有 600 人，16 至 18 歲的青少年人數則會由 120 人增至 180 人，這表示了假期的情況會更為嚴重。

我亦曾與一些傳媒朋友和工作人員，前往深圳這些 Disco 作實地觀察，以便瞭解究竟是發生甚麼事。我到過多間 Disco，每間的情況也是一樣，青少年在進入了這些地方後，便很狂歡的四處搖頭。我最初以為他們是跳舞跳得高興，誰知道很多青少年在跳完舞返回座位、飲下一杯飲品後不久又繼續搖頭。我請教了多位任職外展工作的同事和從事戒毒工作的朋友，他們告訴我這明顯是濫用藥物的後果。他們所濫用的是搖頭丸，所以便不能自我控制地不停搖頭。

事實上，香港明愛曾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在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中，有 85%是在 Disco 第一次濫用藥物。根據報告，其中有四分之一更是在內地的 Disco 濫用藥物，這是極為嚴重的問題。我覺得香港的狂野派對須予以管制，但亦擔心如果管制了香港的狂野派對後，不跟進這羣青少年在內地消費

或娛樂的情況，便可能會導致更多青少年前往內地 Disco 狂歡，令他們濫用藥物的情況變得更為嚴重。

有一次，我在北區醫院看到一名青少年因為抽筋，晚上進了醫院的急症室。我向當值的醫務人員查問發生了甚麼事，他們說這便是濫用藥物的個案。我又問這是否普遍發生的現象？他們說這是極普遍，每星期也有 4 至 5 名青少年是因為這樣到急症室求診。我們可以明顯看到，若非到了最惡劣的情況，那些青少年也不會到急症室求診；這表示了很多青少年在濫用藥物後，根本未必會到醫院求診，他們可能在街上已經暈倒，或是在其他地方陷入了險境。

我們在很多例子中，也可以看到濫用藥物的後果。當然，對於 K 仔、搖頭丸這類藥物，青少年未必會有生理倚賴，但心理倚賴卻是非常嚴重。再者，如果他們加入其他藥物一同服用，便可能會導致生命危險。因此，青少年濫用藥物已變成了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有些社工甚至告訴我，現在教導青少年不要服食軟性毒品已經是沒有效用，所以便改用了一種名"harm reduction"的手法，對青少年說即使服食軟性毒品也不要緊，但必須緊記多喝水，否則出現脫水情況便會非常麻煩。由此可知，青少年已是到達了慣性和毫無控制地服食軟性毒品的地步，令他們面臨危機。

有鑒於此，希望政府能夠採取多種行動，管制濫用藥物的情況。不過，最重要的是加強社工的工作，協助這羣青少年戒除濫用藥物的習慣。此外，我們亦須與內地建立關係，令香港社工也可以在內地協助那些北上的青少年，面對他們的困難和處境。所以，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們是非常支持的，也希望政府能夠在這個問題上付出努力，讓青少年能正確地成長。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搖頭丸、K 仔、大麻、冰這些精神科藥物都是五顏六色，都有美麗的外表，但濫用這些藥物的後果，卻是分分鐘使人生變得頹廢沉淪、暗淡無光。儘管如此，濫用藥物的問題卻日益普遍和年輕化。政府的資料顯示，21 歲或以下青少年被舉報濫用藥物的人數，由去年下半年的 1 788 人，增至今年上半年的 2 391 人，增幅高達三成三；當中升幅最嚴重的年齡組別為 10 至 12 歲，幅度高達四成。為甚麼越來越多青少年甘願押上生命的賭注，服食搖頭丸？

不少調查均顯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主要原因，包括好奇心、貪玩、朋輩壓力、尋求朋黨認同、消閒散悶、缺乏父母輔導，以及誤信偶然濫用藥物

不會上癮。這些原因似乎都與青少年的個人選擇、朋輩影響及家庭教養有關。然而，港進聯認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日益惡化，另一個重要原因，是政府缺乏通盤的政策以照顧青少年成長，形成在青少年服務上出現信息模糊、缺乏協調、效益不足的問題。

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政府雖然明知道近年十分流行的狂野派對，是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溫床，但卻仍只願參照《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在今年 10 月制訂一套《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問題是，既然歌劇、攝影、音樂會、芭蕾舞會、圖畫展覽等健康活動，全部都受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監管，舉辦前要申請牌照，違規者可能會被監禁半年及罰款，為甚麼狂野派對可以置身事外，只受到一套所謂守則所規範呢？政府是不是要告訴青少年，人流複雜的狂野派對，較一場正規歌劇更健康呢？

另一個明顯的例子是，K 仔對人體的危害不亞於海洛英，但政府過去只把 K 仔當作一般受管制的毒藥處理。根據現時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一般人士仍可憑醫生處方在註冊藥房及註冊藥劑師監督下購買 K 仔，違例者最高只判罰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為甚麼政府要等到今年上半年濫用 K 仔的人數較去年下半年激增了二十倍，才願意建議把 K 仔納入《危險藥物條例》呢？此外，時下這些藥物在製造時並無品質管制，當中經常摻雜其他物質，即使是同一類藥丸，在重量、劑量、藥性及其他成分方面都可以有很大的差異。這些成分差異，有可能令服食者更容易有服用過量藥物的反應，以及更易上癮。可惜至今為止，政府對於劣質藥物的擴散仍然束手無策。

港進聯認為，政府各部門不僅要加強防止和打擊販賣危險藥物的協調，更要因應新毒品層出不窮，建立一套檢討危險藥物性質轉變的機制，以便透過調查研究，及時把一些對青少年危害極大的軟性藥物列入嚴厲打擊的毒品類，盡量主動防範遏止，而非等到問題惡化及擴散才亡羊補牢。

同樣重要的是，政府應多些聆聽青少年的聲音，尤其須盡快增加青少年輔導服務，包括推廣街頭青少年外展隊，以及全面落實一校一社工的計劃。這些都是最起碼的要求。去年，有一項青少年問題調查便顯示，每所中學平均有 18%學生須接受輔導。換言之，一校一社工即使落實，學校社工的工作也會非常繁重，更何況現在一校一社工仍然是遙不可及的目標！當然，家庭的關注，也是防止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重要一環。

另一方面，我所屬的新界西選區，包括屯門、元朗、北區等，一直是青少年濫用藥物最嚴重的地區。近年，由於青少年北上消費蔚然成風，更令濫

用藥物成為跨境問題。較早前，有社工團體的調查便顯示，有六成半的受訪青少年曾到深圳消遣，其中八成曾在場內服用藥物，接近 98%的青少年濫用搖頭丸，更有被訪者表示曾服用超過 1 種藥物，情況令人憂慮。據悉，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禁毒處曾於去年 11 月到訪深圳和廣州，與內地當局建立了渠道，以加強合作打擊藥物濫用和販毒。儘管如此，青少年到內地濫用藥物的問題卻變本加厲。港進聯希望政府能與內地當局磋商研究，制訂一套更有效的合作機制，以加強堵截香港與內地毒品和危險藥物互相滲透。

政府既然表示不願看到青少年沉迷服食“丸仔”，便應拿出實際行動，而不是只顧搖頭歎息。青少年是香港未來發展最重要的棟梁，港進聯希望政府不會因庫房持續出現赤字，而減低對青少年的支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保安局禁毒處在本年首季發表的吸毒情況統計數字顯示，其中 21 歲以下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呈報個案，比對上一季增加近四成。其實，這個數字可能是問題的冰山一角，因為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申報，是透過有關機構進行，而不是由濫用者的朋輩自願提供。

藥物關注小組今年所做的一項調查發現，在 183 位被訪者中，竟然有三成人是有服用軟性毒品的經驗，最年輕的一位更只有 13 歲，平均吸毒年齡已有 3 年，可見問題的嚴重性和廣泛性。我想特別強調一下，濫用藥物的趨勢，亦告日新月異；時下青少年不只服用一種軟性毒物，而是採取了類似雞尾酒式的做法，混和多種軟性毒品一起服用，對青少年的荼毒更甚。

以上的官方及民間調查，正反映了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已達到非常嚴重的程度。

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問題由來已久，但近年隨着狂野派對的流行，充斥着各式各樣的精神科藥物，包括 K 仔、搖頭丸及大麻等，而很多青少年更因為面對龐大的考試及功課壓力、朋輩影響、無業及在好奇心驅使的因素下，不斷尋求新刺激。有部分青少年除服用軟性藥物外，甚至嗅天拿水、橡皮膠等非藥物種類，圖以發洩情緒，以為可以暫時忘記煩惱，協助他們進入一個忘我的虛幻境界，逃離現實，因此便染上了毒癖。再者，內地“的士高”等娛樂場所風行，本港“迷幻一族”利用羅湖口岸帶“丸仔”出入境已到達極猖獗的地步，令青少年能以較便宜的價錢購得“丸仔”，使問題越趨嚴重和複雜。

據我個人的專業知識，青少年在濫用藥物後，均會出現情緒不穩、精神崩潰、心律不正等後遺症，嚴重者更會傷害中樞神經，引致死亡。

雖然政府在較早前建議本會在聖誕節前，通過管制售賣 K 仔的法例及加強對販賣或販運軟性毒品人士的刑罰，甚至是考慮要求舉辦狂野派對的機構申領牌照，但我認為，單靠加重罰則及立例管制，只是治標不治本，並不能全面解決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糾正社會歪風，才是本會這項議案的目的。

其實，青少年在青春期，即 13 至 16 歲期間，可謂是成長中最關鍵的時刻，而他們在此階段所學習的事物，亦將會奠定他們日後的思想、行為模式。一般青少年在這段成長期間，較易受朋輩影響及情緒化，亦是最易誤入歧途的階段。

教育署去年的數字顯示，全港共有七萬六千多名年齡介乎 14 至 16 歲的中三學生，參與中四派位；獲津貼學校派位的有六萬七千多人，三千多人獲派職業先修學校，剩餘的六千多人未獲中四派位。對於這批未獲派位的學生，政府未有提供任何輔導及資助。由於他們未能得到高中教育，便極有可能會流連遊戲機中心及公園，消磨時間。故此，我謹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九年免費教育制度，令人人可以獲得“有書讀”的公平待遇，建立人生的真、善、美。

要解決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實有賴社會各方面配合。對濫用軟性毒品的問題，學校應採取開放態度，藉着不流於刻板及非教條式的公開討論，增加學生對軟性毒品禍害的認識。

除了須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其中一項有效的輔導措施，便是當局應增加外展護士及外展社工的培訓機會，以便為更多邊緣青少年提供適合的輔導工作。我現敦促行政長官盡快落實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及，增加青少年深宵工作隊的方案，令更多外展護士及外展社工能深入高危地方，如遊戲機中心、狂野派對等，瞭解青少年情況及進行輔導服務，尤其是在一些重災區，例如新界北區的新市鎮，更應增派外展人手，向我們的下一代施以援手。

此外，鑒於現代家庭親子關係薄弱，家長往往因為工作而對子女缺乏關心，所以家長應盡量抽空，與子女一起探討生活上遇到的問題，避免子女誤以為服用軟性毒品，便是有效的良方妙策。

最後，我還想指出，對於有心戒除軟性毒品的人士，他們可能會遭到一些歧視對待。據我所知，一些戒毒機構對戒毒者採取了嚴苛，甚至是近乎侮辱性的檢查措施，例如機構會要求入院的戒毒者先脫光衣服，進行俗稱“通櫃桶式”的搜身行動。雖然有關機構為了避免有人偷運毒品入戒毒所而施行有關措施，但這措施絕對是予人侵犯私隱和不尊重他們的感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於今天有關打擊毒品、軟性毒品、危險藥物的議案，我是個百分之一百的保皇黨，我完全支持政府採取嚴刑峻法，處理毒品問題。不過，我認為首先是要“正名”，必須改變過去對軟性毒品的命名，因為我們今天所面對的，是一場新的鴉片戰爭。過去的毒品，或過去鴉片戰爭時代的毒品，是“擺明車馬”的，我們稱之為白粉、海洛英，在宣傳時，我們是很清楚知道它是害死人一生一世的。可是，我不知道為了甚麼，今天的毒品竟然得了一個那麼好的名字，稱之為“藥品”，而即使是稱之為“毒品”時，還要在前面加上“軟性”一詞，於是明明是吸毒，卻變成“服食藥物”；明明是吸食毒品，卻變成“食軟糖”。於是，青少年要吃便吃。“食軟糖”當然快樂；“服食藥物”還差點誤以為可以治療憂鬱，但實際上他們是在吸毒。所以，我覺得必須清清楚楚“正名”，不要再稱之為軟性毒品、藥物，因為它本來便是毒品，會毒害青少年，猶如一場像潮流般來到我們面前的鴉片戰爭。服食鴉片或新毒品的青少年，他們原來是過着最有希望、最有朝氣的日子，但最後竟變得淪落和頹廢，而這些正是我的學生輩。所以，我必須清楚表明，政府日後在宣傳這個問題時，不要再稱之為藥物、軟性毒品，因為如果是冠之以這樣的稱呼，便不單止是痲痺了青少年，更是痲痺了成年人和防止毒品的執法者。我希望政府日後可訂出一項新的宣傳政策。

第二，對於這些毒品，政府當然是要打擊，而且是要嚴厲打擊。最近，K 仔已經成為正式的毒品，等同於白粉和海洛英，而販賣這些毒品，更可以被判處終身監禁。我對此完全支持，但政府必須跟上時代，因為這些毒品日新月異，比時裝轉變得還要快，天天新款，成為潮流；對於青少年來說，潮流是無可抗拒的。政府今天禁了 K 仔，明天便可能有“Q 仔”出現，最後大家都變成“懵仔”。所以，我很希望在打擊毒品方面，香港的法律必須與時代同步，不時修訂，使這些毒品在每次出現新款時，政府便能在最快捷的時間內加以打擊，使青少年受到保護，毒販受到最嚴厲的打擊。提到打擊，香港是必須與中國廣東和深圳合作。大家很多時候會有錯覺，認為只要毒品不過深圳河，便不會來到香港，香港便會天下太平，這種想法是錯的。深圳的青少年便是中國的青少年，且別說香港的青少年會北上消費。在這個問題

上，根本是整個中國都要打擊毒品，所以香港政府必須與中國作出最佳的配合和合作，而不是總之關上門、不過深圳河、不過香港海關，或認為香港的青少年少服食這些毒品，便算是天下太平。我們再不應有一種打擊毒品的閉關主義。所以，我認為在這個問題上，政府與中國合作是最重要的。這不是功利，而是最大的現實：中國深圳的青少年和香港的青少年都是中國人，都是我們的下一代，故此必須做好打擊毒品的工作，不讓毒品毒害青少年。

第三，打擊必須具針對性，針對用家、青少年，以及針對更多新加入的青少年。以我所知，現時服食這類毒品的女性人數激增，她們也是青少年，所以我們必須針對這些青少年常到的娛樂場所來進行打擊。當然，這是包括教師要對這些毒品有所認識。我知道很多教師根本是被 K 仔、"Q 仔"等的英文字母弄至眼花撩亂。事實上，他們根本從未見過那些毒品，更遑論提出協助。最近，很多教師報名參加有關 K 仔的講座，須抽籤決定誰能出席。所以，我認為這些工作必須做好，教師對此必須有認識。過去，中國的反毒英雄林則徐在虎門燒煙，我希望保安局要做現代的林則徐。林則徐說毒品的禍害令"國日貧、民日弱"。現在我們的生活是富裕了，擺脫了貧窮的時代，但如果我們的青少年仍然是頹廢、染上吸毒的壞習慣，這便是另一種的"國日貧、民日弱"。在這個問題上，我很希望保安局能好好把守打擊毒品的大門，做一個現代的林則徐，我是百分之一百支持政府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不再多說，因為我的同事已就今次的議案說了很多，例如何鍾泰議員和鄧兆棠議員均提到要增加社工人手，而其他議員亦提到須增加護士和其他人手。不過，我想補充一點，那便是宣傳工作是有很多種類的，但首先，當然是要放棄有很多避忌。很多時候，許多服務或教育機構都有所避忌，恐怕讓青少年聽到了關於毒品的事情，便會像是教曉了他們吸毒那樣。這是一個很怪的現象。然而，我認為揭起那神祕的"毒紗"（面紗）是很重要的。

現時有一項服務，我覺得是值得繼續推展的，故想在此一提。葵涌醫院的藥物誤用評估中心最近向禁毒常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用作替青少年免費驗身，名額為 100 個。如果社工接觸到一些可能服食 K 仔、搖頭丸的青少年，便可以轉介他們到葵涌醫院進行評估。經驗告訴我們，由於青少年始終是年輕力壯，所以很多時候都以為自己的健康無問題，但驗身後卻發覺原來情況十分差勁，腦部記憶力及身體多處均受到損害。事實上，這類服務是可以讓青少年知道毒品的切身禍害，從而能夠幫助這些已受到影響的青少年。

至於另外的一些宣傳工作，我則覺得現時所做的仍未足夠。我們現時是較少採用以青少年說出自己過往經驗的這一種方法。事實上，由青少年親自說出他們親身經歷過的禍害，箇中的說服力會是較大。現時，很多青少年所接觸到的信息，都是來自家長、學校、報章等，這些始終是成人社會所發出的信息，很多青少年是會抱着不相信、抗拒甚或反叛的態度。在利用多些青少年向青少年提供信息方面，我相信仍要多下點工夫。謝謝主席，我謹此作出這少許補充。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我和民主黨都是支持的，因為我們認為加強學校與家長的宣傳和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正如剛才有議員說，要進行這些工作，針對性非常重要。剛才張文光議員說，學校的校長和老師是願意參加這類講座的，以致出席者甚至乎須抽籤決定，家長和教師都踴躍參加，可能是因為他們清楚知道有關的禍害；不過，連積極在這方面進行工作的人想參加講座也須抽籤，便會對他們的士氣造成相當大的打擊。然而，最焦點的問題是，我們所要針對的並非這羣積極的人士，我們現時要特別針對的，正如剛才有一位議員所提出，根本是那些不會出席的一羣，即舉辦講座時根本接觸不到的那一羣人。

上兩星期，中央滅罪委員會聯同各區的滅罪委員會舉行兩年一度的大會，當時有很多委員和社會人士發言，他們認為可能須加強外展（不是社工）、針對性的宣傳和富教育性的服務。暫時來說，有些大機構，例如大銀行和大洋行等，會認為辦這些講座是積極的行動，於是可能便會在午膳或放工時間邀請禁毒處人員到機構舉行講座，由於這些講座是在僱主同意下舉辦的，所以便會有很多人出席，作為家長的僱員都清楚知道，自己的子女分分鐘有可能出現這些問題，所以參加講座亦可作防範。

不過，如何可將這些信息進一步推廣至小型的機構便費煞思量。全香港以中小型企業為多，不少家庭為了生計，例如勞工階層的家庭，很多時候是手停口停的，所以便沒有時間，或說受到很多限制，以致未能參與這些活動。如何可把這方面的情況，以及他們應關心和認識的有關知識，傳播給他們呢？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否考慮，說俗一點，有如送外賣般，將知識送到上門，這又如何能達到呢？

此外，我們可否研究在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等工作，在某層次上其實可能變成強制性？照我記憶所及，大約 3 年前，曾有人提出在某種情況下，須強制家長出席某類活動或輔導，當時立即已有兩、三位家長及從事戒毒工作的人士認為這強制性的方法行不通。我現在再提出這種做法作討論，當然，我明白最後亦不能強迫別人做違背其心願的事，不過，就邊緣分析而言，無論如何，也會有兩、三成人是因於強制情況下被迫參加，便即使須放假也要出席；有可能產生的現象是，這些人到講座一聽之下，認為非常合用，因而亦會在各方面增加留意和關心。當然，並非因我們強制 100 人出席講座，便會增加 100 名人士來關注與關懷這方面的事，但強制他們參加，最少已觸發了一些條件，對有些人而言，他們的子女可能已觸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等，於是我覺得可在此處考慮作跟進。毫無疑問，最理想的做法必然是自願出席的，但如果不能令他們自願出席，可否在某種條件下，考慮採取一些強制性的措施？事實上，我們應嚴格考慮有關的法律要求，例如強制一名犯人執行社會服務令是可以的，但強制他的家長做一些事又是否可行，這與其他法例會否有抵觸呢？就此各點，我們仍須認真研究，在外國，是絕對有類似這方面的例子出現。所以，我極為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涂謹申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修正案，並感謝發言的 9 位議員給予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其實，政府對濫用藥物問題，尤其是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一直非常關注，並與各位議員基本上有共同的認知。

在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上，雖然香港 15 歲以上濫用精神藥物者只佔同齡人口的 0.06%，較美國（1997 年達 0.79%）；英國（1996 年達 3%）；以及日本（1997 年達 0.3%），情況並未算嚴重。不過，我們的禁毒處已經在問題惡化以前，留意到這問題有上升的趨勢，所以在今年年初，禁毒處已成立了一個為數三十多人的專責小組，專門就打擊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建議有效的政策。

剛才各位議員發言時要求我們用數管齊下的方法來打擊這個問題。不少議員提出要盡快與內地當局制訂合作機制和策略，遏止青少年在內地濫用藥物，並且加強堵截毒品流入香港。其實，我們在去年及今年均十分留意港人北上消費的趨勢的情形，包括北上濫用藥物。所以，我們的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禁毒處曾在去年及今年訪問廣東省和深圳市有關當局，而國內也經常有各階層的官員到訪，就內地和香港的精神科藥物濫用問題及對策交換意見。其實，我們在今天舉行這會議的同時，打擊濫用精神科藥物問題的專責小組在廣州市及深圳等地訪問有關的單位，就內地與香港對精神科藥物的監管作出

討論，以及共同商討有關應付跨境濫用藥物問題的策略。現時雙方已同意舉辦大型反吸毒宣傳，以及合作舉行粵港兩地打擊精神科藥物政策研討會等，這研討會可望於明年在香港舉行。

至於加強反吸毒，特別是在內地吸毒的宣傳，我們會特別則重刑罰方面。我們將會為香港的青少年加強宣傳內地對販毒、製毒等罪行判刑遠比香港的判刑重。販賣毒品在內地往往可能被判死刑，香港人在內地被發現販毒或吸毒，一樣會難逃被判死刑以及被強迫戒毒。過去，亦有香港人在內地因販毒而被判非常嚴重的刑罰。我們相信加強宣傳可令我們的青少年明白實在不值得以身試法，因為貪圖內地的精神科藥物較香港便宜便到內地吸毒，可能會面對非常嚴重的懲罰或會被強迫戒毒。

在打擊方面，警方及海關與內地對口單位已經有非常良好的溝通和聯繫的機制。兩地禁毒人員並會因應案件所需，進行業務交流，加強執法力量。今年以來，兩地禁毒單位已經有接近 150 次的業務交流，當中包括辦案人員工作會議等。從 1999 年至目前，在兩地禁毒執法合作下，成功堵截超過 20 宗毒品流入香港的個案。為了更有效打擊跨境販毒集團，警方今年將毒品調查科改組，並特地加設了一個聯絡小組，專責協調及聯絡內地禁毒單位，加強與內地禁毒機關的情報交流，確保雙方的信息能準確及迅速地傳遞，加強堵截毒品流入本港。

香港海關在出入境管制站如羅湖，也加強了對過境旅客的抽查。在今年首 11 個月，該類抽查較 1999 年同期增加了 11%。海關亦在出入口管制站採用危機管理方法，加緊執法行動；又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在有需要時與內地單位採取同步的執法行動打擊毒品問題。在明年 1 月，香港海關更會成立一隊 34 人的調查隊伍，專責打擊跨境販毒和走私等活動的跟進調查工作。

除執法外，為針對青少年在內地濫用藥物，政府已經加強措施，提醒北上的市民切勿濫用藥物或從內地偷運毒品來港。當局已經在乘客流量最大的羅湖出入境大堂裝設電子顯示板，宣揚反吸毒的信息，並計劃日後增設同類型的電子顯示板；又透過九廣鐵路於羅湖的播音系統，提醒乘客販運毒品是嚴重罪行。同時，禁毒處將在接通邊境的九鐵沿線車站以廣告形式加強宣傳禁毒信息。我們會繼續和國內各單位交流經驗，發掘合作的機會，例如加強宣傳，預防教育及打擊毒品流入本港。

多位議員曾就跳舞派對或狂野派對在香港流行的情形作出發言。其實，我們在去年開始已經留意這種新興的活動。

今年 8 月，禁毒處及海關已經為研究應付跳舞派對內濫用藥物的問題，遠赴美國華盛頓出席由美國緝毒署主辦的派對藥物問題研討會，參加者包括歐美及亞太區有關的官員。

至於規管跳舞派對方面，我留意到有不少議員提及政府應及早立法。我們發覺舉辦跳舞派對的場所會售賣含有酒精的飲品，通常一定領有酒牌。它們要符合發酒牌的條件，目前已須在消防、建築物安全方面符合酒牌局的一些要求。此外，由於這些地方通常除了提供音樂外，亦經常有人表演，因此他們亦須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要符合發放娛樂場所牌照的要求。所以，這些場所對於建築物安全、走火通道、耐火建築或噪音管制方面已符合有關條例的要求。我們在考慮立法前，首先應考慮不要引進不必要或重複的規管。我們須留意狂野派對有哪些要管理的方面目前並沒有法例管制？例如，保安方面，他們要跟警方保持密切聯絡、要有優質的保安人員、要向保安人員講解他們的職責、經常巡查派對、要有預防和阻止派對場所有人濫用藥物，訓練保安人員保持警覺。此外，在宣傳方面，他們的入場券應加上警告字句，例如“啪丸等如玩命，不要濫用藥物”，“非法管有或服用危險藥物最高刑罰可被判入獄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等這些警告字眼。

因此，我們第一步採取的行動是，與舉辦狂野派對和跳舞派對的主辦人士舉行多次會議，向他們解釋在舉行狂野派對時有哪些地方要特別留意管理，他們也非常合作。我們亦就管制的問題引進一本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這些主辦單位全部表示會合作，以及盡力遵守。我們留意到他們很多已在入場券上印製警告字眼，並在場地展示針對精神科藥物的海報，呼籲參加者遠離毒品，跳舞派對的主辦人亦與警方非常合作。因此，我們暫時打算在守則運作了大約 6 個月後再作出檢討。當然，政府是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規管的原則來處理這問題，財政司司長亦非常贊成須考慮清楚才引進規管，因此，我們會在明年才檢討是否有需要立法。但無論如何，警方對狂野派對中有可能有人濫用藥物的情況加強執法行動，包括隨時突擊檢查，以及派出臥底人員留意有否青少年濫用藥物。

鑒於聖誕及新年假期即將來臨，禁毒處及警方將展開大規模宣傳行動，主動加強聯絡派對經營者，籲請他們遵行守則。由下星期開始，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禁毒義工團（約數百人），會在較多青少年聚集和光顧的地方如的士高、酒吧、音樂專門店等加強宣傳，促請店鋪東主將我們最近印製的一式六款有關精神科藥物的明信片及單張，在店內展示，以供顧客取閱。

至於加強刑罰方面，即對非法販毒及藏有精神科藥物的人士所施加的刑罰，根據現時的《危險藥物條例》，非法販賣危險藥物，例如搖頭丸、大麻及冰，最高刑罰已是罰款 500 萬元及終身監禁。非法藏有這些藥物的最高刑罰則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在 97 年，政府曾經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將利用未成年人士販毒的不法分子判處較重刑罰。

政府最近亦建議修改法例，把氯胺酮，即俗稱“K 仔”的精神科藥物也列為危險藥物。該條例由於獲得各位議員支持，可望於本周五（即 12 月 15 日）生效。屆時，非法販賣或藏有氯胺酮的刑罰將提高至等同非法販賣或藏有海洛英的刑罰。我們認為此舉將對有意利用氯胺酮作非法用途的人士產生極大阻嚇作用。明年年初，打擊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會對《危險藥物條例》進行檢討。我們亦密切留意如“Fing 霸”及“GHB”等藥物的濫用情形。《危險藥物條例》可以很快捷加入新的危險藥物的機制，會對有可能毒害青少年的藥物加強管制。

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及對學校和家長的宣傳及教育，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是非常重視這問題的。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到我們為何稱這些毒品為藥物而不是毒物，其實，採取藥物的名稱純粹是因為危險藥物(dangerous drugs)是一個專有名詞，是國際上採用的。我們採用這個專用名詞是根據國際慣例，不是等同我們沒有提醒社會人士：吸食這些藥物是等於吸食毒品。請張議員留意政府禁毒處的名稱是禁毒處而不是禁藥處，我們有一個禁毒常務委員會。至於為何政府稱它們為軟性藥物的問題，其實政府不是稱它們為軟性藥物，這是西方的界定，所謂"hard drugs"及"soft drugs"。我們留意到時下的媒體都有用這些流行的詞語，我們在宣傳方面亦針對這點說“毒品無分軟硬，同樣影響你的一生”，而政府也沒有對青少年宣傳說這些是軟性藥物，因此而沒有需要擔心它們的毒害云云。

我們完全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一定要協助及提升教師及家長對有關藥物的知識及處理的技巧，因為他們可以進一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因此，多個部門一直有透過不同活動來加深教師及家長在這方面的認識。

在教師方面，教育署自 1994 年已開始舉辦在職教師藥物培育的培訓課程，課程種類有中學教師藥物教育培訓班及小學教師藥物教育培訓班。透過這些培訓，教育署已經達成為每所中學訓練一位熟悉藥物教育的教師的目標。教育署亦與禁毒處及志願機構合作，定期舉辦中、小學教師藥物教育的研討會及講座。我很高興聽到張議員說有些教師輪候多時亦未能參加這些課程，我們一定要考慮盡量安排增加此等研討會和講座。

在家長方面，禁毒處亦會加強家長及教師會的聯繫，透過講座及其他活動，指導父母如何識別有濫用藥物問題的子女，以及如何協助子女抗拒毒品。自 1998 年起，禁毒處已主動接觸本港各大小機構，透過在工作間及學校的講座，直接接觸家長。到目前為止，禁毒處已共推行了 187 個這類講座，接觸的在職人士包括家長人數超過 1 萬人。稍後，禁毒處更計劃去信全港所有小學生及家長，並且透過互動遊戲的方法，鼓勵家長多與子女溝通，建立親子關係，以期用較溫馨的方法宣揚禁毒信息。

我們亦同意外展社工服務是可以協助青少年拒絕危險藥物，禁毒基金每年都撥出數以百萬計的款項，資助非政府機構向高危少年推行預防教育或向他們提供協助。曾經在這方面受惠的計劃包括香港基督教服務中心的年青女性實用班；青年協會在將軍澳及葵涌區推行的外展計劃，以及明愛中心推行的高危少年計劃等。

至於社工外展隊數目方面，截至本年 10 月 1 日，本港共有 29 支外展社工服務隊共 215 名外展社工;而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支出為 10,950 萬元。此外，52 支綜合服務隊所提供的綜合服務中，亦有包括外展社工服務隊。這些外展社工隊伍為未有參與傳統主流活動的青少年提供輔導、指引及其他服務，包括誘導他們抗拒危險藥物的誘惑及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等。

在未來 1 年，綜合服務隊的數目會由現時的 52 支增加至 61 支。綜合服務隊的服務內容包括中心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學校社會服務等，他們會靈活管理資源，按每區青少年的需要而提供適當的服務。此外，加強邊緣青少年的服務也是政府未來工作的重點之一。政府會增加資源以擴大現有的 8 個綜合服務隊，以解決青少年夜間在外流連的問題，當中亦包括減少他們被引誘而接觸毒品。此外，我們也會增加資源給各區的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加強他們協調該區青少年服務的功能，以便能夠更有效地針對青少年問題，包括濫用毒品，青少年犯罪等。

我們對毒品趨勢分析及資料發放的工作亦非常重視。自 1972 年開始，我們已成立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負責整理由執法、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呈報的濫用藥物資料，作統計分析和研究用途。檔案室的數據每季均在禁毒常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並會稍後向傳媒發布。此外，又每半年發表一次統計報告，分派各有關機構，包括前線工作機關。

正如我在 11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上回覆張文光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已經展開了一個大規模的問卷調查，對象包括超過 10 萬名中學生及專業教育學院學生，範圍包括他們吸煙、酗酒及濫用藥物的情況。此外，政府

目前亦正進行數項調查，例如透過小組座談會，以期深入瞭解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原因及情況。這些調查及研究完成後，禁毒處會將有關結果向藥物工作者及全港市民公布。

此外，禁毒處亦為前線社工舉辦藥物研討會，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藥物濫用趨勢及常被濫用藥物的資料。同時，政府化驗所已加強與前線工作人員包括社工的交流，透過定期刊物，使後者瞭解最新被搜獲毒品的分析資料。社會福利署亦舉辦課程，加強前線社工輔導濫用藥物青少年的技巧訓練，以及更新輔導工作的資料。在 1999-2000 年度，社會福利署為前線社工舉辦了 11 次有關的訓練課程及講座，合共有超過 400 人次參加。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製作了一套名為“協助子女遠離毒禍”的錄影帶教材及使用指引，使前線社工可更有效地提供輔導服務。

已於本年 6 月開幕的藥物資訊天地，設有圖書館及多用途室及提供上網服務，為藥物工作者包括前線人員在推行濫用藥物工作方面提供支援。雖然至今只有 1 000 人曾到訪中心，但亦有 500 人登記成為中心會員。不過，我們會透過定期刊物繼續大力宣傳這中心的設施。資訊中心的第二期工程是一個有關藥物的展覽廳，預計在 2003 年落成啟用。屆時除了可為禁毒工作者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外，更可直接有助深化廣大市民，尤其是青少年，接收最新的禁毒信息。

我們亦非常同意多位議員的說法，特別是周梁淑怡議員提到一定要加強禁毒的預防教育，以及在宣傳方面要用靈活生動的方法使我們的對象，無論是父母或是青少年都能較容易吸收這些禁毒資料。在學校方面，為了擴大接觸網或更有效地善用資源，禁毒處創新地聯同及資助 3 個非政府機構為小五以上各級的同學舉行藥物教育講座。講座主題是為了糾正青年人對藥物的錯誤觀念、拒絕藥物的技巧及藥物濫用的副作用及禍害等。在 2000 年首 11 個月，禁毒處共主辦及協辦 1 425 項該等講座，接觸的學生及家長超過 9 萬人。

為了使學生有機會透過不同學科學習正確的藥物知識，教育署已透過正規課程，將藥物教育融入不同學科。例如在小學常識科的核心課程內，有 18 教節是學習藥物的使用、藥物濫用及煙酒對健康的影響。教育署於 1999 年製作及播放了教育電視節目“藥物陷阱”，以加強學生對濫用藥物的禍害及朋輩引誘的警覺性。在中學方面，學生可透過不同的科目更全面地學習藥物教育，例如初中社會教育科強調的學習和初中經濟及公共事務科的學習活動等。社會福利署亦於 1995 年成立“健康新一代”計劃，並且在荃灣及北角設立辦事處，目的是幫助初次或間歇性濫用藥物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禁毒

預防教育服務。在 1999-2000 年度，“健康新一代”計劃的兩間辦事處合共舉辦了 68 次講座及 347 次大型禁毒活動，超過 3 200 人次參加。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 3 間青少年濫用藥物中心，以及 1 間自助支援中心，亦透過日常的活動，將禁毒的信息傳遞予接受服務人士。由今年 1 月至 3 月期間，4 間中心合共舉辦了 124 個教育活動，共有一萬二千多人參與。在宣傳方面，禁毒處一向印製不時更新的藥物資訊材料，包括宣傳禁毒的海報、臚列各種被濫用藥物的藥性及副作用的藥物圖表、拒絕藥物錦囊等。有鑒於近期濫用精神科藥物有上升的趨勢，我們特別印製了個別精神科藥物詳細資料的單張。這些資料在不同的禁毒預防及宣傳活動中，均有派發給青少年。而且，禁毒處亦透過新聞發布，將濫用精神科藥物的禍害，包括有嚴重傷害的個案，告知市民大眾。

配合青少年瀏覽互聯網的潮流，禁毒處更新了禁毒網頁的內容，加強了互動遊戲元素以吸引更多青少年，並同時與很多 dot com 公司及學校合辦宣傳活動。

我們完全同意電視台及電台是最有效的宣傳媒體。禁毒處一直定期推出及更新電視及電台的宣傳，邀請年青人偶像拍攝或錄音，藉以呼籲年青人切勿濫用精神科藥物。最新的一輯宣傳片將於 12 月聖誕及 1 月新年期間配合假期播放，該宣傳片亦將在電影連鎖影院內放映。此外，禁毒處去年與香港電台合作拍攝了一輯 4 集的實況劇“毒海浮生”，獲得最高收視率大獎。此外，禁毒基金今年首次撥款資助一間機構拍攝一部以禁毒為題材的電影，現正在籌備階段，其題材是鼓勵年青人潔身自愛，免蹈苦海及勸喻吸毒者早日戒毒。

主席，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這雖然是老生常談，但用諸今天本港的禁毒工作，仍然非常有效。根據禁毒常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每一個吸毒者每年花費社會資源達 9 萬元。吸毒者亦往往弄至妻離子散，家破人亡，而年青人濫用精神科藥物，對他們的身體亦可能造成永久性的傷害。雖然最近美國把香港在“主要毒品轉運站”的黑名單中剔除，肯定了香港打擊毒禍的努力，但我們對打擊毒品的問題從不掉以輕心。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濫用藥物的趨勢和香港的發展，不會鬆懈。今天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都予以支持，我們也會認真及仔細地研究其他議員的寶貴意見，切實地從各方面參詳。我們相信，只要有決心，我們必定可以共同攜手創造一個“無毒”的社會。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50 秒。

涂謹申議員：主席，多謝 8 位議員發言，以及局長作出的很長的答辯。但是，我相信關鍵不在於我們持久地做過些甚麼，而即使我們持久地做過一些工作，現在濫用藥物的趨勢還是在上升。所以，我們須考慮，究竟我們可採取甚麼變招或措施，甚至我們應考慮如何就同一樣的做法，加以改變。我想提及的是，第一，兩年前，我們曾為政府通過了一條新法例，規定成人販賣或利用人販賣“丸仔”予青年人，可以加重刑罰。然而，這兩年來，似乎沒有個案，或只有一宗半宗個案可引用這條法例來加重刑罰，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加強這方面的行動。

第二，相信我們要快人一步(proactively)，研究新藥的趨勢。剛才局長提及，“Fing 霸”，或俗稱“黑芝麻”的藥物，相信很快便會面世，因為很多國家已顯示有這個問題出現，不少國家甚至已經將其列為毒品。至於有議員提及的派外展社工到內地考察，以及保留深宵社工隊的服務等，我相信都是值得政府特別參考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經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存款保險制度。

存款保險制度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年 10 月發表存款保險制度諮詢文件，這是繼 92 年後政府第二次提出設立存款保險制度的建議。民主黨過去一直支持設立存款保險制度，以增加存戶信心，減少因為謠言而導致的擠提情況，有助於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對於大部分普羅市民而言，把畢生積蓄存放於銀行換取數厘利息已是最低風險的選擇，然而，很多時候，他們卻又沒有足夠學識和資料來分辨不同銀行的風險程度，存款保險是保障小額存戶一個最基本的制度。

主席，過去，在經歷了多次大大小小的金融危機之後，國際社會對於設立存款保險制度以穩定金融體系好像已達致共識。例如：94 年歐盟開始要求成員國必須設立存款保險制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年亦致力提倡存款保險制，以鞏固金融體系的穩定。97 年金融風暴後，由七大工業國組成的“金融穩定論壇”，最近亦着手制訂存款保險制度的國際指引。多個亞洲國家例如南韓、台灣、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亦相繼引入或改良各種形式的存款保

險制度。在從三十年代開始，到九十年代相繼出現的金融危機之中，已有 68 個國家，其中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荷蘭等國際金融中心，先後成立存款保障制度，作為穩定銀行體系的措施。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一，金融體系的穩定亦相當重要，實在難以成為例外。

主席，民主黨支持存款保險制度，但對於制度存在的問題亦覺得不能掉以輕心。其中兩項最重要的問題包括：第一，是保險費用轉嫁存戶；第二，是道德風險的問題。這些問題的理據相信各位同事都已經耳熟能詳，我不打算在這裏再三重複，而我會集中討論民主黨對這些問題的看法。

關於成本轉嫁的問題，我完全同意有這可能性，但究竟成本是否會百分之一百轉嫁到存戶身上呢？我們認為很難一概而論。在目前銀行“水浸”的情況下，可能會對存戶較為不利，但到將來貸款需求上升時，銀行為了爭取資金來源，必定會以較優惠的息率吸引存戶，屆時，存戶便會再佔優勢。再者，保險費用即使真的要轉嫁到存戶身上，又是否構成不可接受的負擔呢？根據金管局的建議保費約為 0.1%，以 20 萬元的保障上限而言，每名存戶只須付出 200 元，比較銀行現時林林總總的服務費，例如，申請信用卡平均要 200 元以上的年費，到銀行兌換 100 元 1 元硬幣要收兩元手續費，申請提款卡要收 50 元，這筆費用實際上並非不可接受。況且，存戶付出這 200 元後，可以換來 20 萬元的保障，把這點費用形容為令市民百上加斤，我們覺得好像有點言過其實。

不過，金管局要注意的是，諮詢文件並未有明確訂出一個供款上限，現時計劃的保費為 0.1%，但如果銀行倒閉而基金款額不足，銀行便有需要增加供款，則每年供款會否超過這個比例呢？最高限額為多少呢？外地也有訂立一個保費上限，以減低銀行的或然支出的經驗，這樣即使銀行真要轉嫁成本，亦不致大大增加存戶的負擔。

關於道德風險方面，民主黨亦非常關注這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制訂適當的架構，以減低道德風險。然而，在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是有需要特別指出，所謂道德風險問題，並非一個“零與一”，“有與無”的問題，而是一個程度的問題。當然，任何制度的設計都沒有可能百分之一百保證沒有任何道理風險問題，亦不能說只要任何新制度、新措施存在道德風險，便完全不能實行。

主席，正如金管局顧問報告指出，在沒有明確的存款保險計劃下，市場亦可能出現扭曲的情況，對被視為規模龐大以至沒有可能倒閉的銀行有利。

事實上，銀行風險根本與規模大小無絕對關係，大型銀行如果不能嚴格控制他們的風險水平，亦可能出現倒閉危機。此外，在資訊科技發達的情況下，謠言傳播的威力及速度驚人，加上全球競爭激烈，即使是大銀行亦不能完全被視為絕對沒有風險，在這情況下，認為大銀行沒有需要設立保險計劃的說法，我們覺得是不合時宜。

其次，反對者亦應避免過於誇大及渲染道德風險的問題。例如：有反對者認為，銀行獲得保障後，便會無後顧之憂，便會不顧風險而盲目放款。我們覺得這些說法是危言聳聽，因為存款保險並不保障銀行股東，銀行倒閉時，股東仍一樣要面對損失。設立存款保險並非取代金管局的監察銀行的職能，金管局仍然有需要訂出嚴格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風險管理措施，根本不容許銀行為爭取客戶而任意妄為。

此外，存戶會否因為有存款保險便不理風險，只前往提供高息的銀行存款呢？我亦對此種看法存在保留。有些人認為存戶只是為了高息，便會轉銀行，其實存戶在選擇銀行時，除了選擇高利息之外，亦會考慮很多其他因素，例如，銀行的穩健程度、服務質素、是否方便及其他因素。存戶在保障上限以外的存款亦得不到保障，所以存戶仍有需要自行承擔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訂立一套制度，讓存戶同時可以分擔風險，亦可以在某程度上減低道德風險。

主席，問題只是如何制訂一個合適的架構，審慎處理道德風險問題，以盡量把問題的影響減低，這便是民主黨在措辭上所表達的意思。有人會問，何為適當的架構呢？外地經驗中常用而又可行的方法有很多，其中包括：訂立一個合理的保障上限，在足以保障小額存戶的同時，亦不宜過高的限額，務求大額存戶須自行承擔一定程度的風險。例如：第一，我認為 20 萬元是一個可以接受的保障水平，既可以保障約九成存戶，亦可以包含總存款的三成，我們覺得這符合國際標準。第二，我們建議可以訂立分級保障比例制，例如為首 10 萬元提供十成保障，其後的 10 萬元只提供八成保障，令存戶為 10 萬元以上的存款自行承擔較高的風險或道德風險。第三，金管局有需要繼續嚴格執行監管銀行的措施，其中包括監管銀行資本充足比率，使他們達至安全水平等。第四，亦可考慮訂立以風險為本的保費訂定準則。

然而，上述方案的優點、缺點及成效，均涉及很多具體細節及技術問題，我們可以進一步詳細討論並加以研究和比較，民主黨認為無必要在是次議案的措辭上過於仔細地列出各種可行方案，因此，只突出這方面的問題，要求

金管局切實參考外地經驗，以及進一步詳細研究有關具體細節及技術問題，研究如何設立適當架構，減輕有關例如道德風險的問題，並提供足夠時間讓立法會進行討論，以及具體安排有關法例的審議工作。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存款保險制度，為小額存戶提供有效保障，並制訂適當架構，以減低道德風險。"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4)款，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自由黨就此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並不表示我們不支持原議案，我們只是想強調，存款保險制度（"存保制"）在為小額存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之餘，應同時具備成本效益；而且為了減低道德風險，監管當局應考慮制訂適當的配套措施。

自由黨同意存保制可為小存戶提供有效保障。根據現行保障安排，當有銀行清盤時，存戶雖有權優先取回最高 10 萬港元的存款，但這要視乎銀行資產的多寡而定，而存款賠償要待清盤程序完成後才可進行，有可能引致嚴重耽誤的情況。

其實，香港早於 91 年國際商業及信託銀行倒閉，引發銀行擠提潮，社會上已出現要求設立存保制的聲音。港府繼而在 95 年修例，賦予小額存戶在銀行清盤時，優先取回上限 10 萬元存款的權利。但是，在 97 年年底金融風暴期間，本地一間銀行遭短暫擠提及 99 年政府就取消利率協議徵詢公眾時，存保制又再被提上議程。由此可見，就應否設立存保制的問題，香港市民已經過充分的討論。

況且，到 99 年為止，全球共有 68 個國家實行了存保制，其中八成以上是強制性參與，可見這已是國際趨勢。雖然世界銀行對存保計劃持審慎態度，但其他國際組織均表示支持，如歐盟已發出要求成員國必須設立存款擔保或保險制度的指示；法國、德國和意大利更由自願性參與轉為強制性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指道德風險問題可藉存保計劃的妥善設計而消除。

代理主席，和其他政黨一樣，自由黨亦擔心實施有關制度無可避免會增加銀行的營運成本，最終轉嫁到存戶身上，所以，我們強調存保制應具備成本效益。顧問報告建議，存保計劃本身只會以“付款箱”形式運作，負責評估和收取保費，以及統籌支付索償的工作，而不具備監管銀行的職能。因此，我們認為有關管理工作可交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轄下部門負責，而沒有需要設立另一管理架構，架床疊屋，導致存保計劃的營運成本過高。

其實，這種做法亦為大多數設有存保制的國家所採用。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研究報告，目前 68 個設有存保制的國家中，一半即 34 個國家的存保制是由政府管理的，而其他的 23 個則由政府和私營機構共同管理。由此可見，由金管局兼顧存保制的管理工作的安排與大部分國家的做法一致。

至於業界及市民都很關心的保費問題，自由黨同意在推行初期可採用劃一保費評定的方法，務求實施規則。架構則越簡單、越精確越好，使存戶易於理解存保制。同時，亦可免除存戶須自行分辨個別銀行的風險水平及其相關保費的麻煩，因為按風險水平評定保費的方法，無可避免地會將銀行分為不同等級或風險水平，屆時存戶在存款前便要先瞭解各間銀行的風險水平和相關保費。

長遠而言，當局可以在存保制實施一段時間後，研究是否推行以風險水平為本的釐定保費方法。雖然按風險計算保費的制度較複雜，美國經過 60 年才在 93 年採用有關制度，加拿大也是去年才引入，但是，目前實施存保制的 68 個國家中，約三分之一已實施此方法，所以這是一個不能迴避的課題。

代理主席，另一個業界非常關心的問題，是存保制會否變相造成由較穩健的銀行間接補貼風險水平較高的銀行，扭曲市場競爭，不符合公平競爭原則。此外，明年 7 月將全面撤銷利率管制協議，如果同時實行存保制，便可能加劇存款息率分級制的情況。同時，亦可能導致道德風險問題，即存戶日後在決定將存款放於哪間銀行時，不再考慮有關銀行的作風是否穩健，而只着眼於息率的高低；銀行為提供較高息率吸引存款，亦傾向於從事較高風險的投資活動。

我們相信，一個設計適當的存保制本身應有助於減低道德風險，因此，顧問報告建議將保障水平訂於 10 萬港元，是可以接受的。首先，將保障水平訂為 10 萬元，受保存戶數目約佔八成四，只較保額為 20 萬元的九成一稍低；而受保存款則佔總存款額的兩成，符合國際慣常做法。

另一方面，保額不同對保費的影響卻頗大，以顧問報告估計保費為受保存款的 10 個基點計算，10 萬元和 20 萬元保額的保費分別為 6.19 億元和 8.93 億元。綜合來看，為求在盡量減低道德風險和確保保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 10 萬元保額上限是適當的。

其實，存保制有可能促使存戶分散存款，保持存款額在承保上限內，以獲得 100%保障，但存戶亦須因此承擔較低存款利率的代價。銀行本身也要承擔風險，應不會因實施存保制而放寬審批貸款的嚴謹態度。

但是，考慮到業界在此方面的憂慮，自由黨建議，雖然金管局的監管工作向來都做得很完善，但仍應研究現行監管措施是否足夠，如有需要則制訂適當配套措施，加強監管，如提高銀行信貸、撇帳的透明度，加強銀行營運、財務資料的披露，增加市場透明度，以及加強銀行本身的風險評估機制，規範銀行的高風險活動。其實，現時銀行亦須定期，通常每月或每季提交各式各樣的法定申報表予金管局。

至於成本會否轉嫁給市民的問題，其實，每 100 元的存款，保費只是每年 1 角。雖然有大型銀行明言，有關保費最終無可避免地會轉嫁給存戶，但從現在的經營環境看來，銀行間的競爭已越來越激烈，相信難以將成本轉嫁給存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支持自由黨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之後加上"一套具成本效益，存戶又易於理解的"；及刪除"架構"，並以"配套措施"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推行存款保險制度（"存保制"）諮詢公眾，個多月來，社會各界人士議論紛紛，綜合來說，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

大型銀行強烈反對存保制，並認為存保制會導致"大行保細行"的不公平現象；小型銀行卻非常雀躍，視存保制為市場公平競爭的重要措施。民建聯認為設立存保制，可以加強保障存款，在銀行出現問題時，能保證小存戶於特定時限內取回全數的存款。這種做法較現有的機制更進步，但我們認為存保制並非完美無瑕，因為在推行存保制前，必須有周全的設計，加上金管局對銀行運作的嚴格監管，把可能出現的負面效應減至最低，這才是上策。

香港向來崇尚自由經濟，透過競爭提高各方面的服務和產品質素，造就香港今天的獨特經濟成就，以及在區內經濟體系擁有強大的競爭力。金融、銀行業被視為香港的主要經濟支柱，影響舉足輕重。加強業界間的競爭，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是金管局推行存保制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但在今天二十一世紀的社會裏，我們是否應該在各方面加強對危機的處理呢？我想指出，存保制的原意是好的，但沒有嚴謹的監管制度，如銀行恃着實施存保制而增加風險借貸，藉以彌補成本增加，這樣，存保制的實施，對銀行界運作的穩健，不單止未能帶來促進的作用，反之會為業界帶來隱性的危機。因此，制度推行的結果，可能是弄巧反拙。如果銀行間周轉不靈而影響各行業的資金調配，對香港的金融、經濟的沖擊，將會無可估量。

金管局認為推行存保制後，可以促進銀行的公平競爭。就此，民建聯並不完全同意，因為推行存保制後，並沒有改變銀行業的經營環境；而且，目前中小型銀行存戶數目較少，業務發展比不上大型銀行，當中的原因是錯綜複雜的，存保制可以起的作用，最多只是小存戶無須再理會小型銀行的經

營、管理狀況或其財政問題。其實，小存戶一直對本港的銀行監管和銀行業的穩健性有高度的信心，他們更關心的是銀行的服務質素、收費水平、利率優惠，以及在他們附近是否有銀行分行。推行存保制後，小存戶是否便會把放在大型銀行的存款存放在小型銀行呢？答案不是肯定的。此外，小型銀行多了小存戶，業務是否便可以獲得改善？答案亦不是肯定的。

金管局表示，由於存保制收取的費用是利息基本點子，是一個非常小的數字，不會對小存戶構成負擔，也不會令中小型銀行增加經營成本，但要在兩、三年內累積近 30 億元，請問款項從何而來呢？銀行與小存戶當然須為存保制付出代價。儘管如此，代理主席，存保制仍未能使人對銀行完全放心，倘若有銀行出現問題，金融體系受牽連是無可避免的。金管局表示，假如 30 億元不足以支付 10 萬元以下的存戶時，將會由外匯基金墊支不足的數額，日後再由存保基金償還政府。民建聯認為必須慎重研究此點，以避免銀行業利用外匯基金作為後盾，而忽略審慎經營的原則。

代理主席，在 1992 年的“國商事件”中，存戶瘋狂地一窩蜂往銀行擠提，弄致人心惶惶。香港作為一個金融、貿易、經濟的中心，當然不能讓銀行在發生事故時才想對策，但為了令香港作為世界一級的金融中心，便應有處理危機的方法，以及應有居安思危、防患於未然的概念，當可大可小的銀行危機出現時，我們才想辦法解決，便可能太遲。推行保障銀行存戶和體系穩健性的措施是不能拖延的，存保制發揮上述的正面作用，亦不是必然的。我們希望帶出的信息，是存保制對存戶的保障，只是起着“定心丸”的作用，希望存保制能有效地施行，始終有賴金管局和政府的嚴謹監管。

代理主席，存保制在諮詢期的階段，民建聯希望金管局能聽取業內和社會人士不同的聲音和意見。通過提高銀行業運作的透明度，加強對銀行運作的監管，減低道德風險等負面作用的發生，以保證銀行業、金融業的健康和穩妥的發展，才是至為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表《加強香港存款保障諮詢文件》的目的是根據顧問研究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從而考慮應否推行任何具體建議，而諮詢期至明年 1 月 17 日才結束。如果我們真正重視這項諮詢工作，那麼，社會各方面，包括政府、金管局及立法會等，都應該採取開放而不預設任何立場的態度，以求全面充分瞭解業界及用者的意見，從而

考慮及解決存款保險制度所涉及的各方面問題。然而，正值諮詢期間，本會便匆匆作出結論，要求盡快落實有關制度，恐怕會令人覺得我們並不尊重公眾諮詢的過程。

本人認為，存款保險制度在本港的推行涉及政策目標、成本與收費、市場公平性、甚至道德風險等多方面的因素，亟需公眾、業界以至監管當局慎重與全面地綜合推敲與思量。推行一套經過審慎設計而循序漸進落實的存款保障制度，將會受廣大公眾的歡迎。

首先，在政策目標方面，顧問研究建議提出了為小額存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以及促進金融體系更進一步穩定的方向，這些都是原則上值得支持的。至於在這兩項政策目標當中，金融體系進一步得以維持穩定是最基本的出發點，因為只有監管當局負責維持金融體系的進一步穩定，才會令存戶利益得到最終的保障。

根據歷來本港乃至全球的情況顯示，無論有沒有存款保障計劃，都有發生銀行擠提與倒閉的可能，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假設改變目前的安排，成立一個 10 萬元的存款保險，相對於現時 10 萬元的存款優先索償權限來說，存戶實際上並無得到特別多的保障，而且 10 萬元以外的存款同樣存在差額風險。更重要一點是，顧問建議的保險計劃的實際保障效果，其實還要取決於外匯基金與該保險基金的資金狀況，以及銀行體系內出現問題的嚴重程度，因此，亦同樣存在着顧問所說的不明朗因素。若存戶突然失去信心，不理會有關銀行的財政是否健全，盲目性的擠提依然可能出現，一旦出現系統性的連鎖效應，則保險承諾的能量可否完全兌現也實在有待驗證。

存款保險計劃如何能夠在現有制度之上，有效減低風險、有效加強存戶保障與銀行體系穩定，同時不帶來其他系統性的負面影響？至於現行監察制度是否完全沒有更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例如在涉及銀行的清盤程序方面，以及在存戶的優先索償權方面等，是否可以作進一步的改善？坦白說，有關顧問研究對這一系列問題方面，仍然缺乏詳細及有說服力的分析。

從公眾與業界的利益着眼，成本與收費水平也是值得慎重考慮的一個問題。這不但關乎銀行業的經營，亦關乎存戶的得失，相信使用者也不希望未見其利，便先見其害。顧問研究的資料顯示，每年保費為受保存款的 10 個基點，有意見認為根據目前銀行業給予客戶的利息優惠競爭情況來看，銀行是完全能夠吸納有關保費支出的。作為銀行界人士，本人也絕不希望將成本轉嫁至存戶身上。不過，憑一般商業常識，本人可以推論，有關保費不是一

次性或短暫性的，而是一項長期固定成本支出，因此，所有銀行都要承擔。出於競爭的考慮，即使它不反映在直接收費上，也有可能影響銀行預算推出各項優惠的能力；再退一步來說，即使在短期內可以做到不影響存戶，也無人能夠保證長期如此、永遠如此下去。

最後，在市場公平性及道德風險方面也同樣須作慎重的考慮，這是今天這項議案的其中一項討論重點，相信毋庸贅述。不過，值得指出的一點是，這是存款保險制度中無可避免的、無人能夠保證不會出現的副作用。至於在這份顧問研究中，本人看不出有提及更具體措施，以確保目前的監管制度能夠應付存款保險制度所帶來的問題，以及繼續維持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基於以上各點問題仍須努力探討，也鑒於部分業界人士反映對明年 7 月完全解除利率協議後的情況甚表關注，因此，從審慎角度來看，對於原議案與修正案的內容，本人覺得在未有足夠諮詢及完整探討的情況下，今天並非本人投票表決盡快落實該制度的適當時機。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may I start by declaring an interest as a director of a small local bank.

I am not quite old enough to remember the banking crisis in the mid 1960s, when some banks failed and some depositors tragically lost much of their savings. However, I do remember the collapse of several banks in the early 1980s. And of course, we all remember the case of the 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in 1991.

Each time we experienced such problems, there were calls for deposit insurance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ordinary people who could otherwise be in danger of losing their saving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resisted these calls.

However, times have changed. Today, people expect far more from their government than they did in the 1960s. Ordinary, hard-working Hong Kong people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play a part in guaranteeing the safety of the savings that they have deposited in our banks.

In this respect, Hong Kong people are no different from people in other developed economies, 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Japan and elsewhere. And in those countries, the authorities have reacted to this expectation by implementing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s. We often benchmark Hong Kong against these jurisdictions, and it is high time that we came into line with them on the issue of protection for bank depositors.

It is important for Members to recognize that deposit insurance will not only benefi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by giving them peace of mind about the savings that they deposit in banks. It will also benefit each bank in Hong Kong, by making the local banking system much more stable and secure.

As it happens, our banks today are secure and well-capitalized. However, there is a culture in Hong Kong that sometimes makes people more prone to join in queues and crowds just in case they miss out on something. We have even seen a run on a cake shop at one time, and we have seen large crowds gather to apply for shares in a company undergoing an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or even to collect souvenirs being offered by fast-food chains.

With a safety net in place, depositors will be less likely to respond to rumours about banks, and therefore less likely to make panic withdrawals, which can potentially damage our banking system. Furthermore, greater stability in our banking system will also reflect well 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ly. We should not underestimate the importance of that.

Most of the arguments against deposit insurance are old. One is that it costs money. However, it is perfectly possible to implement a scheme that is simple in all aspects of its ope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will cost very little. Certainly, there is no reason why ordinary depositors should notice any difference in the amount of interest that they earn on their deposits.

Another argument is that deposit insurance increases moral hazard. That might be the case if we did not have a highly professional regulatory body. However, we have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which, in my view, is second to none as a banking regulator, not just in Asia, but worldwide.

Indeed, with the additional powers proposed in the Banking (Amendment) Bill, the HKMA will have more scope than ever to monitor banks.

In that case, opponents could argue, maybe we simply do not need a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However, that argument ignores the psychological role played by a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We cannot forecast whether we will need it. It is a safety net. But its very presence increases confidence. Its very presence, therefore, makes it less likely that we will need it.

Madam Deputy, a credible, mandatory and cost-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will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 savers, it will enhance the stability of our whole banking system, and it will bring us into line with other world class financial centres. I urge all Members to encourage the HKMA to devise and implement such a scheme. Thank you.

DR DAVID LI: Madam Deputy, first,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my interest as I work for a licensed bank.

There are divergent views within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garding deposit insurance. A number of concerns have been raised. While I understand these concerns, I personally fully support a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for Hong Kong.

What is deposit insurance? Plain and simple, it is insurance — insurance against an unforeseen calamity. Who is protected? The small depositor, the one who can least afford to have his bank account frozen. What is the real benefit? The guarantee of full payout of the insured amount within weeks, rather than years.

We are told that a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will increase moral hazard, and cause banks to take greater risk.

However, a scheme will not cover all deposits. Banks will need to be prudent to continue to attract both small and large depositors. Supervision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will ferret out unsound practice long before a bank reaches a crisis point.

If the HKMA is so efficient, why do we require deposit insurance?

We only need to recall the 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affair to answer that question. The local bank was sound. However, problems at the parent bank raised the spectre that funds would be pulled out of Hong Kong. The authorities closed the bank to protect local depositors. But, without insurance, depositors were left in limbo, not knowing when or if they would ever retrieve their money.

May I point out that almost all countries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have a deposit insurance regime. The biggest banks worldwide all subscribe to a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in their home markets. It is now time for Hong Kong to do the same.

Deposit insurance was last debated back here in 1992. Then, a decision was taken not to proceed. There are tw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this time: the Government has said that it will permit the use of the Exchange Fund to provide liquidity; and the HKMA has considerably tightened regulation of the banking system.

Government support ensures prompt action under the scheme. It reduces the cost of administration, and it gives small depositors the assurance that they need. With this government support, we can design a very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system.

The excellent work of the HKMA is also a factor reducing the risk and cost of a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Through strict supervision, the HKMA provides the assurance that our banking system is sound. Without that assurance, no bank would be willing to support a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Deposit insurance will not prevent bank failures. But it does provide a cle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the event of a failure. In the past, each failure has been treat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with no certainty when or if depositors will get back their money. It is this uncertainty that has led to the rumour-mongering and, at times, panic that we have seen in the past.

With deposit insurance in place, a clear and definite statement concerning affected deposits can be made within hours, and payouts can be made in a prompt and orderly manner. This certainty will create substantial follow-on benefits to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How much will this cost? Surprisingly little, if we are careful and prudent in designing the scheme. The consultation paper issued by the HKMA estimated that a scheme would cost 10 basis points annually, or $100 on $100,000. This charge will apply to insured balances only. In other words, there will be no levy on balances in excess of the insured amount.

I believe that, with a well designed scheme, we can trim the annual fee to $60 or $70 on $100,000. And once the fund has reached a target level, premiums can be reduced to a minimum.

There is growing public support for deposit insurance in our community. The Hong Kong Consumer Council has given its backing, saying that a scheme would be good for Hong Kong consumers, and would contribute to a stable banking system. I fully agree with that.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deposit insurance will end on 17 January next year. We will then be in a position to move forward.

Madam Deputy, I am pleased to support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s motion.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as one of the most open economies in the world, Hong Kong is always a proponent of globalization. Ever since Hong Kong was established as a trading post in South China more than a century ago, it has been growing with the expanding world trade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Our experience tells us that globalization is good for Hong Kong. But the reality of Asian financial crisis in 1997 also alerted us that risks and uncertainties come with globalization.

It is true that Hong Kong has a very sound banking system. But we also have a history of recurring banking crises. It is true that some forms of protection are at present provided for local depositors. But a better depositor protection scheme is needed as there are limitations on the current scheme of priority claims. Firstly, there is no certainty of full payment of priority claims. Secondly, timing of payment is uncertain. Thirdly, under the existing liquidation arrangements, the provisional liquidator of a local bank branch may in practice only apply Hong Kong assets to settle priority claims. Obviously, this is not the best formula to look after the interests of local depositors.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for Hong Kong to advance the limited protection currently available to depositors, particularly, the small ones. Small depositors usually do not have the expertise and resources to monitor bank performance. The adoption of a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will provide better protection to them and bring Hong Kong into lin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which is in favour of explicit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s. Oddly, Hong Kong is one of the few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without a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I understand that some people have expressed their reservations on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They are worried that banks may eventually pass the cost of deposit insurance onto depositors in the form of lower interest rates on deposits. I believe that this is not going to happen in view of the fierce competition in the local banking sector. It is most likely that banks will absorb the costs. Even if it is not the case, I do not believe that Hong Kong will lose out to some small offshore islands, which are not risk-free, in attracting deposits due to a small premium on deposit insurance. On the contrary, the deposit insurance will increase depositors' confidence in our deposit system and the stability of our banking system.

Like any other systems,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has its own shortcomings. It is true that banks and their depositors may be tempted to take bigger risks in the knowledge that they are insured. However, the risk of such moral hazard can be reduced given the proper design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and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In addition, the growing demand for higher transparency of banking operations by both shareholders and regulatory authorities will also help reduce such risk.

Madam Deputy, it is time for Hong Kong to improve its depositor protection system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arising from globalization. Such improvement will strengthen the stability of our banking system and provide better protection for our depositors. I so submit. Thank you.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設立存款保險制度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加強對普羅大眾的存款保障。根據資料，香港現時有大量存款額不足 20 萬元的小存戶，雖然他們佔全港存戶數目九成一，但佔存款總額只有三成。目前當局為這批小存戶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萬一有銀行倒閉，普羅大眾的畢生積蓄便會付諸流水。

香港自 92 年擱置存款保險計劃後，便在 95 年採納保障存戶優先索償權的方法代替存款保障制度。根據有關條例，當遇上銀行清盤時，香港存戶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可取回存款，不過，以“每個存戶支付最高 10 萬元的存款總額”為限。

顯而易見，該制度並不能為存戶提供明確的保證，原因有三：第一，存戶所得的賠償只能視乎清盤情況而定。當銀行遇上困難，以及在缺乏償債能力的情況下，銀行變賣的資產是否足以支付每名存戶 10 萬元的存款倒成疑問。第二，條例沒有明確要求銀行須保持足夠資產以保障存戶優先索償權，令存戶的索償權沒法得到保證。第三，存戶的索償權雖然名為優先，但實際上仍然排列在很多索償項目之後，例如僱員的欠薪、僱員的賠償及銀行尚欠政府的法定債項等，所以存戶只比一般無抵押債權優先，銀行須清還該些欠款後始能付款與存戶。由此可見，現行安排實在難以為存戶提供足夠保障，亦難令存戶有足夠信心。在九七金融風暴下，該制度首次受到考驗，多間銀行發生了擠提事件，即使大如渣打銀行也出現擠提，由此說明，現行做法難以有效穩定存戶信心，只有推行存款保險制度，才能發揮功效。

為瞭解市民是否認為有設立存款保險制度的需要，民主黨上周利用語音電話調查訪問了六百多名市民。結果發現當中超過六成市民贊成設立存款保險制度，反對的只有一成六。此外，民主黨也很關心在存款保險制度下，會否出現嚴重的道德風險問題，例如存戶只於利息較高的銀行存款，而無視銀行本身的風險，令銀行體系的風險增加。故此，調查中亦試圖瞭解市民這方面的意向。

調查發現，在設立存款保險制度後，表示會把存款轉往另一間銀行的被訪者只有三成二，而並非全部；至於表示不會轉用另一間銀行的也有三成七。結果顯示，雖然全港有近九成存款額低於 20 萬元的存戶，但只有三成二表示會轉換銀行。以存戶數目計及存款總額計算，所佔比例其實相當少。況且，表示會轉換銀行的三成二市民中，其實只有少於一半表示希望把錢存到另一間利息較高的銀行。因此，整體而言，只有一成四的市民不理會銀行的風險，把大部分存款轉往另一間利息較高的銀行，而餘下一成四的市民則表示為了用盡保障上限，才把存款存入第二間銀行，進行分散存款。

至於不會轉換銀行的三成七市民中，他們的考慮的因素又是甚麼呢？調查發現，當中接近一半人所考慮的仍然是銀行的穩健程度。即使在設立了存款保險計劃後，他們仍以銀行的穩健性為主要考慮選擇銀行的因素。還有一些市民回應，不會轉換銀行的原因包括：銀行服務、方便性、是否在那間銀

行支薪，以及習慣使然等。由此可見，即使設立存款保險計劃，仍有很多市民會以其他因素選擇銀行，而不只是單單考慮利息的高低，這樣會減低銀行體系的風險。

存款保險制度中另一個為人關心的問題便是，保費會否轉嫁給存戶。調查中曾問及贊成設立存款保險制度的市民中，會否介意多付 0.1%的保險費。結果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並不介意。當然，我們的調查中亦有四成半的受訪者表示介意支付保險費用，即問題還是各佔一半。由此可見，金融管理局在制訂存款保險制度的細節時，必須小心處理保費轉嫁的問題，以保障小存戶的利益為主。當然，如銀行競爭激烈的話，這些費用便可以由銀行本身吸納，不須轉嫁存戶。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一間大銀行的小職員，一向沒有參與銀行的重要決策。

我想先回應一下剛離開了議事廳的吳亮星議員提出有關諮詢期的問題，他問及，本會是否適合在 1 月 17 日諮詢期限屆滿之前，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其實，這個問題牽涉兩點，第一、究竟是否有需要設立存款保險制度，第二，即使是有該存款保險制度，其具體內容為何。今天，民主黨提出的這項議案，其實是一項很原則性的議案。簡單來說，即使今天就第一點通過了有或沒有需要之後，保險制度的具體內容仍有待說明。剛才很多議員曾就強制性劃一保費或根據風險保費等發表過意見，很多事仍有待處理，故此，即使今天我們通過這項議案，其實可能會觸發更多的討論，即是說，即使我們因應大勢所趨，認為真的須設立這制度，接着還須更具體地討論須設立何種的存款保險制度。

代理主席，長遠來說，存款保險制度對香港的銀行體制是有好處的。我記起剛才有同事提及 1991 年，當時的銀監專員 David CARSE 在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國商銀行”）事件爆發後第一天說：“不會有事的，香港對銀行的監管十分完善。”接着，第二天，他便召開記者會，表示香港的國商銀行亦須倒閉，因為母公司的情況已拖垮了本地國商銀行。

香港採取開放型的經濟，坦白說，第一，不論我們怎樣令我們的銀行體系完善，銀行體系亦是很開放的。我們當然十分鼓勵這種發展，但另一方面，亦很希望強化我們的體制。在我們實行開放型經濟的同時，外來對本地銀行體系的沖擊不是沒有的。第二，即使香港自稱是個金融中心，但是其市場規模其實很小，任何大型的沖擊也很容易對我們造成傷害。舉個簡單的例子，在 97 年的金融風暴中，我們曾多次受傳言影響，正如剛才陳智思議員所說，連餅店也出現排隊換餅現象，更何況銀行！在 97 年後，銀行方面曾數次出現此類排隊情況，幸好最後仍是沒有問題，這可能是銀監署、政府或其他大型銀行合力支撐着這個制度，但是我們要考慮，是否每次都要用好像救火隊的形式來補救這種由謠言造成的破壞，我們是否要考慮如何堵塞這些謠言呢？是否應該採取一個較制度化的措施，使市民不會受這些謠言所搖動，使那些較容易相信謠言的小存戶更為安心？推行這個存款保險制度，其實是要增強整體小存戶的信心，令流言更容易被抵銷了。此外，如果我們假設金管局能妥善管理我們的保費中首 30 億元，日後是否仍要不斷供款，尚屬未知之數；當然，我們也同意這是不保證的。不過，只要我們雙管齊下，能提供強大的保護，便能設立一個可令小存戶安心的制度。

代理主席，現時的國際大氣候是越來越着重競爭。來年 7 月後，本港的利率協議會完全撤銷，銀行之間的競爭會更趨劇烈，當競爭加劇時，便會出現汰弱留強的情況，在這個前提下，對小存戶的保障便更形重要。全球化的活動，以及提增的信息傳播率，會令某些流言更為奏效。在過去兩、三年內，當互聯網裏一旦流傳少許謠言，便很容易在國際新聞中報道出來。對於這些漏洞 — 也許不可算是漏洞，這些必然的現象，我們確實要思考來訂立一些制度，堵塞我們曾經讓別人沖擊過的銀行體制。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說的一點，是關於推行時間方面。根據金管局這份諮詢文件，以及政府於 10 月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簡介時所稱，這制度不會在早於 2002 年推行。我期望政府今天聽完這項議案辯論後，能夠得出的結論是，我們原則上支持這個制度，但在推行制度之前，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與銀行界或相關的界別作較詳細的討論，盡量取得較好的共識，就各項意見草擬成法例後才呈上立法會。切勿將立法會變成第二輪的辯論場所，因為是會有這個可能性的。因此，我反而希望政府在草擬法例的過程中，諮詢業界時做得好一點。根據政府原先的時間表，可能要到 2001 年年底才能夠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草案，屆時正好讓我們可以觀察到明年 7 月開始撤銷銀行利率協議後，大、小型銀行在形勢上會有甚麼變化，屆時所收集的數據可能會更為清楚，那麼便可以與法案一併考慮提交立法會審議。這樣做，效果可能會更好。

代理主席，縱使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民主黨將來審議有關的法例時，定會很小心查閱各位同事曾經就推行存款保險制度而提及到可能產生的問題，並會仔細研究有關的法案能否堵塞某些漏洞。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對我的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有兩點：

第一，在存款保險制度之前加上“具成本效益”的條件，並將我原議案內“適當架構”這措辭改為“配套措施”。我想指出，理想的制度便是達致成本效益，這當然無人會反對，即等於說大家共同把一件事做好，有誰會反對這要求或目標呢？當然，怎樣才算“具成本效益”呢？當中內容便可能會有所爭議，正如今天有同事表示，無論對議案是贊成或有所保留，也可能會覺得當制度實施的時候，會出現不同的方案，舉例來說，會否把銀行分級，列出不同的保費？會否把保額區分，第一層是百分之一百的保障，第二層是另外的保障等？這也是其中一項措施，亦會對制度的執行產生一定的影響；甚至有人會提出是否有需要要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承保機構？這些都可能有影響，亦會有爭辯的。有些人會覺得應由金管局做；有些人卻認為不應由金管局做；有些人甚至會覺得金管局應參與作為承保機構。因此，這些都是可爭論的問題。然而，無論爭論如何，制度要具成本效益這一點是無可爭議的。因此，這項修正案可說絕無爭議的地方。

此外，修正案建議把“適當架構”改為“配套措施”。其實，這兩個措辭所包含的意思是很接近的，因為議案所說的當然是指一套措施或一個架構，大家都會認為它應是適當並可配合整個制度的實施。所以，我很難理解這項修正案對我的原議案作過多少具體的改動。總括來說，對於要加上這些措辭，我看不出我有何特別理由須加以反對。

第二，張宇人議員認為這個存款保險制度須令存戶易於理解。然而，這不是容易做到的，因為我相信要存戶特意去瞭解一套制度如何運作是頗困難的，如果要他們上課和看書，以便瞭解整個存款保險制度如何運作、保費是多少個點子、由哪些機構監管，由不同機構監管會有何分別、我們這個制度

將來的運作會有何優點等，我相信存戶未必會有興趣知道，即使迫他們上課，他們也未必有興趣聽。存戶最想知道的，當然是可從銀行收取多少利息，至於銀行服務是否良好，存戶可以親身體驗。此外，如果銀行倒閉，存戶可獲得多少補償金額，這也是存戶最希望知道的，也是存戶的知情權。因此，我覺得難以明白的是，我們如何設計一套能令存戶易於理解的制度；這設計亦是一項重要的考慮。不過，無論如何，我亦不反對設計一套盡量令存戶理解的制度。

總括來說，原則上我不覺得我有需要反對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我更不希望因這項修正案而產生爭議，繼而影響自由黨對我原議案的支持。如果自由黨的同事覺得我的原議案經修正後，變成一項雙方聯合提出的議案，讓大家一同參與，因而給我支持，我更歡迎。在此情況下，我不單止不反對修正案，我更要支持它，既然我不反對，我是不能棄權的，因此，民主黨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何俊仁議員提出原議案，以及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今天有機會參與辯論並聽取議員對存款保險制度的意見。政府現正就這項重要的議題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希望今天立法會的辯論，可使公眾更關心這個課題，盡早發表意見。

在這數年，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存款保障。包括在 1995 年修改《公司法》，讓存戶在出現銀行清盤時，有權優先收取其存款總額中最高達 10 萬元的存款。

在 1998 年，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聘請顧問公司就香港銀行業進行策略性研究，顧問認為加強存戶保障對香港有利，值得詳細研究。金管局在今年再聘請顧問公司作更深入的研究，結果認為一個正式的存款保險計劃，是最能加強存戶保障的做法。

我們原則上支持進一步加強存戶保障。但是，就如何落實，我們仍未有定案，顧問公司所提出的數個方案，都各有利弊。鑒於有關建議直接影響公眾的利益，我們認為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先聽取大眾的意見，才決定採取哪一種方式加強保障。而金管局亦樂意落區，聽取如區議會的意見。

我們十分歡迎立法會今晚就這個議題進行辯論，讓我們有機會聽取議員寶貴的意見。議員剛才的發言，很清楚地傳達了一個信息，就是：議員儘管對於如何設計和推行存款保險的細則持有不同的意見，但就應否推行存款保險這個大原則上，就我所聽到的，似乎絕大部分議員都贊成應該推行，這可能因為他們都是銀行存戶吧。*（眾笑）*

由於諮詢工作正全面展開，我並不打算在這裏詳談存款保險計劃應如何落實。多個方案在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中已作詳細分析。如果我們最終決定推行存款保險，我們一定會就計劃的設計和執行的細節，再諮詢公眾和立法會。在現階段，我會集中討論大家剛才比較關心的數個大原則。

跟大部分議員的意見一樣，我們認同存款保險計劃的兩個基本目標：第一，為小額存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第二，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無論採用何種存款保險計劃，均須符合這兩個基本目標。

香港擁有一個十分穩健的銀行體系。銀行營運有道，而監管行之有效。因此，撇除一些不可預知的情況，我們相信公眾無須過分憂慮銀行的倒閉。我亦在此代任志剛總裁多謝部分議員剛才對金管局監管銀行的讚賞，但問題是，我們不能完全否定一些不可預知的特殊情況，是會有可能發生的。無論一間銀行的營運如何妥善，監管如何審慎，銀行始終仍有可能受一些外來因素的影響，或要面對一些沒有事實根據的謠言。因此，雖然可能性極微，但我們也不能完全否定銀行可能因為受這些負面因素的影響，引致公眾對銀行失去信心，而導致出現倒閉的危機。

雖然存款保險計劃並不能避免資不抵債的銀行倒閉，但一個設計優良的計劃，應有助防止銀行擠提。這是因為如果存戶知道他們的存款是受到保障的話，便不會一窩蜂提取存放在受壞消息或謠言困擾的銀行的存款。大家都可能還記得 91 年國商銀行倒閉，亦引致兩間大銀行發生擠提，這一類的連鎖性反應，若有存款保險計劃的話，是可以減少發生的。所以，其實，定心丸是非常重要的，有了定心丸，存戶便無須無謂地急急排隊。

主席，存款保險計劃並非旨在挽救資不抵債的銀行，防止它倒閉，但計劃可以提供一個預設、有效的機制，以處理銀行倒閉的問題，並減少小額存戶受到的影響。

舉例來說，如果一間銀行倒閉，在現時的安排下，小存戶有權從清盤人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取得頭 10 萬元的存款。但是，實際上，他們能否全數取回這 10 萬元，還要視乎有關銀行是否持有足夠的資產。而且，存戶往往要

等一段時間，才能取回這筆款項。但是，在存款保險制度之下，存戶得到百分之一百的存款保險保證，可以全數取回他們受存款上限保障的數額，而且，他們也可以很快取得該筆款項。

由此可見，存款保險可為小存戶提供保障，並有助迅速解決倒閉銀行存戶的問題，防止問題擴散至其他銀行，有助提升銀行界整體的穩定性，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有幫助的。

剛才有多位議員，對存款保險計劃的設計和配套措施，表示關注。總括來說，議員的關注圍繞着 3 方面：一、道德風險；二、成本效益；及三、管理問題。

道德風險包括的關注主要有兩點。一是銀行在知道即使它們倒閉，其存戶都不會蒙受損失，所以可能會多冒風險。二是存款若受保障，存戶可能將存款存於回報率較高的銀行，而不會謹慎地分辨有關銀行的穩健性。此外，銀行也有可能因而從事較高風險的活動，以補償成本的上升。

這些都是合理的關注。但是，這些問題並不是無法解決的，外國已累積了很多經驗，以處理道德風險的問題。總括來說，解決問題兩個主要原素，是良好的監管以確保銀行不會冒太高的風險；以及將受保上限設在合理水平，鼓勵存戶小心選擇穩健的銀行。在這方面，金管局作為銀行的監管機構，會加強監察制度，確保銀行的業務不會承受過高的風險，影響其穩健性。事實上，銀行界現時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和透明度已比以前大大提高，市場人士亦可以從公開的資料，更有效及準確地審核和評估銀行的表現。

有議員建議存款保險計劃應以風險為本計算保費，以減少道德風險出現的可能性。這項建議當然可以考慮，但目前來說，要客觀地比較各間銀行的風險而訂出保費，在執行上有實際困難。現時世界上大多數存款保險計劃，並不採用這個模式，而有關的技術亦並未成熟。因此，顧問公司建議較適當的做法，是採用劃一保費，或最少在計劃推行初期，採用這種評定辦法。直至存款保險計劃奠定穩固基礎後，在有需要時，才考慮以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

有關成本效益方面，我們同意存款保險計劃必須符合成本效益。推行存款保險計劃，無可避免須付出成本，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每年 0.1%的保費或可作為一個參考指標。當然，如果我們決定推行計劃，便會作出更詳細的分析。

我很理解議員十分關心存款保險計劃的成本，應由誰來負擔。當然，是否將成本轉嫁於存戶身上，是銀行本身的商業決定。但是，香港銀行數目眾多，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為了保持競爭力，銀行會否將成本全部轉嫁予存戶實屬疑問。無論如何，當中所涉及的數額也不會很大。有些銀行最近公開表示如真實行存保制，會把成本全部轉嫁存戶，另一方面，亦表示存保制會增加銀行營運成本，可說是十分矛盾。事實上，銀行既然能夠在過去數年為了爭取樓按生意，大幅削減按揭利率，大家都會問，他們真的有需要將存保成本全部轉嫁給客戶嗎？剛才有議員提到存戶得失的問題，相信大家亦會問，存戶是否真的如部分人所說，為每年每 100 元多賺 1 角利息，而承受莫大風險，把血汗錢作為海外存款，存放在一些不知在哪裏的離岸地方？

最後要關注的一點，是存款保險計劃的管理問題。這也涉及剛才的成本效益問題，因為一個龐大臃腫的管理架構，不但會增加成本，而且更可能會衍生其他的弊端，減低效益，這是我們必須避免的。正如剛才指出，計劃的設計和運作方式可有多種選擇。顧問公司建議一個由公營部門管理、並由私營機構提供資金的存款保險計劃。原則上，我們相信有限度的公營參與，可能是有需要的，以保障公眾對它的信心。但是，無論採用何種方式，我們的基本原則，是公營部門的參與必須盡量減少。現在的構想是存保基金大概須有 30 億元，假設將來決定落實存款保險制度，而大家亦同意由金管局負責管理這筆基金，由於金管局已經管理約 1 萬億元的外匯基金，再須管理多 30 億元可謂微不足道，只須利用目前已有的架構來管理這筆額外的基金，我相信金管局亦很有信心，額外的管理成本是非常低。

在國際層面上，現時世界大概有七十多個國家已採用正式的存款保險計劃，包括所有歐盟國家和美國。此外，財經穩定論壇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亦認為只要設計得宜，存款保險計劃是值得推薦的。在維持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政策下，我們當然會參考外國的做法和經驗。

存款保險計劃是確保存戶在銀行倒閉時，能於短時間內，全數取回預定受保範圍的存款，故此，存戶所受的保障，較現時的安排更為明確，亦更容易為存戶所理解。至於在設計存款保險計劃時，當然要考慮例如受保機構的類別、參與形式、承保上限、釐定保費的方法、存戶在銀行倒閉時如何取回存款等細節，在設計這些環節時，我們須確保制度簡單、有效、易明。畢竟，存戶只有在明白瞭解存款保險怎樣保障他們之後，才會對計劃產生信心，不會在銀行受到謠言或不利消息困擾時，一窩蜂地前往銀行擠提。在這方面，政府和議員的看法是一致的。

總括來說，政府支持加強對存戶有效的保障和提高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我們相信存款保險計劃有助達到這兩個目標。我們對於存保的問題抱審慎而開放的態度，希望公眾能跟立法會各位議員一樣多發表意見。事實上，我們在 92 年時亦考慮過存款保險這個問題，過去 8 年以來，由於金融市場全球化的影響，外在環境起了很大變化，本港銀行業務跟其他地方一樣，亦起了很大變化，例如，按揭業務的利潤已沒有以前豐厚，利率協議即將全面廢除，競爭情況可謂空前激烈，事實上，大多數歐美國家都已實施存保計劃。在此情況下，我相信大家都同意現在是適當時間考慮是否須為小額存戶提供更明確的安全網。

主席，我們十分同意一個完善的存款保險計劃，必須具成本效益，簡單易明，並須制訂適當的配套措施，以減低道德風險。假如我們最終決定推行存款保險計劃，我們必定會就如何落實和設計的細節，再廣泛諮詢公眾和立法會的意見，以求達致一個客觀而符合大眾利益的方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10 秒。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多位議員剛才就今天的議案發言。在他們的發言中，我聽不到強烈的反對意見，只聽到有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及提出質疑，我覺得這些意見是完全可以理解和值得討論的。

我只想特別提出一、兩點作出回應。第一，對於有議員質疑這種存款保險制度會否扭曲市場的競爭，我覺得很難理解。我們怎能認為引進保險制度，使消費者有更多保障，從而令他們可放心作出多種選擇，是扭曲市場的競爭呢？相反，消費者可能會因對市場和銀行的風險程度認識不足而不敢選擇其他銀行，被迫選用一些表面上穩健的大銀行，即使它們提供的條件並不優厚，仍因別無他選而要採用它們的服務，這些難道不是一種扭曲競爭的情況嗎？所以，我不認為這種扭曲市場競爭的說法，是反對這項制度的有力理由。

第二，我相信，無論有關銀行清盤的規則如何改善，均不能滿足存戶希望獲得賠償的需求，所以，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辦法。存款保險制度既能全面保障小存戶的利益，又能促進整個制度的穩健性。局長剛才說，根據銀行的風險程度作出評級從而釐定保費，是不可行的。然而，據我所知，在 68 個正在實行存款保險制度的國家或地區，約有三成是利用這種評級制度來釐定保費的。這點，我希望政府日後作出深入研究後，可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資料。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 past Ten o'clock.